

匝凱， 下來吧！


談教友靈修

多瑪斯·格林
Thomas H. Green, S.J. / 著
姜川 / 譯

Come Down, Zacchaeus

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
「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
他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

～（路十九5-6）



談教友靈修

多瑪斯·格林
Thomas H. Green, S.J. / 著
姜川 / 譯

團圓， 下來吧！

Come Down, Zacchaeus

Spirituality & The Laity

By Thomas H. Green, S.J.

Translated by Joseph Jiang, S.J.

Copyright © by the author Thomas H. Green, S.J.

Chinese Copyright © 2008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0 0 5	簡介 教友時代
	第一部分 歷史根源與興起
0 2 9	第一章 「世界」的意義
0 4 7	第二章 使徒靈修的兩種古典模範
0 5 9	第三章 聖方濟·沙雷和教友的虔敬生活
0 7 7	第四章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教友時代



第二部分 殊途同歸

0 9 7 第五章 福音靈修的本質要素

1 2 1 第六章 教友時代的獨身與聖統制

1 4 3 第七章 教友時代的婚姻和單身生活

1 7 1 第八章 教友靈修的團體和時節

1 9 7 後記 幸福的普世召叫



簡介

教友時代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的新起點

對羅馬天主教徒們來說，過去五十年中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宗教事件不外乎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該會議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Pope John XXIII）在一九六二年召開。若望二十三世去世後，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繼續主持該會議，直到一九六五年結束。梵二大公會議力圖將教會帶入與現代世界的對話裡，並使福音精神適應現代人們的需求。

梵二大公會議涉及的範圍很廣。由大會兩千多名主教通過並由教宗保祿六世頒布的十六項文獻，在信仰的光照下幾乎對現代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作出了探討：戰爭與和平、生育控制、社會正義、國家與國際關係的發展、彌撒禮儀與聖事、靈修、大公主義與宗教交談等，甚至還談到了聯合國的角色。



會議的顧問之一，耶穌會士默里神父（John Courtney Murray），他在《信仰自由宣言》的編寫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默里神父當時是在馬理蘭州（Maryland）伍德斯塔克學院（Woodstock College）的教授，我很清楚地記得他有次開完會回來的情景。我們問他梵二大公會議到底是怎麼回事，以及它對於我們有何真正的意義？默里神父告訴我們說，除了天主聖神之外，沒有人真正知道答案。他說，即使是那些投票通過文獻的主教們，也不知道在天主的聖善計畫裡大會的意義何在；我們可能需要五十年的時間才能明白聖神的工作。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是梵二大公會議二十週年慶。默里神父所說的五十年，我們還走不到一半的旅程，然而他的話常常在我的腦海裡浮現。今天我很清楚地理解到默里神父的斷言是多麼正確：我們只是剛剛開始領會梵二大公會議對天主教和基督徒生活所作的訓導。為一些人而言變化太大了，但為另外一些人而言，變化則太小了。不過，有一件事情是清楚的：梵二大公會議之後的教會永遠不能再回到一九六三年前的時代了。禮儀的本土化、對社會正義新的投入（甚至包括那些以前只專注於祈禱的神父修女們）、基層基督徒團體、堂區議會、教區司鐸議會、全國主教會議、聖體被視為病人的力量和恩寵而非只是賞報等等，這些現狀在在顯出我們已經進入一個新的時代。用一句多瑪斯·沃爾夫（Thomas Wolfe）的書名來說，無論好

壞，我們「無法再回到過去」(can't go home again)。

當然，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對此現狀感到高興。為一些人來說，「過去美好的時光」是多麼令人留戀。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失去了一種安全感或安定感——我們不再像過去那樣確知即便生活瞬息萬變、擾攘不安，至少教會是不會改變的。當兩個人結婚後，他們無可避免地經歷了得與失。無論他們多麼相愛，他們將經歷一個痛苦的覺悟：自己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回到父母的羽翼下了。

承上所述，除非這對新婚夫婦能理解並欣賞他們正在建立的家庭，深愛對方並攜手共同面對不可知的未來，他們才能夠真正告別過去。同樣，每一位天主教徒（或者每一位基督徒，因為所有的基督教會都在過去二三十年來都經歷了巨大快速的轉變）——如果他或她願意在新的時代裡為了遇見天主而冒險——必須探索這個變幻的世界，因為天主聖神在梵二大公會議中引領我們走進這個世界。

我想我們可以開始回答修士們很久以前向默里神父提出的問題：「對於二十世紀末期的天主教徒（和基督徒）而言，梵二大公會議的真正意義是什麼？」我深信，在天主教會內，我們正進入一個「教友時代」。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我會同你們一起探討我個人的洞見，以激發你們思考在今天作為一個天主教徒或基督徒到底有何意義。



匝凱蒙召

我將此書取名為《匝凱，下來吧》，因為我感覺到匝凱的故事是目前興起的教友時代的一個典範。四位聖史中，路加特別關注耶穌福音的社會幅度，只有他述說了耶里哥（Jericho）的匝凱的故事（路十九 1—10）。

《路加福音》是四福音中文學性最高的作品，當中記載耶穌在公開傳教期間唯一的一次旅行，便是前往耶路撒冷。路加視耶京之行是耶穌全部使命和聖召的象徵，在路加筆下，此行從一開始便充滿戲劇性：在達味之城等著耶穌的將是受難、復活與升天。

我們可以看到，在《路加福音》的篇幅中張力不斷地增加，一直到記載耶穌抵達耶京的第十九章。值得注意的是，耶穌與匝凱在耶里哥的會晤是耶京之行的最後一個事件。「耶穌進了耶里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匝凱，他原是稅吏長，是個富有的人」（路十九 1—2）。

稅吏在耶穌的時代是一個受到輕視的階層，因為他們藉著為羅馬殖民政府工作而致富，出賣了自己的人民和國家。諸如妓女、稅吏、公開的罪人等，這樣的人在

《路加福音》裡扮演了特別重要的角色，他們代表耶穌福音特別關注的被社會遺棄者。耶穌來不是為了健康的人，而是為了病人；他自己甚至也被視為「是個貪吃嗜酒的人，是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34）。雖然耶穌並不喜愛他們的罪行且不斷召叫他們悔改，但耶穌全然地愛著他們——也許因為他們是被社會公開遺棄的人，這樣的特殊境遇使他們得以免於虛假和偽善。他們流露出的真誠坦率，往往是我們在那些「教會的柱石」身上不易看到的。一如匝凱，他根本沒有什麼好名譽需要維護，所以為了見到耶穌，即便當眾出醜也不怕別人嘲笑：「他想要看看耶穌是什麼人；但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身材短小。於是他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路十九3—4）。

《若望福音》中一段優美的篇幅（若一35—51）可以幫助我們明瞭匝凱的召叫。這段經文描述了耶穌首批五個宗徒蒙召的情形。本著一貫的風格，若望並沒有詳細地記載事件本身（我們從其他聖史那裡知道共有十二位宗徒），而是強調聖召的「神學」。在每一個個案裡——首先是安德肋和若望自己，然後是伯鐸、斐理伯，最後是納塔乃耳——天主總是第一個行動者，祂吸引他們走向祂，不論是直接地（如斐理伯的例子）或間接地（如透過若翰洗者）。

在《若望福音》裡，耶穌告訴我們：「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



能到我這裡來，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復活」（若六44）。天主總是第一個行動者；祂吸引我們歸向祂，但是祂從不強迫我們去答覆。天主總是讓我們自由地答覆祂恩寵的召叫。這一點對安德肋和若望尤為真實，他們自由地跟隨耶穌並問道：「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哪裡？」（若一38）。若望也告訴我們，每一個召叫都是信德和門徒的召叫。

我們在匪凱的故事裡看到了同樣的模式。上主在這位稅吏的心中放置了一個渴望去看和聆聽耶穌，而匪凱有自由選擇是否回應這份渴望；他不但回應了，甚至不顧自己的尊嚴爬到一棵野桑樹上去看耶穌。這一「愚蠢」的行為，一個對天主恩寵召叫的答覆，改變了匪凱的整個生命。「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匪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他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眾人見了，都竊竊私議說：『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裡投宿。』」（路十九5—7）。

若望的聖召神學還有另外一種幅度：天主不僅是第一個行動者，讓我們自由地答覆祂恩寵的召叫，同時祂也以一種獨特的、個人的方式與我們會晤。祂改變了性情魯莽又搖擺不定的伯鐸的名字；祂毫無張揚地召叫了缺乏想像力的斐理伯；祂和一個善良的法利塞人納塔乃耳討論聖經。上主引導祂所召叫的人，並按照每個人不同的個性、恩寵和生命景況與他們會晤交流。

同樣，天主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召叫都是獨一無二的。伯鐸、若望、安德肋以及其他的宗徒們都蒙召放棄一切來跟隨耶穌；然而，匝凱聽到的召叫顯然與他們不同。為此緣故，我選擇匝凱作為我們反省教友靈修的主保；他也受到成聖和成為門徒的召叫，而他仍然生活在平常的世界裡。這一點在匝凱家中他與耶穌的對話裡可以一窺全貌，「匝凱站起來對主說：『主，你看，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若十九 8—10）。

如果匝凱希望成為耶穌真正的門徒，他就必須做出犧牲，必須改變他的生活方式。他應該與窮人分享他的財物，並且賠償那些他所欺騙過的人。皈依總是要付出相應的代價，因為這意味著我們必須棄絕罪惡的、自私的紊亂牽掛。但這並不表示我們需要進入隱修院或修院，或者放棄婚姻和財產。放棄一切來跟隨福音不是唯一的方法或通常的方法，也不必然是更好的方法。在現實世界裡，更好的方式是天主召叫我的方式。每一個人必須發現天主對自己的獨特召叫，並以慷慨的精神完整地生活出來。

匝凱的故事一直是教會很喜愛的故事，也是我喜愛的故事。當我開始構思寫作



有關教友靈修的書時，匪凱的故事立即出現在我的腦海裡。我從他蒙受召回的細節裡，領悟到一個象徵性的意義。他認為只有爬到野桑樹上才能看到耶穌，但是耶穌經過樹下時，對他說：「匪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匪凱並不需要為了看耶穌而爬到獨身或修會生活的樹上，他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就能遇見耶穌。事實上，耶穌也切願在普通生活中會晤匪凱，不是在獨身的樹上，而是在匪凱的家裡。

這樣的領悟使我不禁反思，耶穌在公開傳教期間所召回的大多數人，或多或少都具有匪凱的特色。我很高興《路加福音》記載了其他十六個事件，這些人同樣分享了匪凱的召回。為使我們的心靈了解到教友聖召在福音中的重要性，特將這些人物列舉如下：西滿伯鐸的岳母（路四38—39）；治癒後「回家去了」的癱子（五17—26）；葛法翁的百夫長（七1—10）；納因城的寡婦（七11—17）；悔改的罪婦和西滿（七36—50）；革辣撒附魔的人（八26—39）；患血漏的婦人，及雅依洛和他的女兒（八40—56）；附魔的兒童和其父親（九37—43）；曼德和瑪利亞（十38—42）；偻僕病婦（十三10—17）；癩病得醫治的撒瑪黎雅人（十七11—19）；富少年（十八18—27），這是個特例，他蒙召捨棄一切來跟隨耶穌，但他拒絕了這召回；耶里哥的瞎子（十八35—43）；窮寡婦（廿一1—4）；十字架上的右盜（廿三39—

43)；最後，去探望耶穌墳墓的婦女們(廿四1—11)。

以上的一長串名單令人印象深刻。由此可見，今日所謂平信徒的召叫，無疑是耶穌所宣講和建立的天國之重要部分。它也清楚地指出，匝凱的召叫並非沒有代價。所有會晤耶穌的人都發現，他們的生活徹底地被轉化了；然而，他們不需要為了同耶穌一起生活而離開他們的家(他們日常所關注的事情和責任)。耶穌轉化了他們的家——而非那些離開家庭的人！

教會是一個金字塔

為什麼說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匝凱的召叫是教會的一個新願景呢？既然他的故事是新約啟示的一部分，平信徒的聖召難道不是早就被視為追隨基督的一個正統而重要的途徑嗎？答案亦是亦非。教會歷史上確實有不少平信徒聖人，像曼德(Martha)、多默·穆安(Thomas More)以及法國國王路易九世(King Louis IX)等；但是人們一般傾向於認為教友是次等天主教徒，而唯有度獨身的修會或司鐸生活才表示全心全意地追隨耶穌。

甚至在聖經上也可以找到支援這一看法的章節。保祿宗徒說：「所以，誰若叫



自己的童女出嫁，做得好；誰若不叫她出嫁，做得更好」（格前七38）。如果我們考慮到保祿當時的時代背景，就可知這句經文或許被誤用了；但傳統向來依字面解讀這句話，並認為其含義是普遍性的：獨身守貞為每一個人而言絕對是更高的門徒模式。

在菲律賓賓，當人們希望有好天氣的時候，往往會帶些雞蛋到貧窮佳蘭修女們（Poor Clare nuns）那兒請求她們代禱。這一行為也許可以視為對上主赤子童心般的信靠；但是背後的動機也可能是我們認為這些修女們比較接近天主、更有影響力，因為她們在隱修院裡度奉獻生活。同樣，當我們在聚會中請神職人員坐首席、享用美食時，我們也許曲解了福音的教導。當然，尊重基督在世的代表們固然值得讚賞；但是也許我們沒有按照耶穌的本意來行事，他謙卑地為門徒們洗腳並要求他們也如此做。

我們可以說，教會在我們心中的形象或模式一直是金字塔型的，教宗在最頂端而普通教友則在最底層。在這兩端之間，由上而下依序是主教、司鐸和修會人士。一個人越往金字塔上面升，就越接近天主——更神聖，更像基督。這往往讓我們過分抬高了神職和修會人士的地位，而低估了普通教友的身分。因此，當一位司鐸的母親去世後，我們常會在追思彌撒中聽到人們讚揚她是一位神父（或修女）的母

親，卻從未提及她那些身為「普通」平信徒的子女們。她的司鐸兒子是她的榮冠，因為他在聖化的金字塔上比她其他子女更高。

你也許會問，教會的金字塔模型以及由此而生的慣例又有什麼不好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將在下一節裡談到，梵二大公會議為今日的天主教徒提出了一個非常不同的重要模式。我們可以說梵二大公會議翻轉了金字塔，因而打開一個全新的（或更新的）願景，重新定義了何謂耶穌真正的門徒。因此我深信，梵二之後的時代在教會裡是「教友時代」。但是金字塔是一個異常穩固的幾何結構，它很難被倒轉過來並保持平衡。即使我們明白也接受了教會的訓導，我們可能還是會帶雞蛋到貧窮佳蘭修女們那兒去——只是為了保險起見！

把金字塔翻轉過來

我在上面提到，梵二大公會議的核心意義在於它對教會、對門徒身分之意義所提出的「新」願景。一方面而言，這一願景並不是新的：這是耶穌和聖經所啟示的，一如所有正統的天主教義。另一方面而言，相對於主導我們思想的金字塔型基督教徒生活模式，我們說這願景確實是新的。數世紀以來，我們習慣於以聖統制的架



構來思考成聖：教友在金字塔底層，其他修會人士和神職人員拾級而上，教宗則在頂端；而一個人愈往上升，就離天主愈近。具體而言，相較於結婚，成為獨身的司鐸或修會人士才是追隨耶穌更完美的典型。無形中，選擇婚姻生活似乎意謂著選擇做次等基督徒或天主教徒。

然而，梵二大公會議翻轉了這一金字塔架構，讓底層變成了頂峰。為了找到一個貼切的形象來描述今天的教會，會議中主教們討論了不少，包括教宗碧岳十二世（Pius XII）在會議前數十年所提的教會是基督的奧體。這一身體的比喻由聖保祿宗徒而來，強調教會所有成員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每一個肢體都同等重要，因為每個肢體在維繫一個健康的整體中，各自扮演著適當和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使用基督奧體的比喻不下二十次，它非常接近教會的願景，會議也藉此展開與現代世界的對話。也許，我們可以說，另外一個形象更能表達出會議的中心思想：「天主的子民」，這是一個社會性而非生物方面的比喻。這一形象具有堅實的聖經基礎，因為以色列是雅威的子民，是天主由普世萬邦中為自己特選的子民（申十四2）。

從這一觀點來看，我們在上主面前是一個團體。而所謂某些成員或階層更像天主教徒、更加聖善、在雅威前比其他人更加寶貴的说法，其實是毫無意義的。在我

們成為基督的眼睛、耳朵或腳趾之前，我們是一個整體，是基督的身體。無論作為平信徒、修會人士、神職、教宗、主教或者一個家庭的父親，都是團體中的一個功能。這也是為何我說梵二大公會議「翻轉」了金字塔，把天主的子民（即整個團體）放置在金字塔的頂端，依序而下是修會人士、神職人員、主教，最後在底層的是教宗。當然，他們屬於整個團體，是天主子民的一分子。在這一點上，倒金字塔形象也許並不完全令人滿意，但它卻顯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在教會裡，沒有角色像「普通」基督徒那樣能陶塑出更聖潔、更完美的基督徒——更親近基督和天主。其實，不論是主教、神職、修會人士和平信徒，每一個人按照自己的召叫，在團體內都各有不同的服事角色。

以我自己為例，我雖然身為神父，但這並不表示我比度婚姻生活的兄弟姊妹更是一個完全的基督徒，而是我蒙召以這種方式來服事天主的子民。雖然我的司鐸角色非常美麗，但是真正決定我基督徒身分的關鍵在於：我是在耶穌基督內的天主子民的一員。我與教會的每一位成員——與每一位屬於基督的信徒——平等地分享這一身分。

我在先前提及，「教會為天主子民」的願景並非新的理念，而是福音裡耶穌的願景，比如《若望福音》十五章所說的。但是我們既不習慣這樣的想法，大多數人



也很難領悟梵二大公會議所重申的含意。除非我們先在自己的思想和意識裡「把金字塔翻轉過來」（這也是本書第一部分的目的），才能進而在第二部分探討這一翻轉的含意，並應用在我們信德和服務的生活裡。我相信，這一翻轉是聖神在梵二大公會議裡真正的工作。

抵擋魔鬼的三個謊言

如果有人問到，為什麼教友時代在教會內姍姍而來，我們可以說，藉著回顧基督徒靈修的發展史，我們可以找到答案。但是如果我們看的更深，並進一步詢問為什麼歷史是這樣的，我們必須承認魔鬼一直在工作。那就是說，正如魔鬼捲入了耶穌的生命，牠也捲入我們的歷史，而這一事實是聖經中有關分辨的教導之基礎。藉著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我們就可以揭穿魔鬼的欺騙伎倆。

我們可以認出魔鬼的三種謊言，牠力圖向天主子民通傳這些謊言，使之成為教友靈修的真實障礙。我們已經談到了第一個謊言：聖化只是為修會人士或神職人員。教會從來不如此認為，事實上梵二大公會議明確地棄絕這種觀點。然而，因著魔鬼的欺騙，這種觀點看起來好像是真的。確實，聖化為教友生活而言困難重重；

但是對修會生活而言也並非一件易事。一個人並不僅僅因為發聖願或進隱修院就可以直接進入天國。

事實上，不論是修會生活或教友生活，都具有各自的優勢和劣勢。獨身者能自由地為上主的事務而奉獻自己；他（她）所需要掛念的就是悅樂上主（參見格前七32，34）。這的確是獨身生活的一大優勢，但獨身生活也並非沒有短處。對於一個沒有結婚的人而言，他（她）很容易熱衷於為自己構建一個美好、舒適、不受打擾的世界，而不再關心如何令上主悅樂。

同樣，一個結婚的人也許並不會因此而轉離上主，反藉著善度婚姻生活而淨化自己。就如同上主對祂子民的忠信一樣，結婚的人必須委身為他人承擔責任，而獨身的人則不需要這樣做。當我發現團體的一位弟兄生氣發怒，或者團體的氣氛低落時，我可以回到我的房間關上門，然後什麼也不管。但如果我結婚了，我當然不能如此做，因為問題就在家裡！

也許這兩種生活的正反兩面與保祿對貞節的教導相吻合：「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只就我蒙主的仁慈，作為一個忠信的人，說出我的意見」（格前七25）。保祿自己蒙召度獨身生活，並以個人的經驗談到獨身的益處。但是天主並未向保祿啟示說，為保祿最好的生活必定也適合每一個人。



魔鬼的第二個謊言：世界是腐敗的，並且敵對於任何真實的靈修。魔鬼藉此擾亂所有蒙召在世界中活出深刻基督徒生命的平信徒。這也是早期基督徒們和新約作者們的一大問題。耶穌告訴門徒們說：「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屬於自己的人；但因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才恨你們」（若十五18-19）。在大司祭的祈禱裡，耶穌對天父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界祈求，只為祢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原是屬於祢的。我已將祢的話授給了他們，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若十七9, 14）。

某種程度看來，世界在與天主對抗，而那些屬於耶穌的人已從這個世界被分別出來。魔鬼的欺騙是使我們相信「世界」這個詞只有一個意義，而且這個世界是絕對的罪惡，肉性和人際關係對靈修生命的成長無疑是一大障礙。這一謊言直到今天仍影響著許多男女，人們試圖退隱至沙漠或修道院，因為他們誤認為自己無法在這個世界中拯救自己的靈魂。

我以前的許多學生告訴我，在大學時代當一個忠誠的基督徒要比現在容易多了。他們抱怨說，商業的世界不僅不認同他們當初在學校接受的薰陶和價值觀，甚至與之格格不入。我不得不承認在市場（marketplace）裡做一名基督徒，遠比在大學

溫室般的環境裡還來得困難。順帶一提，一些相似的課題也是如此，比如一個年輕的修女離開安定的初學院，進入充滿要求的使徒工作，她也會感到同樣的張力。難道他們遭遇的困難是一種召喚，要他們逃離現實世界或者陷入絕望之中嗎？或者這些困難是一個挑戰，促使他們在信德上成熟，並把基督帶進世界？魔鬼寧願我們相信前者，但是耶穌的回答卻是後者。耶穌向天父祈求說：「我不求祢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祢保護他們脫免邪惡」（若十七15）。為那些努力在平信徒生活中成為基督完美使徒的人而言，世界的挑戰有如砂紙一樣，磨亮了他們心中的聖善。

魔鬼的第三個謊言常常讓忠誠的基督徒感到氣餒和失望。他們意識到若要在信望愛方面成長，就需要良好的指導；然而，他們發現自己根本無法獲得這些指導。相較之下，他們覺得修會人士和神職人員有許多機會獲得靈修輔導。當然，這不全是真的。首先，修會人士和神職人員也常抱怨很難找到好的靈修輔導。其次，好的輔導雖不常見，卻並非不可能找到。這位召叫我們度聖善生活的愛的天主，豈會不給我們方法去實現祂的召叫呢？如果祂賜給我們渴望，祂一定會成全這渴望。若不能全心相信這點，就表示我們否認了天主的美善。



結語

雖然書中會反省梵二大公會議後神職人員和修會人士的地位，但我起初設想的讀者羣是結婚或單身的忠誠教友，他們真誠地尋求適合自己的靈修。雖然第八章會談論俗世使徒工作和團體，但我的焦點並不是有組織系統的教友靈修。我所願討論的是在日常世界裡生活和工作的教友，他們唯一有組織的靈修團體大概是家庭和堂區。梵二大公會議特別針對教友討論了他們的聖召以及成聖的普世召叫。

人們經常問我，是否有一種與眾不同的教友靈修？或者平信徒的靈修是否就是耶穌和新約作者們宣講的福音靈修？就其本質而言，我會說，我們只有一種基督徒靈修：每一位基督徒都蒙召活出耶穌的教導。就如聖本篤（St. Benedict）對他的會士們說，真正唯一的「規戒」就是山中聖訓。

然而，沒有任何人在自己的生活中能夠掌握全部的福音訊息。我們是有限的，就像盲人摸象一樣，每一個人只抓住了大象的一部分，我們雖然整個身體與大象接觸，但卻無法擁抱整頭大象。我們的靈修在本質上並未有不同，但是對基督生命的各個層面卻有不同的強調。比如，在修會團體中，方濟會強調貧窮和弟兄友誼；耶

穌會注重服從和分辨；道明會則專注於教義。沒有人會懷疑其他人所強調的真理和重要性，事實上，每個人都需要他者一道來啟迪完整的基督。同樣，我相信教友聖召有其獨特性和神恩，在此觀點上，我們才能談及教友靈修。

我相信在接下來的篇幅中，這些不同的強調和神恩會變得更加清楚。第一部分是歷史性的，從聖經到梵二大公會議，我們回顧教會的演進過程，探討教會對於教友聖召之意義和價值的理解。第二部分是論題性的，我在第五章裡討論純正基督徒靈修的本質要素，接下來幾章則探討對於教會裡不同的聖召——修會生活、神職、婚姻生活及單身生活——教友時代的興起其意義何在。最後，第八章討論了教友靈修裡團體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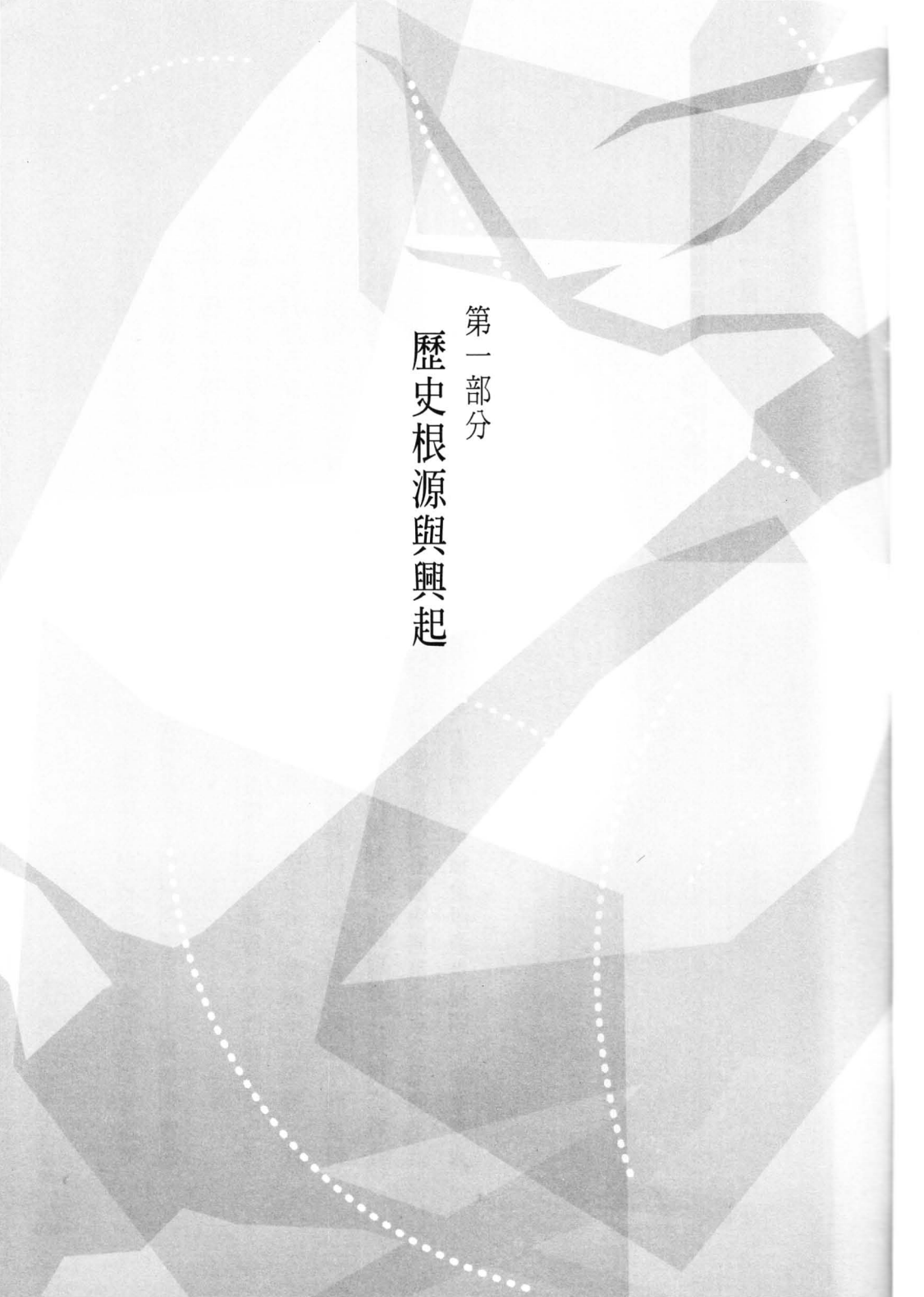
教友靈修的主題在我的腦海裡由來已久。過去兩三年來，我有不同的機會談到這個話題，寫一些相關的文章（尤其是我在馬尼拉的《歷史》*Chronicle* 雜誌上所發表的一系列文章），並詢問他人這方面的話題。我發現有一個主題反覆出現：基督徒最重要的聖召就是活出喜樂，換句話說，真正成熟的門徒是一個喜樂的人，無論生活中有多少苦難和挑戰。一個聖潔的人也必然是一個喜樂的人，勇敢且信任他人，因為他（她）深信上主已經「戰勝了世界」（若十六33）。本書的〈後記〉會談到，幸福的普世召叫是真實基督徒靈修的核心和目標。



我發現撰寫有關平信徒的生活真是一大挑戰，因為這並不是我自己的聖召。但是我的聖召是去服務天主的子民，我為他們而存在——為你們。如果我不了解我所服務的人們的需要、擔憂和喜樂，我的生命不會有太大的意義，也不會結出豐碩的果實。幸運的是，我有許多優秀的老師。從我的父母那兒，我首先學到了美好婚姻的美麗和挑戰，以及如何「在世界上」活出尊嚴、正義、滿有風範的生命。而我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還有許多受我輔導的單身或已婚教友們，都是我的良師益友，使我一生受用不盡。

此外，我也要感謝我的妹妹琵姬·詹姆斯（Pidge James）對本書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以及我的表親茱蒂·帕爾克斯（Judy Parkes）為本書打字。也許，我還可以提及兩對夫婦讓大家認識：依格納西沃夫婦（Remy & Jess Ignacio），以及納沙內諾夫婦（Boy & Evelyn Nazareno）。前者比我稍長一些，而後者則比我小十來歲。他們都來自於大家庭，擁有眾多的兄弟姊妹。他們都是堂區教會的柱石，也是我在當地牧靈工作的同工。此外，這兩對夫婦已使自己的信德生活內在化和個人化，他們意識到我們不僅要行出信仰，還要化身為我們所相信的（not only to do but to be）；並且把這一信念傳達給他們的子女以及他們所接觸的人們。我將此書獻給依格納西沃夫婦和納沙內諾夫婦，也獻給與他們分享生命的你們，我感謝你們，因為你們教導我在

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



第一部分

歷史根源與興起

第一章

「世界」的意義

尋找根源

為了試圖去理解教友聖召的尊嚴和高貴，我們不可避免地產生疑問：如果教友真正受到成聖的召叫，為什麼大多數的教友們認為自己在教會裡是次等公民呢？也許人們很容易說，教友是神職和修會人士密謀下的犧牲品，為使教友保持次等身分。但這說法也不是真的。問題的癥結遠比這更加複雜和深邃。為了深入了解為何教友時代在教會裡姍姍來遲，我們需要對早期基督徒的歷史作一個簡單的回顧。我能說的只是一個概要，但是足以幫助我們更了解我們今天的處境。我們就是自己的歷史，因而我們只能從昨天的脈絡裡去了解今天。

在本書中，我們反省的主軸是平信徒基督徒或天主教徒的聖召——實現成聖的普世召叫，這也是梵二大公會議的主題之一。聖統制與修會仍在教會裡扮演著重要



的角色，但並不比他們所服務的天主子民更加聖善。事實上，若要理解梵二大公會議的聖統制願景，「服務」一詞就是關鍵所在。金字塔的頂尖（教宗）其功能不是高高在上、主宰底部（教友），而是成為「天主的眾僕之僕」，一如翻轉過來的倒金字塔形象。

在上個世紀裡，我們很榮幸地擁有一些偉大傑出的教宗，他們在其文化與時代脈絡裡，逐步使教會更加接近耶穌對使徒權威的願景。在《瑪竇福音》裡，耶穌告訴門徒們說：

「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在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廿5—28）。

此外，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時說：

「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若我為主子、為

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若十三13—16）。

這是耶穌自己關於教會裡的權威之教導，而每一個時代的偉大聖人們都明白這點並且努力地生活出來。在第六章，我們將回顧聖奧斯定（St. Augustine）、大聖國瑞（St. Gregory the Great），以及近代一些靈修大師的見證，說明梵二大公會議提出的倒金字塔早已植根於教會傳統裡，並表明聖統制在教會內適宜的角色。大聖國瑞和奧斯定認為，他們的主教職位與其說是一項特權，不如說是一種危險。而且，就一位主教在今日所遇到的種種挑戰看來，聖人們確實有先見之明。我相信，天主教徒在每台彌撒的感恩祈禱中為教宗和主教祈禱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在教會裡具有特殊的地位和榮譽，而是因為他們的處境十分脆弱。事實上，十字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告訴我們，魔鬼會加倍努力地工作來誘惑教會的領導們，因為如果牠能領他們誤入歧途，就能藉著他們的惡表傷害更多的人。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聖國瑞在回顧自己的教宗角色之危險性時，並不認為平信徒生活是一個理想的方式。相反地，我們會在第六章看到，他嚮往著隱修院的



平安與穩定，這也是他之前所度的生活。為了明白背後的原因，我們需要花點時間談論一下早期教會的狀況，如此一來，我們會發現大聖國瑞在西元六百年時對隱修獨處的渴望，其根源可追溯至先前的幾個世紀。因此，我們將更了解為何教友時代如此姍姍來遲。

一個基本的問題：這個世界是壞的還是好的？

發展教友靈修時，我們遇到的中心問題好像是獻身的基督徒和世俗世界的關係。關於受造的物質世界與天主教在耶穌基督內的救恩計畫，福音本身對這兩者間的關係有著雙重說法。而因為聖經是我們信德的根基，所以在此簡略地回顧聖經的教導。

在新約聖經裡，「『世界』(kosmos) 同時是一個宇宙論詞彙和神學詞彙¹」，它指的是受造的宇宙，是天主創造的物質世界，《創世紀》記載了天主認為它是好的。但是在神學的定義裡，世界是「救恩進程的場景；它不僅僅是場景，也是戲劇

1 若望·麥肯斯, John L. McKenzie,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第九四二頁。

的主人公之一，因為世界是指墮落後與天主分離的人類，對天主和耶穌基督持敵對態度²」。

天主賦予人自由，因而罪有可能進入世界，而且不僅對罪人產生影響，還會影響他們生活的世界。《創世紀》的作者第三章清楚意識到罪在創化中的滲透：由於亞當和厄娃的墮落，男人一生要日日辛勞，才能得到食物；女人將在痛楚當中生下子女。

這些苦難和掙扎具有更大的象徵意義：因為罪進入了世界，所以一個美好的世界已經被扭曲了。如果人們沒有自由，他們就無法去愛——因為真正的愛只能自由地給予。但是如果他們有自由選擇去愛，他們也有自由拒絕愛。在自由意志的前提下，人們可以選擇去做美善的事情，但不可避免的是，人們也可以選擇去做罪惡的事情。

新約對「世界」一詞的雙重色調在這樣一種神學觀點裡躍然紙上。當世界一詞指向物質性的創化時，它必然是好的，因為它來自於全善的天主之手。但是當世界意指墮落和需要救贖的人類時，世界是敵視耶穌的；即便如此，世界仍是他救贖之

2 同前，第九四三頁。



愛的對象。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但他不屬於這世界（若八23）。事實上，「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若三16—17）。《若望福音》常常論及天主與世界之間愛恨並存的關係。

保祿的書信也談到了這一雙重色調。比如，他寫到：「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格後五19），他還問哥羅森的基督徒們：「既然你們與基督已同死於世俗的原理，為什麼還如生活在世俗中一樣？」（哥二20）。他也建議格林多人，「享用這世界的，要像不享用的，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31）。這些只是麥肯斯神父所引的一些經文，用以顯出新約中對世界一詞的不同理解所帶來的張力。然而，他也很清楚地指出，這一張力並不意味著矛盾和對立。我們會逐步看到，從耶穌、保祿和其他新約作者們的教導中，我們可以領悟到一致的信德視野。在我們對生活的世界的態度裡，我們必須竭力去發現基督的平衡。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上，為要救贖世界脫離罪，使世界不再棄絕天主無條件的愛。然而，從這個福音視野到梵二大公會議的接納和肯定之間，教會經過了很長的一段旅程。

宗徒教會：殉道的力量

教會在《宗徒大事錄》裡被描述為一個微小的、緊密的、共融的團體。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因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賣了以後，都把賣得的價錢帶來，放在宗徒們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宗四 32，34 | 35）。

雖然我們從其他章節（比如宗五 1 | 11）知道，共同生活並不盡是平和愉快的事；但從路加對聖神降臨的教會之描述，我們看見一種美麗而單純的喜樂仍然縈繞在他們周圍，因為基督戰勝死亡的記憶仍然清晰地留存在他們的心靈裡。此外，聖神藉由宗徒們所顯的各種奇蹟，也為信徒們帶來力量並激發了他們的熱情。然而，如果我們看看初期教會生命的整幅圖像，我們會發現宗徒團體充滿活力的關鍵因素是：每一位成員都有可能殉道。

初期教會在當時充滿敵意的社會裡是「少數民族」。在最初的幾十年，教會的



中心是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大多數的初代基督徒是猶太人，並被他們的鄰居和同胞視為叛教者。保祿宗徒心懷巨大的熱誠歸化外邦人，教難也隨之愈演愈烈，迫使他們從巴勒斯坦逃到其他地方，但他們發現自己仍然面對一個充滿張力的社會。傳統告訴我們，除了若望之外，所有的宗徒們都殉道了，之後一直到第四世紀的君士坦丁大帝時代，許許多多的基督徒都和宗徒們一樣為信仰而捨命。由此看來，成為一位基督徒幾乎意味著成為一名殉道者。

這種悲劇性的不正義處境仍然具有一個好的幅度：殉道的期望使信徒保持著火熱的獻身。反觀今天，在菲律賓這樣的國家，幾乎每一個人都是基督徒，因此要公開表白自己的基督信仰可說是件易事。但是正因人們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宣稱自己為基督徒，信德和投身很可能成了表面工夫，而迫害和死亡只是為那些充滿勇氣概、不受俗世所羈絆的狂熱信徒。

此外，初期的基督徒們相信，基督已經帶來了救恩，所以世界末日近在眼前了。保祿寫信給格林多的基督徒團體，建議他們不要受到世俗之事的牽掛，「時限是短促的……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29，31）。如果門徒普遍相信世界末日即將來臨，那麼他們自然不覺得這世上的生活有什麼價值可言。

沙漠隱修：逃離世界

隨著時間的流逝，人們發現基督的第二次來臨似乎不是那麼迫在眉睫。在第三世紀時的亞歷山大，基督宗教獲得接納和尊重，殉道為信徒們不再是一大危險。事實上，基督徒現在是團體的領袖，正如他們一個世紀之後在羅馬那樣。

對亞歷山大的基督徒來說，這種安全和接納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很大的祝福，他們現在可以毫不擔心地公開宣揚基督，並從教會的快速成長中欣然看見宣講所結出的碩果。但不久之後，他們意識到成功和穩定給他們帶來了問題。正如喬治·雷（George Lane, SJ）神父在《基督徒靈修》³裡簡潔地指出：「但是當殉道和迫害的時期結束後，基督徒如何能夠達到完美的頂峰呢？殉道曾經是理想的典型，但是現在沒有了殉道者，人們需要尋找另外一個完美的方式。」

當人們輕易就能成為一名基督徒時，那麼福音對於成全的理念又該如何呢？具體而言，是教會歸化了亞歷山大呢？還是亞歷山大歸化了教會？為一些虔敬的靈魂

³ *Christian Spirituality*, Loyola Chicago Press, 1984, 第十二頁。



而言，當教會被周遭的世俗環境接納時，似乎就失去了自身的活力與熱誠，並面臨被世界同化的危險。這樣的危險今天也存在於像菲律賓賓這樣基督徒甚至天主教徒占多數的國家。如果我們的信仰沒有受到挑戰，它真的會堅強嗎？如果教會和政府兩者的關係太過於親近，我們真能免於世俗化或者不被利用來反對福音的教導嗎？

亞歷山大的隱修者們逃離了令教會窒息的危險都市，在隱居生活裡找到救恩。藉著棄絕世界、退隱到沙漠，他們讓自己全心全意於活出耶穌的福音教導。在他們的寫作和思想裡，退隱被視為一種「替代的殉道」。藉著死於世俗的所有誘惑和羈絆（尤其是在教會內的世界），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生活裡象徵性地重現殉道者為基督的愛而死的英勇精神。

我們不禁為這些初期教會隱修士的理想主義所震撼，他們展現出喬治·雷神父所說的「迷人的熱情」。但是他們的靈修傾向於成為菁英人士，就像斯里蘭卡和東南亞的小乘佛教（Hinayana or Theravada Buddhism），隱修者提出一種聖化的典型，但只有少數人能夠達到這種境界。

按照他們對福音的解釋，世俗的世界敵對於天主的計畫，世俗是種種牽掛的源頭，這些牽掛纏繞著人的心靈，並阻礙人們步入聖善。此外，他們還相信一個人的精神（即真正的自我）與其自然本性相對抗。肉身及其需求是人獲得崇高啟迪的絆

腳石；唯有脫離肉身的禁錮，人才能實現真正的自我。

沙漠和繼之而來的沙漠靈修孕育出許多偉大的聖人，像聖安當（St. Anthony）和聖白窮美（St. Pachomius）。但是，沙漠靈修也有其自身的問題：從福音宣講成聖的普世召叫看來，沙漠靈修好似倒退了一步。如果耶穌宣講的福音已算是要求高的，那麼沙漠靈修的理念對多數人來說更是難若登天。沙漠靈修的理念傾向於一個基督徒完美的菁英視野；只有少數人能夠或者願意以這樣徹底的方式棄絕世界。今天，我們意識到即使是耶穌自己，在其人性生命裡也沒有這樣做（參考瑪十一16—19，耶穌在此把自己的生活與若翰洗者的苦行生活作了對照）。但是在當時，人們以為完全的棄絕才是成為完美門徒的方法。這就像我們今天相信只有隱修院的會士和修女們是耶穌的真正門徒。

聖本篤和團體隱修

偉大的聖本篤（St. Benedict）被視為西方隱修始祖。此外，在東方也有一些隱修生活的巨人，如聖西略（St. Basil）和聖國瑞·尼撒（St. Gregory of Nyssa），但是他們都沒有像聖本篤那樣對教會歷史產生如此巨大的影響。我們所知道有關聖本篤的史



料大多數來自於大聖國瑞。聖本篤大約生於西元四八〇年，於西元五四七年去世。他年輕時在羅馬求學，一如兩個多世紀前亞歷山大的沙漠教父，本篤也目睹了都市的腐敗和平庸，並決定逃離這座城市，到蘇碧雅克山（Mount Subiaco）當一名隱修士。

然而，聖本篤的故事並沒有在沙漠裡結束。幾年後，他開始召集門徒，並以他的名成立了隱修團體。在他之前，甚至在義大利，已有不少的隱修士，但是他們好像過分極端或古怪，並影響到許多隱修士的獨處生活。因此，本篤意識到「人單獨不好」（創二18），不過他也明白團體生活必須有紀律並建基於同一準則之上，那就是耶穌的山中聖訓。如果隱修士們和諧共處，藉著有規律的工作、祈禱和休息，他們就能夠實現基督徒聖化的最高境界。謙遜和謹慎是本篤會理念的標記。相較於他所觀察到的過度祈禱與補贖，他提出了一個新的理念：聖化並不是去做偉大不凡的事情，而是以一顆偉大的愛心去做平凡的事情。成為真正使徒的關鍵不在於行為本身，而在於付出的愛。

由於隱修士的生活空間很小，並且常常局限在隱修院裡，「因此，隱修士們沒有必要到海外，因為這對他們靈魂的健康沒有益處⁴」。然而，繼極端反對世界的沙漠隱修運動之後，本篤的願景代表了一個轉捩點。從此，我們展開了邁向教友靈修之旅程。

永恆價值的本質

以上是對基督徒靈修發展的簡單回顧，目的在於幫助我們更了解今天「教友時代」的歷史根源。雖然我們只談到了最初六世紀的重要發展，但從中已可以清楚看出教會是一個充滿生命活力的實體。正如所有具有生命力的生物，如果要存活下去就必須成長和改變。在一個變化的環境裡，新的經驗和挑戰使教會變得愈加豐富，而教會對這些經驗的持續反省則引領她更認識自我的身分，並對那位「召叫她離開黑暗、進入祂奇妙光照」的天主有更深的理解。此外，教會好像也按照人性的法則逐漸地成長。對我們來說，這一進程看起來似乎緩慢無比，但是在天主的眼裡千年也有如一日。

在我的使徒靈修課程中，我對上述的歷史進程也作了一些講解，我發現這一看法對我們很有幫助：過去不同階段的發展對今天的我們都具有永恆價值。即使今天與過去的時空背景有很大的差別，我們發現過去的靈修仍然有其持久的重要性。這

4 《聖本篤會規》，聖蒙瑞德（St. Meinrad）版本，一九五六年，第八十五頁。



就是教會傳統的價值所在。

時至如今，宗徒教會靈修的兩個層面對我們依舊十分重要。第一，我們對耶穌的體驗在我們的信仰生活裡扮演著中心的角色。我們的信仰主要不是對教義的理智認同，而是對主耶穌基督的投身和奉獻；我們不是相信某件事，而是相信某個人。在初期教會，這一點非常清楚。為了補選猶達斯的空缺，宗徒們「必須從這些人中，即主耶穌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所有時期內，常同我們在一起的人中，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這些人中，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宗一21—22）。

保祿則是我們與初期宗徒之間的橋梁。保祿並不認識肉身的耶穌——在耶穌公開傳教期間以及復活升天前，保祿沒有會晤過耶穌。因此，保祿必須證明他的信德和使命不只是建基於他人對耶穌的報道：

我保祿宗徒——我蒙召為宗徒，並非由於人，也並非藉著人，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教父——我和同我在一起的眾弟兄，致書給迦拉達眾教會……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宣講的福音，並不是由人而來的，因為，我不是由人得來的，也不是由人學來的，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啓示得來的

(迦一 1—2, 11—12)。

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像保祿那樣蒙召成為宗徒，但我們都蒙召去見證我們的信仰——這就是宗徒時代靈修的第二個重要層面。今日，我們大多數人並不像許多早期基督徒那樣，蒙召為信仰而死。不過，「殉道者」(martyr)的希臘文本意即是「見證人」(witness)。一個殉道者在主內為自己的信仰作出見證，無論這一見證是以流血、言語或善行來表達，所有真誠的品德都引伸出殉道的意義。而正如早期的基督徒那樣，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對耶穌基督以及他向我們啟示的天父之個人經驗。

在我看來，沙漠隱修的永恆價值之一，就是那些偉大沙漠教父們的「迷人的熱情」。他們有時也許陷於古怪的苦行練習，他們對世界的態度也許過度消極並且反對使徒工作，但是他們對天主專注的熱情與愛著實令人欽佩不已。而這種熱情與愛也是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靈修不可或缺的元素。

依納爵·羅耀拉(Ignatius Loyola)，一個最強調使徒工作的聖人，在其《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裡告訴我們，我們生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天主的光榮和我們的救恩，其他的一切不過是達到這目的的方法。如此的專一和赤誠是一個很高的要求，



但是顯而易見這正是耶穌活出的生命，我們從《若望福音》所記載他和法利塞人的衝突中可見一斑（若五；七；八）。

談到偉大的本篤時，我認為他對日常生活的強調是最具意義的。這是對沙漠隱修生活的一個反動，但是這與福音的核心訊息密切相關。為本篤而言，聖化並非指做不凡的事情——過度的守齋刻苦、不尋常的敬禮、長時間的祈禱——而是以超凡的愛去做日常事務。同樣，這正是耶穌自己的道路。加爾瓦略的道路、耶穌的奇蹟確實都不尋常；但是他生活的總體格調卻相當普通，正如他告訴我們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稅吏和罪人的朋友！」（瑪十一18—19）。反觀若翰洗者，他像沙漠裡的隱修士們那樣「不吃也不喝」。由此可見，耶穌教了我們一個新的、普通的方法，而本篤則幫助教會明白這一點。

在此討論的沙漠隱修運動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價值：它就本質而言是平信徒運動。也就是說，沙漠隱修既不是由神職人員發起，也不是專門為神職人員而興起。在每一個隱修院，可能會有一兩位神父來服務團體的需要，但是大多數的團體成員都是普通教友。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像一般生活在世界上需要工作養家的教友。因此，他們可說是既不同於神職，也不同於當時的普通教友。他們像神職一樣受到祝聖，離開世俗世界，在教會裡滿全一個神聖的功能；但是，他們又像平信徒那樣，

不屬於教會的聖統制。

「平信徒」(Lay)一詞的定義直到今天依然有些模稜兩可。比如，在梵二大公會議後，熙篤會已經回歸他們平信徒本篤的根源；但是很少有人會認為熙篤會士是一般所謂的平信徒。同樣，過去五十年來教會內的在俗團體不斷興起，這些在俗團體也宣發聖願，但他們並不是修會成員。他們首先獲得教宗碧岳十二世的准許，生活在世界中，像普通人那樣工作，衣著也與常人無異，即使是他們的同事也不知道他們的真正身分。但他們與眾不同：他們宣發了貧窮、貞潔和服從的聖願。他們是平信徒，但又不完全是，至少不是一般理解的平信徒。

這些在俗團體代表一個新的起點和轉化：從使徒修會生活的傳統模式進入一個新的方向。他們本身預示了梵二大公會議所開啟的教友時代，然而，為了更明瞭他們興起的意義為何，我們必須再度回顧歷史。我們需要了解早期隱修主義所具有的教友特色，以及二十世紀初期何謂傳統的使徒修會生活。

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我們會談到傳統中的這些永恆價值如何應用在今天的教友靈修中。不過，接下來我們先繼續探討使徒靈修在教會內的逐漸興起，從本篤的團體隱修到梵二大公會議開啟的「教友時代」，我們還有一千五百年的旅程要談呢！

第二章

使徒靈修的兩種古典模範

傳教與隱修：一個本質的張力

當本篤離開獨處與嚴苛的沙漠隱修時，他對教會以及福音理念的理解作出了重大的貢獻。他強調藉由謙遜的精神單純地、喜樂地活出福音，而這樣的理念最終必領人走向梵二文獻《教會憲章》所說的「成聖的普世召叫」。

本篤啟迪人心的洞察已成為所有真正福音靈修的一部分。跟隨耶穌的道路從來就不是容易的事情，耶穌說：「不論誰，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在我後面走，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27）。本篤以山中聖訓作為隱修生活的「準則」，其中確切地要求追隨者慷慨地全然獻身。本篤的要點是：使我們成為基督真正門徒的要件，不在於榮耀的工作成果或者過分的刻苦，而在於我們愛的全部投入。

本篤的理念在他去世後迅速傳開，隱修院生活的規律、和諧與單純吸引了愈來愈



愈多的基督徒，於是隱修院如雨後春筍般建立起來。然而，不久以後出現了一個問題，表明了本篤並非是基督宗教靈修歷史的最後權威。

大聖國瑞曾是本篤會的修士和院長，後來在西元五九五年當選為教宗。他聽到關於北方的「英國人」的報告，並問到這些金黃色頭髮、充滿活力的民族是否已經歸化了，結果他獲知他們大部分人尚未聽說過耶穌。對大聖國瑞來說，這簡直無法容忍。但是他能派遣誰去肩負宣揚福音的使命呢？當時的教區神職剛剛開始持守獨身生活，不過他們的獻身是為地方教會而服務。因此，唯一能夠使用的資源只有隱修院。或許由於自身的隱修院背景，大聖國瑞決定派遣隱修士擔任北歐的福傳工作。無論如何，他選擇了他們——此決定為教會和隱修生活帶來了重大的影響。

本篤會聯同愛爾蘭的隱修士，在傳揚福音和基督文化的工作上大獲成功。然而，為他們而言，要將傳教使命與隱修靈修結合在一起確實是件困難的事情。本篤會的生活建基於常規的祈禱與工作（ora et labora），前者包括日課和彌撒。雖然他們比沙漠隱居者更加肯定世界，但是本篤會士們的生活仍然局限在隱修院內的弟兄團體。一個人如何能維持這樣的隱修生活，同時又在北歐各地傳揚基督的福音呢？

最後，隱修靈修與傳教生活方式之間的張力導致了西元十到十二世紀間克呂尼（Cluny）和熙篤（Cîteaux）的偉大改革。這兩個隱修院成為當時「回歸隱修院」運

動的先鋒，力圖回到本篤理想中單純的團體生活。

中世紀的改革和本篤會的更新結出了豐碩的果實，其影響仍持續到今天。熙篤的改革培育出今天所謂的嚴規熙篤會士（Trappists 或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但是教會的傳教生命又怎麼辦呢？對本篤會來講，回歸原始的隱修生活也許是一件事，但這給教會留下了一個空洞。

托鉢修會蒙召向他人分享基督

從我們對教會第一個千年的探索看來，有一件事情現在已經再清楚不過了：天主工作的速度真的很慢！祂的時間觀念與生命有限的人類似乎完全不同，我們生命和活動的幅度一般不外乎七、八十年而已。天主也不像我們那樣生活在持續的危機中。倘若我們生活的這個世界真如進化論所言，具有數十億年的歷史，這也沒有什麼好驚訝的。天主好像用了很長的時間才進入祂創化的中心——祂創造了人類成為祂工作的榮冠。那麼，也許並不令人意外的是，耶穌福音的整個使徒意義只能慢慢地啟示給教會。

進化論的另一個幅度對我們現在的反省也很有幫助。當一個新的演化現象出現



時，它好像同時在幾個地方發生；當時間和氣候成熟時，為因應變動的條件和需要，新的回應不是僅發生一次，而是許多次。這也類似於我們的故事。當本篤會士們重回聖本篤的隱修理念時，中世紀的社會正發生急遽的變化。歐洲的都市化、經濟商業社會的發展、國家的興起、不同的國家語言、一些著名大學的成立，甚至十字軍東征——這些因素集合在一起，為教會創造了一個機遇和挑戰的新氛圍。

這一挑戰的中心問題之一是：如果不是本篤會具有神恩去向世界宣講福音，那麼誰能肩負起這個擔子呢？在十二世紀末、十三世紀初，我們看到了托鉢（mendicant）修會的興起：方濟會、道明會、奧斯定會以及加爾默羅會，十字軍的失敗迫使他們離開巴勒斯坦的加爾默羅山，逃到法國避難。他們不是今天所謂的專業乞丐，但是相對於穩定、自給自足的隱修院生活，他們不受龐大組織的約束，並免於農業生產的工作。基督對首批門徒的訓令成了托鉢者的中心神恩：「你們去吧！看，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羣中。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無論進了哪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路十3—5，7）。

兩位著名的托鉢修會創始人分別是聖方濟（St Francis）和聖道明（St Dominic），他們相互認識，並且都於一二二〇年代逝世。他們具有完全不同的個性（聖道明告

訴我們，方濟也很清楚這點，因此他拒絕了道明所提出將他們的團體合併在一起的建議），然而，道明這位具體的實行者卻有一個有效的觀點：他和方濟的運動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都是受到聖神啟迪去回應時代的徵兆。他們獻身於使徒生活而非隱居生活，因他們的特殊神恩是向他人分享他們對天主的經驗。他們試圖整合生活中默觀和行動的幅度，當然這不免遇到一些困難。但這是第一次有人真正嘗試達到這種整合，而其果實依然在我們中間。道明、方濟以及其他具有相同願景的創始人，他們於整合默觀與行動的神恩至今仍惠及許許多多的人。

「混合的生活」之靈修

十三世紀初期是基督徒靈修開展的關鍵時期，這一時代的偉大神學家是聖道茂（St. Thomas Aquinas）。我們可以說他是第二代道明會士，因為他在道明去世後幾年才出生。道茂，以及他的方濟會朋友和神學家聖文德（St. Bonaventure），都對托鉢生活的神學作了精心的探討。道茂說到，這是一種「混合的」（mixed）生活，是行動與默觀的整合。繼純粹的默觀生活之後，這是一個更高的生活形式。

雖然我們今天不再像中世紀那樣喜歡把生活形式分為高等與低等，但仍然有兩



個理由說明道茂的觀點具有重要意義。首先，傳統認為默觀隱修生活是跟隨耶穌最完美的方式，而道茂的看法恰恰相反，他含蓄地申明，世界不是基督徒成全的障礙，而且如果一個人真正希望獲得聖化，他並不需要棄絕這個世界。

第二，道茂說到：「正如照亮他人比僅僅自己發光更好，因此通傳一個人默觀所得的比僅僅默觀要更好。」這段話摘自《神學大全》¹，對後來的世紀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一個祈禱的人去與他人分享自己祈禱的果實，這就像蠟燭或燈一樣向他人散發出光亮，而非僅僅在獨處的光輝裡光榮天主。

在這種靈修裡，使徒生活是默觀的溢流。一個人先到祈禱室讓自己被天主充滿，然後再出去向他人分享自己在祈禱中會晤的天主。正如道茂那樣，人可以於此效法耶穌的善表。比如，在福音裡，耶穌在生命中重要的決定和行動之前，常常隱退去祈禱（路四 42；六 12；九 10），尤其是他公開傳教前在曠野的四十天（路四 42），以及他在山園的痛苦祈禱（路廿二 39—46），這次的祈禱堅固並幫助他面對痛苦和死亡。

祈禱不僅是耶穌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而且也與行動密切相關。為耶穌和他

¹ *Summa Theologiae* II-II, 188, a. 6.

的真正門徒來說，祈禱不是一種逃避或內縮；基本上，祈禱與行出天父的旨意密切相連。聖女大德蘭 (St. Teresa of Avila) 和聖女小德蘭 (St. Therese of Lisieux) 雖然是默觀祈禱者，但卻深深意識到行動的重要性。在今天的時代也是如此，任何植根在福音精神裡的神恩團體都會考慮到自身祈禱與行動的結合。

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

從上述教會的歷史看來，靈修領域中每一個重大的突破似乎也為未來帶來新的問題。在聖道茂之後的世紀所浮現的問題是：在「混合」的生活中，如何在默觀與行動之間取得平衡。就理論而言，默觀仍然是核心所在，而行動（即托鉢會士的使徒投身）應是祈禱的溢流並在祈禱內獲得價值。因此，托鉢會士的靈修就本質而言仍然是隱修式的。比如像萊茵地區 (Rhine land) 的神祕主義者陶勒 (Tauler)、蘇索 (Henry Suso)、魯斯布魯克 (Ruyshbroeck) 等，他們的理念基本上仍然是默觀的；最適宜他們的工作是去組織其他的默觀者。

然而，就實行面來看，大多數人最後選擇強調行動。當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在十六世紀初加入奧斯定修會時，他的托鉢弟兄們只有少數人保有曾經讓方濟、道



明、道茂和文德活力充沛的祈禱精神。

從一個層面來說，十六世紀初教會生活的危機導致了悲劇性的結果。基督的唯一奧體分裂為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並且持續分裂到今日。雖然這一分裂的悲劇無可避免，但我們也可以說——就如在教會的初期時代——十六世紀初期的危機也引發了重大的突破。基督教發起的宗教改革運動復興了人們對聖經的熱愛；而天主教以召開特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來推動反宗教改革運動，帶來了天主教會裡更有活力的信德生命。此外，十六世紀的宗教危機也醞釀了下一個重大變革，使教會對福音靈修的理解有新的突破。

這一變化差不多同時發生在幾個人身上：聖安琪拉（St. Angela Merici）創建了吳甦樂會（Ursulines）；聖斐理·乃立（St. Philip Neri）創建了司鐸祈禱會（Oratorians）；聖嘉業（St. Cajetan）和卡拉法樞機（Caraffa，後來的教宗保祿四世）創建了戴蒂尼修會（Theatines）；聖依納爵·羅耀拉（St. Ignatius Loyola）創建了耶穌會（Jesuits）。是什麼樣的願景和理念聯合了這些偉大的創始人，並使他們充滿活力？依納爵準確地抓住了這一新願景的精髓。他教導耶穌會士們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ut in omnibus quaerant Deum*），他的忠實追隨者形容依納爵式的使徒是一個「行動中的默觀者」。

這一嶄新的理念不再關乎局部默觀和局部行動的生活。我們可以說，依納爵建

議把祈禱室和世界（市場）之間的高牆推倒，不僅在前者中發現天主，同時也在後者中發現天主。在實際練習中我們會意識到，這一理念意味著我們可以一直祈禱——在工作中或者在正式的祈禱裡。用偉大的耶穌會詩人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的話來說，「整個世界充滿著天主的榮耀」。

在十六世紀創立的使徒工作團體都把持著「在世界中找到基督」的理念。我們與他人分享我們在祈禱中發現的基督，但是我們也從他們那兒接受他們所發現的基督。天主真正地臨在於我們的世界裡，我們不是在世界之外或在天國找到祂，而是在我們每天日常生活的具體環境裡發現祂。

依納爵和其他使徒修會的創始人並不幼稚。他們完全意識到「世界」在聖經中的雙重意義：它可能是指世界、肉身和魔鬼的聲音，也可能是指天主的聲音。這就是為何分辨對依納爵式的使徒願景與培育如此重要。分辨是一門藝術，只能藉由忠誠的祈禱和長期的實踐而習得。如果我們要區分哪些是天主的聲音，哪些則是誘惑我們遠離天主的聲音，我們必須是真正分辨的人。然而，我們在此有個新發現：我們不需要把天主帶來這個世界；祂已經在這裡了，等待那些有眼觀看的人發現祂。儘管匝凱的身材矮小，也不需要爬到樹上才能看見耶穌，他完全可以在地上、在日常生活中遇見耶穌！



聖誕節的真正意義

在舊約中，正如一位著名的聖經學者說到²，雅威在祂子民的歷史中被視為「行動的天主」。對於猶太基督徒傳統而言，歷史本身變得前所未有的重要。雅威對祂的子民有一個計畫，並且在時空中逐漸呈現出來。

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加深甚至轉化了猶太人對歷史的重要性之認知。早期的基督徒認為耶穌是依撒意亞先知長期期待的默西亞：「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努爾」（依七 14）。

厄瑪努爾的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猶太人解讀為天主將要為他們興起一位皇家的、先知的領導者，他將成為上主的工具，帶領猶太人進入自由與聖善。但耶穌卻以一種更接近字面的涵義，啟示出自己為厄瑪努爾。他不僅是天主的先知，他自己就是天主在其子民中的臨在和行動。人類的歷史已經成了天主的歷史。

² 1 G. Ernest Wright, written with Reginald Fuller, *The Book of the Acts of God*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65), pp. 16-22.

當我反思基督徒靈修的歷史時，它好似一種漸進的覺醒歷程，道出了人類如何逐步明白基督降生成人的完整意義。在聖誕節期間，我們通常會為許多事情而忙碌，尤其是在菲律賓，聖誕節是一個無比美麗和喜慶的日子。我們也常常聽到有人抱怨慶祝活動越來越商業化了，並請求把「基督放回聖誕節」。當然，保存和恢復聖誕節的宗教意義，這願望無疑是好的；但是，本章的反省會引領我們進入更深的幅度。因為即使我們保存了聖誕節的宗教精神，仍有可能並不明白聖誕節的全部意義。如果我們單單認為神聖與世俗是相互對立、水火不容的，那麼我們並沒有完全理解厄瑪努爾事件的意義。天主與我們同在，是我們歷史的一部分，世俗也同樣屬於祂。我們花了兩千年的時間才開始明白此真理：天主以最徹底的方式與我們同在。我們不需要逃到沙漠，或者隱退到隱修院去發現祂；我們也不用把生活一分为二，一部分時間去會晤天主，其他時間則與世界交往。為那些有眼觀看的人而言，天主已經臨在於世界中。

第三章

聖方濟·沙雷和教友的虔敬生活

為教友生活的靈修

一五六七年（聖依納爵·羅耀拉去世後的十一年），聖方濟·沙雷（St. Francis de Sales）生於薩沃伊（Savoie），他於一五八〇年至一五八八年在巴黎接受耶穌會的教育，一五九二年在義大利帕度亞（Padua）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他來自貴族家庭，而且是法王亨利四世（King Henry IV）和教宗克勉八世（Pope Clement VIII）的朋友。方濟也是一個特別虔誠的人，一五九三年被祝聖為教區神父，繼而被任命為日內瓦（Geneva）的助理主教，並按照剛落幕的特利騰大公會議的精神去改革教會。他在一六〇二年成為日內瓦的主教，當時他才三十五歲。

方濟·沙雷是一個卓越的人，是他同時代的人們無法比擬的。一六〇四年他成為聖若安修女（St. Jane Frances de Chantal）的神師，一六一〇年他們一起創建了往見



會（Institute of the Visitation），是教會內首批女性使徒工作團體之一。他夢想往見會的修女們能真正地「在世界裡」服務，但此理念遭到他人的反對，因為當時的風俗是每一位婦女必須結婚或者進隱修院。直到方濟·沙雷和若安修女去世很久之後，修女才開始能像修士一樣投身於使徒工作。使徒生活本是依納爵·羅耀拉以及其他人為男修會而設立的。

方濟·沙雷獨特而富創意的願景值得我們加以探討。他寫了《成聖捷徑》¹，這可能是教會歷史上第一本教友靈修的書，方濟在引言中寫道：

迄今為止，差不多所有關於奉獻生活的寫作都教導人從世界中完全隱退。

但我的目的是去教導那些生活在城鎮、家庭或者宮廷裡的人，那些因其生命處境而不得不過普通生活的人。因為一些預見的不可能，他們甚至沒想過要虔度

敬生活。

即使在今天，我也常遇到方濟曾面臨的困難和張力。男女平信徒們覺得奉獻生

1 參見《成聖捷徑》（Introduction to the Devout Life，台北：慈幼出版社，一九六六）。

活只有為修會會士和神職才是可能的；然而，方濟在《成聖捷徑》裡證明他們是錯誤的。他將該書分為五個部分，提供一個實際和方法論的進程，引領人在世界裡達到聖化。他將該書寫給「費樂天」，「這本書起初看似是為一個人所寫的，但我希望也能為眾多的靈魂帶來益處，因此，我用這個名字來指稱所有渴望去奉獻的靈魂。」費樂天』指的是一個熱愛天主或者與天主相愛的靈魂。」

雖然方濟確信真正和堅實的靈修為生活在世界中的教友是可能的，但他強調基本的前提是愛天主的真切願望。其實，這為男女會士和神職而言也是如此。天主從來不強迫任何人，祂請求我們、敲我們的門，但是除非我們願意給祂開門，祂才能進來（默三20）。為那些真正渴望學習去愛天主的人——這正是聖化或成聖的真正意義——方濟提供了按部就班的方法，使教友能在生活中滿全這一願望。

方濟在前言中告訴我們，「在第一部分，藉著提醒那些需要改正的事情，並藉著某些練習，我試著把費樂天簡單的願望轉化為堅實的決定。」虔敬的本質即愛德的完美，「不僅讓我們迅速、敏銳和忠誠地覺察到天主的要求，此外也激發我們充滿愛心、竭己所能地做更多善工。」正如依納爵和大德蘭所言，愛不只是在言語上，更體現在行動中。

方濟進一步提醒我們，如果我們真誠地渴望不斷成長，那麼一個優秀的導師是



很重要的。「你真心希望走在虔敬的道路上嗎？如果是的話，你要尋找一個良善的人來帶領你。這是最重要的建議了」（第一部分，第四章）。方濟也意識到這樣一位導師並不容易找到，但是他堅信，為那些真誠渴望成長的人以及持續不斷向天主祈求的人，祂會給予他們「一個良好忠誠的導師」。

在我們今天生活的時代，良好的靈修導師仍然不易找到。但是我們擁有前人所缺乏的優勢：許多優秀的著作有助於填補這項空白。經典書籍如《成聖捷徑》，已譯成多國語言且價格便宜；許多當代的大師像安多尼·布倫（Anthony Bloom）、羅斯瑪麗·郝敦（Rosemary Haughton）、多默·牟敦（Thomas Merton）、卡利爾·休斯蘭德（Caryl Houselander）等，都幫助我們把基督徒的靈修傳統與現今人類的需要聯繫在一起。

建立良好的基礎

設想費樂天出於內心對天主的渴望，找到了一位良好的導師，那麼她該如何開始這趟靈修旅程呢？方濟·沙雷寫於一六〇九年的著作清楚回答了這個問題。

如果我們渴望認真地面對天主並且活出良善和祈禱的生活，首先必須淨化我們

有罪的靈魂以及罪的羈絆。任何真正的基督徒靈修都須以此為其堅實的基礎。方濟提到，初學者應該辦一個總告解，然後「作出堅決的聲明，之後領受聖體，藉此將自己交給他（她）的救主，並且快樂地進入祂的聖愛。」《成聖捷徑》第一部分大多數的篇幅關注的是皈依和初期淨化的需要，方濟建議了九個默想，主題有關創造、罪、死亡和末日審判，以幫助我們達到這一淨化。依納爵在《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第一部分也提到了相同的默想主題，但是方濟的默想適用於教友的特殊具體環境。我們今天真的很蒙福，因為我們有許多不同的方法來達到心靈的皈依，比如：基督活力運動（*Caritas*）、「在聖神內生活」的研討會、夫婦懇談會等。甚至世界各地的避靜院都提供機會給男女教友們，為他們安排很好的避靜，一如方濟建議的那樣。

在《成聖捷徑》的第二部分，方濟教導費樂天如何在原有的良好基礎上繼續成長茁壯。如同所有的祈禱大師，他很清楚地知道危險所在：我們的皈依也許會像原野的草一樣，在高溫的炙烤下迅速死亡。我們可能充滿熱誠地參與一次基督活力運動或週末避靜，但過了幾個月或幾星期之後，卻發現我們大不如皈依之前。耶穌也警告了我們這一危險：



「邪魔從人身上出去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找著；牠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屋裡去。牠來到後，見裡面已打掃清潔，裝飾整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處境比先前就更壞了」（路十一 24—26）。

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生命充滿天主聖神，這樣惡神想返回的時候將無法找到空隙？為方濟·沙雷而言，有兩個有效的方法：「其一是聖事，天主藉此走向我們；其二是神聖祈禱，天主藉此吸引我們走向祂。」在第二部分他首先談到祈禱，並且特別強調心禱或默想祈禱。這一點與我在《向天主開放》²所說的「認識」階段有相似之處。雖然短誦和固定經文也有幫助，但我們需要去聆聽天主而非僅僅向祂說話。我們首先透過聖經來聆聽天主的話。

方濟談到了如何預備聆聽祈禱，以及不同的輔助練習，比如早晨的奉獻和晚上的省察。他特別強調準備工作，並確信妥善地準備會晤天主至少是成功的一半。準備工作「包括兩個要點：第一，把自己置放在天主的臨在裡；第二，祈求祂的援

2 參見《向天主開放》(Opening to God, 台北：上智出版社，二〇〇一)。

助。」在第二部分的第二章裡，他提出不同的方法以獲得「對天主絕對臨在的一個活躍的、專注的認識」。在第三章裡，他教導我們如何在聆聽祈禱時刻向天主祈求，也許是求今天需要的特別恩寵或洞見，也許是求能更認識、愛慕並慷慨地追隨祂。

第二部分的其他篇幅討論了在虔敬生活中成長的其他方法。在第十二章裡，方濟談到避靜是「靈修成長最可靠的方法之一」，並在後來的第五部分中極力頌揚年度退省的偉大價值，這不是為上述的初期皈依，而是為了繼續成長並加深我們對天主的愛和投身。在第二部分的結尾裡，他認為感恩祭與和好聖事是達到這同樣目的之優先辦法。在第十四章，方濟鼓勵費樂天，「每天盡量參與彌撒」；在第十九章，他提議每週領一次和好聖事，即使沒有任何嚴重的罪，也可以作為一個有效的方法來「操練謙遜、真誠、服從和仁愛的美德」。

在研究方濟·沙雷於三百八十年前所提出的虔敬平信徒生活時，我首先感受到的是一種熟悉感。即使在今天，我也會向那些希望奠定健康靈修基礎的人推薦這套方法。對一個開始虔敬生活的人而言，真誠皈依的經驗仍然是必須的。若翰洗者宣講的悔改一直在為上主進入我們的生命預備道路，然而這只是基礎，我們還須藉著每日的默想祈禱、省察、善工、參與感恩祭以及和好聖事，在這良好的基礎上建



築我們靈修的大廈。聖化是沒有捷徑的，我肯定這一點在今天與在一六〇九年方濟的時代是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方濟確信如此深邃、投身的基督徒生活為普通教友而言也是可能的。方濟可謂教友靈修領域的先鋒，他的創見不在於他提出的計畫，而在於他的確信：即使在市場（世界）的紛擾中，平信徒同樣可以活出靈修生活特質。

虔敬生活為今天的教友真的可行嗎？

方濟認為，他的受輔導者們能夠遵行並受益於他在書中提出的靈修制度。但是我們仍然會問，這為今天投身的教友真是可能的嗎？看起來方濟腦海中的教友是受過教育的人，甚至來自於貴族家庭或者上流社會，因為印刷書在他的時代仍然十分少見，所以他的讀者羣很有可能來自於這一階層的人士。那麼為今天的普通人——心懷熱誠虔敬但必須為養家糊口而辛勞工作的人——又是如何的呢？一個普通信徒也能遵行方濟所提出的靈修計畫嗎？

假如他們擁有方濟所說的平衡和常識，我相信他們就能夠。方濟敏銳地意識到，在追求天主之愛的進程中，我們需要一種健康實際的態度。他強調說，初學者

不應該太野心勃勃：

為那些出類拔萃的人，我們讚美天主；但我們自己還是保持低調的風格，這為我們的短處和微小是相宜的。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心懷謙遜和良好的信德，天主將會高高舉揚我們（第三部分，第二章）。

藉著良好導師的幫助和我們擁有的常識（即由幽默感培養出的自嘲能力），我們可以在此時此地展開步入天主之愛的旅程。如果我因為要照顧幼小的孩子而無法參與每日彌撒，我仍可以從目前可行的方式開始，並期望等孩子長大些後，逐步增加參與的次數。我可以找出最適合我個人需要的告解方式：如果我是一個小心翼翼的人，每週一次的和好聖事也許太多了；但是如果我傾向於隨便或自我放縱，那我只好還是每週辦一次告解。對我們每個人的挑戰在於：我們必須找出對自己靈魂的平安和成長最有助益的方式或週期。

談到適合平信徒生活的美德，方濟仍一本腳踏實地的風格，從忍耐、謙卑、財務狀況、服從、貞潔（尤適合於已婚人士）、心神的貧窮等主題展開討論。對於最後一個主題，他花了兩章來討論「如何在實際的富裕裡操練真誠的貧窮」，以及「如



何在實際的貧窮裡操練心神的富裕」。方濟希望我們將我們的聖化建立在具體生活環境中。同樣，在他先前對謙遜的討論裡，有一篇題為「在練習謙遜時，如何保護名譽」。方濟實不失為平衡這些極端的偉大先驅。

大部分美德都以一、兩章的篇幅進行了探討，但方濟用了六章來討論謙遜，六章討論友誼，五章討論談話和我們對他人的判斷。一談到謙遜和友誼，就使我想起了聖女大德蘭，她比方濟早二十五年去世，雖然她當時尚未獲得封聖，但方濟提及了她許多次。對大德蘭而言，謙遜是所有真實聖化的基礎德行，但她不認為謙遜是自我貶低或是可憐的自我形象。對她來說，謙遜是真理：謙遜的人知道每件事物都是一份禮物，因為他對天主和自己有一個清楚真實的了解。

友誼在大德蘭聖化的範疇裡也是很重要的。她說到，實際上，如果你希望在天主的愛內成長，那麼你需要適當地選擇你的朋友。有多少年輕人因為交友不慎，幾乎毀掉了自己的生命和前程？而又有多少人因為益友而蒙受祝福，生命變得更好？方濟所說的「口舌的美德和罪惡」與友誼的話題是密切相關的，一如他對合法的遊戲和娛樂的討論。今天，電影、舞蹈和社交也許取代了當時的娛樂，但是平衡和中庸的準則仍然是重要的。

第三部分以對婚姻、童貞和寡居的優美討論而結束。方濟對婚姻所花的篇幅比

其他兩者多一些，因為大多數的成年教友都在度婚姻生活。我們現在可以預料到，方濟對婚姻的觀點非常積極，視之為天主最大的恩寵之一，並針對婚姻中享有的權利、快樂以及擔負的義務作出權衡比較。

在一切之上，我勸諭結婚的人們互敬互愛，正如聖經中的聖神一再昭示的……我的朋友們，天主藉著無形之手將你們神聖的婚姻連在一起，並將你們給予對方。那麼，你們怎能不好好珍惜對方呢？（三十八章）

方濟對婚姻的描述有些簡潔，但是他在此樹立了一個典範，尤其是對像我這樣的獨身者。第三十九章的標題是「婚姻的神聖」，他說，性愛與吃飯同樣都是肉身的需要，兩者有相似之處；因此，「我會盡力以吃飯來解釋我所無法言明的性愛」。如果我們能像方濟一樣，陳述我們所知道的，並且避免出於無知而作的訓話式談話，我們就會更加親近天主！



教友生活的挑戰

在第四部分，方濟討論了虔誠教友可能遇到的「最常見的誘惑」。一如之前，我們會發現他所說的與我們今天的生活也密切相關。他在一開始便告誡我們，「我們必須忽略世界之子的批判」（第一章）。就如同今天一樣，在方濟的時代，那些獻身給天主的人常常受到誤解甚至批判。有時候是因為別人的嫉妒，或者是因為我們的虔敬對他人而言是一個威脅，他們內心深處知道自己並沒有活出應有的樣子。耶穌自己也曾經歷這一切，首先來自他的同鄉（路四16—30），後來則是法利塞人。

這些反對意見可能成為一大誘惑，尤其是對靈修生活的初學者而言。當我們成熟時，我們對自己更加肯定並深信天主真的在我們內工作。但是在起初，聖神的世界對我們仍然非常陌生，我們更易於被周圍的懷疑主義和思潮所影響。方濟堅持，在我們開始虔敬生活的時候，我們需要更大的勇氣和信任。此時，好朋友（比如一個分享新的價值觀和願景的祈禱小組）、好的輔導、優秀的書籍等都是很好的幫助，尤其是在早期階段。

初學者和成熟的人都需要意識到誘惑和罪之間的迥異。我們每一個人都會遇到

誘惑，而且會一直持續到我們生命的最後一刻。正如方濟所說的，即使聖人們也遇到很多強烈的誘惑；但是一千個誘惑也不會成為一個罪。方濟提出了任何誘惑的三個階段：「一、誘惑在靈魂裡引發了罪惡的意念；二、靈魂喜歡或不喜歡此意念；三、最後，靈魂表示同意或拒絕此意念。」誘惑本身不是罪，即使是基督也受到誘惑。令人驚奇的是，如果享樂是出於我們較低等的自然本能而非意志，那麼靈魂對誘惑的反應也不是罪。只有當我們自由地選擇對誘惑點頭同意，我們才會犯罪。

因為誘惑是我們生命中常見的一部分，所以方濟用了好幾章來鼓勵獻身的靈魂，並解釋如何處理誘惑的事宜。我們不需要感到緊張和恐懼，而是將誘惑當作生活中一個正常的部分；我們必須學習從這些誘惑中堅定地轉身離開，而非像飛蛾著迷於火光那樣同它們戲弄；我們必須習得一個真正的自我認識，以清楚明白自己面對哪一種誘惑時最軟弱（我在《向天主開放》第五章也提到自我認識）。此外，我們還實行一些補贖來堅強我們的意志，特別是針對我們容易落入誘惑的弱點。

而我們不應該做的就是容許自己被焦慮所啃噬。方濟說：

除了罪之外，焦慮是靈魂最大的仇敵……焦慮是來自於人心中一種無節制的欲望，亟欲擺脫當前的罪惡或得到期望中的美善。但是，沒有什麼比紛擾和

焦慮更容易滋生罪惡並阻止靈魂享受美善（第十一章）。

在每台彌撒的〈天主經〉之後，我們祈禱：「求祢從一切災禍中，拯救我們，恩賜我們今世平安，使我們仰賴祢的仁慈，永久脫免罪惡，並在一切困擾中，獲得安全。」天主是平安的天主，而非紛擾的天主；困惑和焦慮是魔鬼的本性勾當。

我們對方濟·沙雷的經典著作《成聖捷徑》不過只是談及皮毛，但已足以使我們清楚地明白，真誠的教友靈修是完全可能的——雖然不容易，但確實是可能的。無論我們是神職、修會人士或者普通平信徒，在天主的愛內成長都有其難度。我們必須對天主真正的投身、完全的信任，並具有健康的平衡和普通常識。由於方濟擁有並教導我們這一切，因此他為梵二大公會議後的教友時代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方濟·沙雷的收穫

《成聖捷徑》出版後的三百年間，已經被翻譯成多種主流語言，發行的版本無法計數。顯而易見的是，方濟觸到了教會的一個敏感地帶。許多平信徒基督徒都在尋找一種更加深邃的、個人的、更有意義的靈修，而他們在方濟內找到了一種溫和



而堅定、樂觀而實在的指導，引領他們一路通往基督之心。

在這一章中，我們略述了方濟的教導和個人魅力，以及他在教會靈修的發展史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也許可以說，他就像一道橋梁，連接了在十三和十六世紀興起的使徒靈修以及在梵二大公會議中興起的教友時代。

方濟·沙雷所受的依納爵式傳統陶成對《成聖捷徑》影響頗深，然而他對基督信仰中各種豐富的傳統仍具有開放的態度。他也深深地影響了後來的世世代代，許多靈修作家都談到他所提出的在俗靈修的問題。雖然他們強調了基督徒靈修的不同層面，比如：對聖母的敬禮、感恩祭及聖三論，但是方濟·沙雷描繪出了教友靈修的基本輪廓，闡明如何在教友生活中真誠步武基督的芳表。

任何健全的基督徒靈修都需要恩寵、投身、持守、良好的心態和快樂的希望。至少，當我力圖去總結方濟對費樂天所說的話時，這些要素在我腦海中浮現。當然，方濟的關注焦點是教友生活，他確信這五種要素對一個生活在世界上的人是可實現的。

恩寵是極其重要的基礎。我們個人的聖化主要是天主的工作，祂吸引我們走向祂。愛祂、認識祂的渴望只能來自於祂，而非來自於我們自己。因此，正如我經常告訴我的受輔導者們，如果成長的渴望臨在於我們的心中，那就是天主在工作的一



個明顯徵兆。除非祂願意使其圓滿和豐富，否則祂絕不將此渴望置放在我們的心中。若無法相信這點，就表示否定了祂的美善和智慧。強調這些對我們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教友生活中，許多挑戰和誘惑使得他們在德行上的真正成長看似無法實現。

雖然恩寵非常重要，然而，它不是全部的因素。我們必須自由地答覆天主的吸引。方濟·沙雷於此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導師，我們可以說，他的整部書對那些尋求答覆天主恩寵召叫的人是一本優良的指南。投身與持守都是必要的，正如方濟所言，一個切願虔敬生活的人必須有一個良好的開始並持續保持。聖化（即在天主的愛內成長）是慷慨回應和永續忠誠的果實。

耶穌在公開傳教生活中也堅持這一點。正如他告訴富少年（瑪十九 16—22），進入永生的首要條件是「遵守誡命」。《瑪竇福音》記載了耶穌公開使命的最後一次講道（瑪廿四；廿五），不斷告誡我們要保持警醒、堅守到底。無花果樹、警醒的僕人、聰敏和愚昧的童女、塔冷通的比喻、綿羊和山羊——所有這些比喻都指出，我們應忠於自己的召叫和獻身，並「持守到最後」。

良好的心態和快樂的希望能幫助我們在虔敬生活時達到基本的平衡。耶穌與富少年的會晤之後，門徒被福音召叫的要求所震撼。「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富人難進天國。我再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

易』」（瑪十九23—24）。門徒意識到耶穌所說的真正意義：我們都是所謂的「富人」，因為每一個人都留戀於自己所擁有或想擁有的事物，而這些牽掛使得投身和持守變得不可能。「門徒們聽了，就非常驚異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耶穌注視他們說：『為人這是不可能的；但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瑪十九25—26）。

為天主而言，每一件事情都是可能的！這就是方濟·沙雷所謂良好的心態和快樂的希望之信德基礎。我們毋須在聖化的追求中戰戰兢兢，我們只要盡己所能地合作和回應，但是不用去做天主的工作。我們不應認為祂像無情的監工，給我們訂立標準後就冷漠地袖手旁觀，看我們是否能夠完成。基督為我們而死，並切望把我們和他連在一起，這即是保祿在《羅馬書》所說的快樂希望之基礎：「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羅八31）。這也是為何方濟是一位堅定但溫和的靈修導師，同時也是一個滿懷歡欣希望的先知。

這並不是說我們應該去擁抱天真的人文主義。人性生來不全是善，罪也是一個事實，一如人的盲點。這就是為何方濟·沙雷強調優秀的導師和平衡的靈修計畫之重要性。為那些有眼可看的人，天主仍然真實地臨在。雖然喀爾文主義（Calvinism）與楊森主義（Jansenism）對方濟的工作及其後的時代產生巨大的影響，但方濟已經為教會指出了正確的道路。在梵二大公會議中，一如我們將在下一章討論的，方濟所



主張的降生樂觀主義（*incarnational optimism*）將會得到辯明和舉揚。此外，我們會探討一個重要的團體幅度——這在方濟的時代也許不可能實現。

第四章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教友時代

時代的來臨

在〈簡介〉裡我曾提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啟了天主教會的教友時代。當我走筆至此時，教會正在準備一九八七年下半年在羅馬召開的主教會議，會議主題是關於教友在今天的教會裡所扮演的角色。過去幾年來舉行了好幾次的主教會議，這是梵二大公會議後的一個創新：力圖去加強教會主教們之間以及教會與世界之間的對話。就我所知，這是普世教會第一次專門討論教友身分與使命的聚會。雖然這件事情本身意義非凡，但也許就我們目前在本書中所了解的來看，倒也不足為奇。

前面幾章概述了天主教會走向教友時代的歷史進程，我們現在來探討今天的時代以及梵二大公會議的工作。我願意和你一起探索梵二大公會議的本質願景，亦即



主教們所指的「成聖的普世召叫」。為了讓我們更了解會議的精神，我們很有必要回顧一下上一屆大公會議。

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前的上一屆會議，亦即我們所知的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於一八六九至一八七〇年召開。會議一般以召開地命名，教會所承認的二十一個官方的「大公」會議，只有最後這兩次在梵蒂岡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希望在十九世紀達成一個教會的系統神學，但會議由於普法戰爭（Franco-Prussian war）而中斷，無法繼續召開。結果，那些在梵一和梵二之間成長的人對教會懷有一種頭重腳輕的願景。梵一會議完成了一份有關教宗的文獻，以及一份有關主教在教會裡的地位之文獻，兩份文獻都強烈推崇教宗和主教的地位。但是與會的主教們無法完成他們的工作——教會中其他成員的角色（神職、修會人士和教友）完全沒有像教宗或主教的角色那樣得到清楚明確的定論。一百年以後，在梵二大公會議裡，主教們終於為教會的全面願景劃上了一個句號。一方面，我們可以說這一遲來的結果是最不幸的，特別是為那些在一八七〇至一九六五年之間接受信仰陶成的人們。但是另一方面，梵二大公會議對於教友的願景要在一八七〇年得到呼聲，其可能性也許微乎其微，因此，更新仍然有很大的必要。

教會的全面願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五年召開，來自於全球的兩千多位主教參加了該會議，比梵一大公會議的人數多了兩倍。教會在信友人數和地域範圍等方面，遠比上一世紀令人驚異地神速發展。這也是第一次有來自於各大洲不同種族和膚色的主教們參與會議。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Pope John XXIII）召開了梵二大公會議，他很清楚該會議在今天時代的意義。在過去，會議的召開主要是為解決教會內部存有爭辯的教義和法律問題。「良善的教宗若望」對梵二大公會議卻具有不同的願景：會議著重於牧靈而非教義。換句話說，會議的願景是引領教會進入與世界及其問題的對話。自梵一大公會議以來，世界急遽地發展和變化。若望二十三世深信，新會議是一個絕佳的契機，讓教會在耶穌基督福音光照下去認識這個新世界，並向這個世界日漸俗化的思想和文化闡述教會的使命。

除了聖神之外，沒有人知道該會議（史上最盛大的天主教主教聚會）實際上會如何發展。若望二十三世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去世，時值大會的第一次會議之後。他



的繼位者保祿六世（Paul VI）是第一位跨出歐洲以及第一位訪問東方教會的教宗，他完成了大公會議的召開。最後，梵二大公會議的確實現了若望二十三世「與現代社會共進」的夢想，更新了教會的內在生命及其與現代世界的關係。

一如一九八六年二月菲律賓的革命，梵二大公會議並沒有解決所有的問題。從某種意義而言，它引起的問題遠比解決的問題更多，但這是因為會議推動教會走向一條全新的路線。梵二大公會議提供了一個新的模式，讓教會用新的眼光去認識自己及世界，並在世界中滿全來自於耶穌基督的使命。

會議結束之際，主教們和教宗通過了十六份文獻，內容涵蓋各種主題，包括大公主義、禮儀、神職培育、福傳使命、教友使徒工作、宗教自由等。其中一份具有特殊意義的文獻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涉及當前許多重要的話題：比如核戰爭、聯合國、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國家的關係，以及家庭生活 and 生育控制等。

然而，整個會議的中心焦點是《教會憲章》，通常稱為《萬民之光》（*Lumen Gentium*，這是該憲章以拉丁文開首的字），開頭寫道：「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布福音，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

第一章的標題是「論教會為奧蹟」。該章提到教會是奧蹟或者聖事，這提醒我

們聖保祿宗徒曾用這些詞句（羅十六25；弗一9）來描述天父的救恩計畫，天父自永遠以來隱藏祂旨意的奧祕，但現在則在基督內彰顯出來。耶穌基督是天父愛其子民的原始聖事，而教會是基督人性生命的延續，直到世界的窮盡。因而，教會的起源並非來自於人，而是來自於天主。

教友的使命與意義

在《教會憲章》第二章，會議尋求一個最適合的比喻，以向今日的人們表達教會的內涵。在梵二前幾十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曾提出一個非常貼切的比喻：「基督的奧體」（*mystical body of Christ*）。事實上，會議經常使用這個形象來描述教會，因為它非常準確地表達出不同主題內的合一，這也是會議的中心宗旨。聖保祿用身體的比喻來表達一個事實，那就是教會由不同的成員組成，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角色，若離開別的肢體則什麼也不能做。「若全身是眼，哪裡有聽覺？若全身是聽覺，哪裡有嗅覺？假使全都是一個肢體，哪裡還算身體呢？但如今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格前十二17，19—20）。

然而，在最後，會議選擇了另外一個比喻來表達教會的本質：天主的子民（*people*



of God)。兩者的意思很相近，但「天主子民」的形象所傳達的是社會範疇而非生理範疇，該形象也呼應了舊約中對以色列的描述。它指出教會的各個肢體不僅僅是一個肢體而已，他們仍是獨一無二的個人，自由地組成一個團體。

與會的主教們引用了一些舊約章節，顯示出天主子民形象的聖經基礎，比如：「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卅一 33）。主教們很清楚地表示，該比喻在新約中也具有重要的意義，尤其在《伯鐸前書》中：

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伯前二 9—10）。

我們是天主的子民，這意味著我們屬於祂，因為祂把我們召集在一起並成為一體。教會是天主的創造，但由於我們是一個團體，我們自由地接受祂的召叫，在基

督內成為一體。不像身體的肢體無權選擇是否從屬於身體，天主的子民因著自由選擇答覆主的召叫而聯合在一起。

儘管這是自由的答覆，然而，我們亦如身體的肢體一樣，不同的成員在團體裡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大會的主教們藉著反省不同的天主子民扮演的各種角色，繼續進行他們在《萬民之光》裡的討論。第三章討論教會的聖統制，聖統在此指的是教宗、主教、神父和執事。第四章是論教友，稍後會在本章中詳細地討論；第六章則是修會會士生活（修女和修士）；第七章是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天上教會的聯繫；第八章（該文獻的最後一章）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我們在本書的〈後記〉會回到文獻的第七章和第八章。

在此關注的焦點是教友，因而我們的重點放在《萬民之光》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四章是有關聯的，因為第五章討論的是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與會的主教們將教友定義為「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第四章31號）。因此，男女教友指的是那些沒有祝聖或不屬修會團體的成員。但是這一定義仍然相當消極。我們也許會問，到底何謂教友？他們在教會裡適宜和積極的角色是什麼？

大會也試著去回答這一問題，並為我們提供一個原始和美麗的願景，說明了什



麼是平信徒基督徒的意義：

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分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在俗」是教友的特點。因為聖職人員，雖則有時也可從事務務……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畫去安排，按照自己的特別聖召，而企求天主之國（第四章31號，粗體部分是我所強調的）。

教友的使徒工作

教會認為，平信徒的生活是一個聖召，是天主召叫他們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和臨在帶入生活的世界、俗務的領域。「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第四章31號）。耶穌所講的天國的比喻也與此吻合，「天國好像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裡，直到全部發了酵」（瑪十三33）。

酵母和麵粉混合在一起，悄悄地在內部進行發酵的工作——教友的功能也是如此。修會會士或神職人員是公開、官方的福音見證人，當他或她臨在時，人們就會意識到教會的臨在。而教友看似與世界沒什麼顯著的不同，但他們默默工作，不著痕跡地將基督的臨在帶入世界。我們可以說，神職人員是揉著世界麵團的麵包師，而教友則是隱藏的酵母。沒有酵母，麵包師無法完成他的職責。他們互相需要對方。

藉著安靜地、默默無聞地在俗世中工作，教友可以「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所以，為使一切世俗事務得按基督的意志而進行，並為造物主救世主的光榮而發展存在」（31號）。

雖然教友們的工作常常是隱藏而「普通」的，但這一獨特的工作也是困難並具有挑戰性的。因為世界是善惡交錯影響的混合體，教友需要有分辨的思想和勇敢的精神，而其先決條件便是堅實的內在生命和信德的投身奉獻，一如聖方濟·沙雷教導費樂天的。

教友聖召適合於每一位基督徒教友。它可以藉由一位工人、農民、管理人員、家庭主婦、醫院的病人、學校的學生來實現，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自己生活的世界裡的酵母。但是大會也意識到一個更有系統、更可見的教友使徒工作之重要性。



《萬民之光》提供了一個獨立的章節（我們會在第八章討論），一個關於教友使徒工作的特別指南，肯定了教友對教會的重要性：

除了所有基督徒人人有責的這種傳教工作以外，教友們還可被邀參與聖統的傳教工作，進行多方面的更直接的合作，效法那些曾經協助保祿宗徒傳布福音，為主多番辛勞的男女（參閱斐四3；羅十六3）。再者，教友們也有資格，可以從教會聖統接受若干教會職務，按照精神目標去執行（33號）。

雖然一個正式組織的教友使徒工作是教友時代興起的最感人徵兆之一，但這些有組織的、可見的教友工作仍然比不上那隱藏的、默默無聞的見證——酵母般的使徒工作。無論是否因為年齡、家庭狀況或其他因素，不是每一位男女教友都能投入有組織的團體工作；然而，每一個人都蒙受天主的召叫，藉著見證、藉著生活的特別方式來聖化自己周遭的世俗世界，並將耶穌基督的臨在和關懷帶給人們。

教友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身分

很明顯地，梵二大公會議了解到教友聖召乃是來自於天主的真實召叫，祂召喚教友去聖化世俗世界。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聖召都是一個使命，而平信徒的特殊使命是從內部來轉化這個世界。在討論教友聖召和使命的時候，與會的主教們將司祭、先知和君王這三重角色應用在教友生活上。傳統用這三種角色來形容耶穌和教會聖統的使命，但是梵二大公會議堅持，這三種角色可以幫助我們深入了解教友聖召的美麗。讓我們在此逐一簡介。

無論男女教友都具有司祭的角色，因為「教友們既與基督的生活及使命密切相連，基督便把自己司祭職務的一部分也賜給教友們，要他們執行精神的敬禮，光榮天主，使人得救」（34號）。這並非否定祝聖的司鐸奉獻感恩祭和施行聖事的特殊角色，而是大會要我們擴展視野，意識到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我們每一個人都受到召叫去奉獻中悅天主的犧牲。因此為教友來說，

他們的一切工作、祈禱、傳教活動、夫婦及家庭生活、每天的辛勞、身心



的消遣等等，如果是因聖神而做的，甚至忍受生活的艱苦，都會變成精神的祭品，經耶穌基督而為天父所悅納（34號）。

另外，我們也被告知，在感恩祭裡，教友的司鐸性祭品與耶穌最高的祭品聯合在一起，成為最悅樂天主的一個朝拜行動。

除了擁有司祭的身分之外，教友也同時分享了耶穌的先知角色。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是天主救恩之愛的見證，並向他人宣講天主的話。為了能夠聆聽天主的話，先知必須是一個祈禱的人，並且心懷勇氣公開地、無畏地向他人宣講天主的話。我們在那些偉大先知們的生活中清楚地看到了這一點，比如梅瑟、依撒意亞、耶肋米亞、若翰洗者，乃至耶穌自己。但是我們又如何理解教友的先知角色呢？

梵二大公會議指出，耶穌派遣教友們「使福音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上，在家庭及社會生活上，昭示出來」（35號）。他們藉著信德、望德和忍耐的精神見證天主的忠信，天主永遠不會拋棄那些信任祂的人。他們不僅以言語、更以行動來見證福音：「教友們不可把這項期望隱藏在心靈的深處，卻要不斷地歸向天主，在世俗生活的機構中也表現出來」（35號）。許多人告訴我實際上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在俗務纏繞、誘惑四起的世界中活出真正的虔敬生活；而我非常肯定地告訴他們，藉

著天主的恩寵這是可能的。但我不是一個普通教友，所以我的肯定永遠無法完全具有說服力。他們需要真正的教友先知——那些與他們度同樣生活的人們，藉著自己的投身和忠信，向他人宣揚；每一個人都可以在市場裡成為基督真正的追隨者。這種見證才具有說服力並令人無法反駁！

最後，教友不僅像耶穌那樣是司祭和先知，同時也是一位君王。他或她蒙受召叫去管理受造物，向世界宣布耶穌基督是世界和人類的主宰，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任何職務、處境、快樂或悲傷——在基督的王國之外。

因此，教友們應該認識萬物的深刻本性、價值，以及光榮天主的傾向，連世俗的事務也應該利用，彼此協助度更神聖的生活，好能使世界浸潤在基督的精神內，在正義、仁愛、和平內，更有把握地達到目的。要普遍地完成這項任務，教友們占著主要的位置（36號）。

這種為基督贏得世界的理念具有兩種功能，首先是使世界完善，其次是治癒世界。教友們在俗世的生活範疇，「用人力、技術及文化去培育，造福人類的每一分子；要使這些價值更均勻地分配給大眾，並按其限度，在人性的自由與基督徒的自



由內，促進全人類的進步。這樣，基督藉著教會的成員，將要把祂救援的真光，逐漸傳達給整個的人類社會……教友們要集中力量，去醫治世界上引人犯罪的風俗與環境，使之能符合正義的原則，導人行善而不予妨礙」（36號）。

因此，真正的天主教教友是司祭、先知和君王。這是一個要求很高但又十分美麗的聖召。也許男女教友在過去沒有清楚意識到自己聖召的價值，因為他們沒有真正地欣賞這一聖召所衍生的挑戰。梵二大公會議試圖彌補我們對教會內涵的誤解：身為一個普通教友，不僅僅意味著在主日參與彌撒和遵守誡命，其意義更延伸到在日常生活和行動中活出基督。

新的價值觀

雖然我並不知道那些起草《萬民之光》的主教們的真正動機，但我發現這是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因為教友在教會內的地位得到了足夠的重視，並且這一討論構成了《萬民之光》最後篇幅的要點。在《萬民之光》的全部八章中，中間的兩章非常清楚地討論了教友在教會裡的角色，以及他們的成聖使命。就文體看來，教友生活神學在這份梵二大公會議最重要的文獻裡占了中心位置，或許這也加強了我的確

信：天主聖神在大會的主要工作是把教會帶入教友時代。

就某種程度而言，平信徒完全參與教會生命的運動遠在梵二之前就已經展開了，比如：天主教工人運動、公教進行運動、基督徒社會主義，乃至於二十世紀初教宗碧岳十世（Pius X）對持續共融的推廣。梵二大公會議建基於教會對自身的逐步了解，從各種不同的運動中歸納出一種神學，並寫成規章。這些本質性的發展不只得到教會的承認和接受，還被整合進教會對耶穌福音啟示的真實的、權威性的理解。因而，我們可以看到大會的工作是聖神啟迪的進程之結果。

然而，從另外一個更深的層面來看，這只是一個開始。大會給了我們一個願景和視野，給了我們在二十一世紀活出基督生命的藍圖和方向。但是活出這一願景、實踐這些指導和原則，甚至發現其完全和真實的意義，這些則是梵二大公會議後的一大挑戰。過去二十年來的發展很清楚地證明了此點。有些人說，大會已經對每一件事情都有很明確的方向，我們的任務就只是付諸實行。另外一些人則覺得大會並沒有照他們所願望的那樣來解決問題。但是，如果前幾章對教會內靈修發展的概略是真實可信的，那麼梵二大公會議必須被視為一個進程裡聖神啟迪的時刻。沙漠團體、隱修院生活、托鉢修會、使徒修會團體運動等都是教會對降生的全部意義逐步了解的過程。其中沒有任何一種團體能夠下最後的結論，也沒有任何團體是一個錯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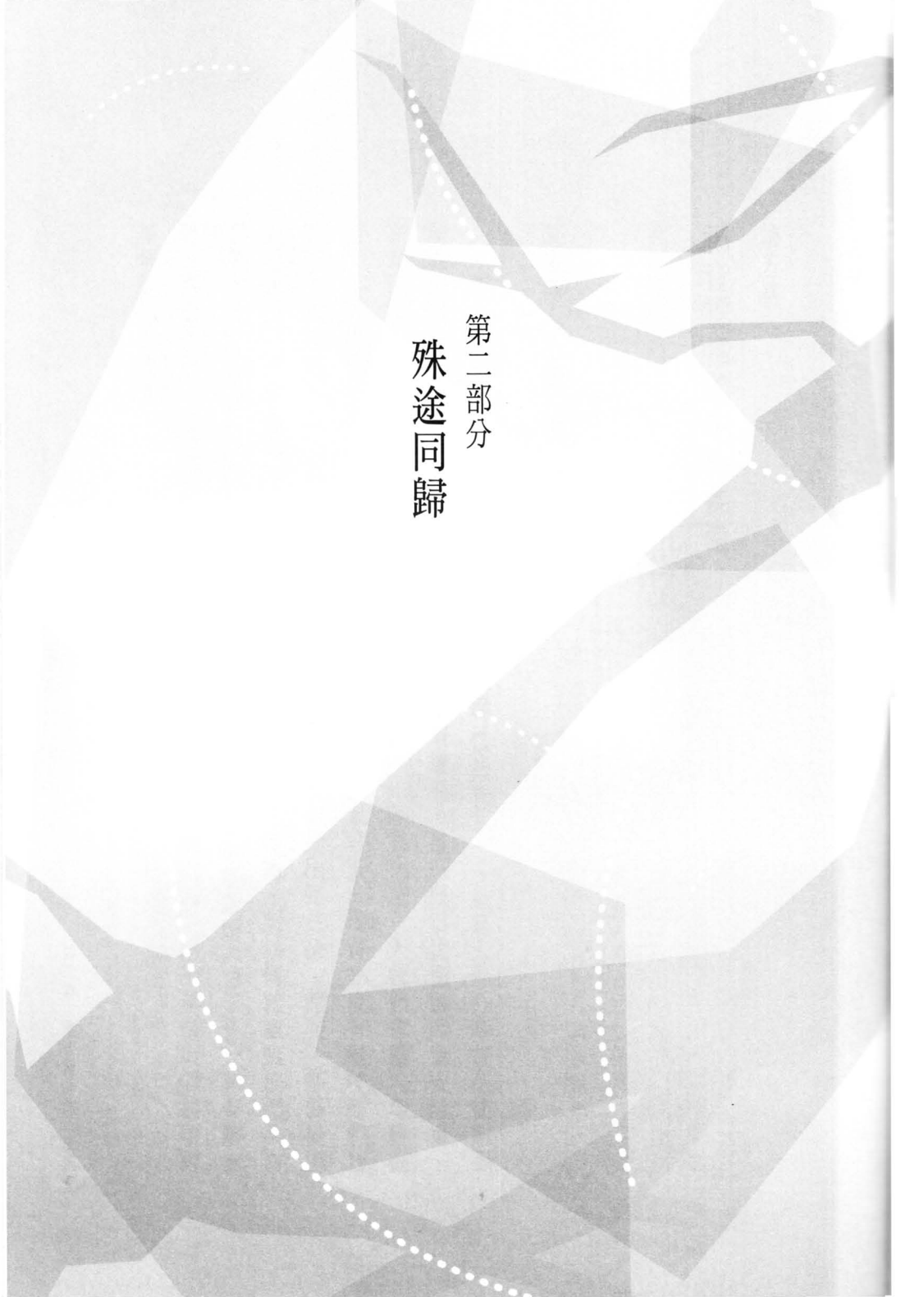
梵二大公會議同樣是神聖進程的一部分，使我們更深地理解和欣賞「天主是厄瑪努爾」——天主與我們同在。梵二把聖方濟·沙雷的願景建基於教會的脈絡。方濟寫了關於教友靈修的第一篇著作，但他的關注點好像是每一個「虔敬」靈魂的個人聖化，而梵二大公會議則為教友的虔敬生活提供了一個更加堅實、清楚的社會脈絡。

今天，我們的挑戰是在具體生活環境裡活出這一新願景。一個虔敬的教友如何在二十一世紀成為司祭、先知和君王？當匝凱與耶穌相會後，他做了什麼？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我願意和你一同反省這些問題。我不是以一個教友的身分來說，而是以一個朋友和輔導者、以一個蒙召服務天主子民的人的身分來分享。梵二大公會議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實際的指南，我們可以對照自己經驗的反省把它們實施出來。

最終而言，挑戰仍然是你的。耶穌說：

「凡到我跟前，聽了我的道理，而實行的，我要給你們指出，他相似什麼人：他相似一個建築房屋的人，掘地深挖，把基礎立在磐石上。洪水暴發時，大水沖擊那座房屋，而不能動搖它，因為它建築得好」（路六47—48）。

信德告訴我們，耶穌今天依然在對我們說話——藉著梵二大公會議和其他許多不同的方法。我們的挑戰是去活出他的話，才能將我們的房屋建立在磐石上。



第二部分
殊途同歸

第五章

福音靈修的本質要素

降生成人與主顯節：認識與行動

新年的第一個重要的主日慶節是主顯節（Epiphany），這是大部分基督信徒聖誕慶期的結尾。在東方教會的一些國家，比如俄羅斯，這一慶日比聖誕節還要隆重。在菲律賓，我們通常稱這個節日為「三王來朝」，因為在這一天的我們會讀《瑪竇福音》，其中記載東方來的賢士到白冷朝拜新生的猶太君王。瑪竇並沒有稱呼他們為君王，只是稱其為「東方研究星象的人」；他也沒有指出是三位。然而，基督徒過去的傳統一直視他們為君王，又因為瑪竇記載有三件禮物，所以傳統認為他們共有三位，而且還給了他們名字：伽斯帕爾（Gaspar）、巴爾塔薩爾（Balazar）和麥爾赤奧（Melchior）。雖然這些細節只是一種傳聞，但也反映出過去兩千年來這個故事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從最初開始，東方的賢士就代表非猶太人的外邦人，耶穌被派遣向他們宣報救恩的喜訊，而聖誕節夜晚的牧童們則代表猶太人。傳統而言，主顯節也記念耶穌於公開傳教之始在約旦河接受若翰洗者的洗禮，以及耶穌在加納婚宴中所行的第一個奇蹟。若望為這一事件作結時寫道：「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們就信從了他」（若二11）。

「顯現」（epiphany）這個字指的是顯示、呈現、啟示。賢士來朝、耶穌受若翰的洗禮以及在加納的奇蹟等事件向世界（包含猶太人和外邦人）顯示：聖誕之夜在白冷出生的嬰兒真的是默西亞，世界的救主。他降生成人成為我們當中的一員；不僅如此，他的來臨也應該清楚地向我們顯示。唯有這樣，我們才能夠相信並接受他是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生命的天主。

在本書的第一部分，我們看到了教會對我們所生活的世界逐步認識的進程。隨著時間的流逝，靈修從沙漠演進到隱修院乃至於世俗世界，上主的臨在逐漸在祂與我們生活的世界顯現出來。祂很早以前就來到了若瑟和瑪利亞的生活裡，以及祂的人民當中。但正如若望在福音的序言中說到：

祂已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祂造成的；但世界卻不認識祂。祂來到了自己

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祂（若一 10 | 11）。

若望在此所指的是猶太人民，但若望的話同樣適用於我們這些屬於耶穌的教會的人們。我們也是很慢才意識到祂在世界中，而且這世界現在是祂自己的國家。

上主很有耐心地不斷向我們顯示祂自己，而我們總是很慢才開始去明白。在教會的生活以及耶穌自己的生活裡，降生成人和顯現兩者密不可分地結合在一起。上主在世界和我們內取得肉軀而成為人，但是我們的人性要求這一降生成人要顯示出來，要清楚地展現在我們的生活裡。我們不是天使而是普通人，我們最深的經驗必須透過行動而清楚地呈現出來。它們必須被體現出來，而非只是停留在我們的「頭腦裡」。降生成人必須藉由顯現才能得到滿全，顯現即為善工的內在信德經驗，藉著行動來認識信仰。在《若望壹書》裡，我們讀到：

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他至今仍是在黑暗中（若壹二 3，9）。

我們可以再引述另外一段更著名的章節：



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我們從他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若壹四 20—21）。

這一新約的中心要點告訴我們，我們主要透過天主的創化來認識天主；因此如果不認識或者不愛周圍的世界，就不可能認識和愛天主。

談到教友靈修，單知道教友蒙召去滿全基督徒生活並達到聖化，這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活出這一召叫。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我願意與你們一起反省有關「行動」的主題，好讓我們對信仰的認識得以體現在生活中。

成聖的真正意義

在《萬民之光》第五章裡，梵二大公會議提及基督徒在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這召叫是關於那些屬於基督、並視基督為其終極目標之人的生活與行動。我們的所有所是，我們在今天的世界裡作為基督使徒的權利和責任，全都導向一個終極

目標：成聖。「因為祂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為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瑕疵的」（弗一4）。

聖經中對成聖的召叫已經非常清楚，但是梵二大公會議所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在教會全面的願景裡闡述其意義，尤其是關於教會裡教友的主要角色。第五章一開始就強調教會是神聖的，因為教會的主基督是神聖的：

大公會議所陳述的教會奧蹟，就是我們信仰的這個毫無缺損地神聖的教會。因為與聖父及聖神被稱為「唯一聖者」的天主子基督，愛慕教會如同淨配，為它而交出自己，為能聖化它（參閱弗五25—26），又為了天主的光榮，使它與自己結合而成為自己的身體，並以神聖的恩惠充滿了它。因此，所有在教會內的人，無論其屬於聖統階級或為聖統所治理，都領到了成聖的使命，就如保祿宗徒所說：「天主的意旨是要你們成聖」（39號；參見得前四3）。

我們大多數人一聽到自己蒙召成為聖潔，都會感到不太自在，因為這好像意味著超脫塵俗，遠離一般人日常所關注的生活。如果我們認為某人看起來好像是聖人，我們會對他的臨在感到不自然，好像聖人不食人間煙火，與我們普通大眾完全



不相干一樣。這裡的癥結在於人們對「成聖」這個詞一般的解讀。長久以來，我並沒有尋求聖化，而是選擇成為一個真正去愛的人——愛天主以及他人。我常常鼓勵那些前來尋求輔導的人也懷有如此願望，這遠比一個抽象的、高貴的成聖理念更加實際並容易達到，也比較不會引起自我中心的想法以及追求完美所誘發的驕傲心態。

梵二大公會議當然談及了成聖，「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但是會議也澄清這種完美和成全是耶穌的工作，而不是我們的：「主耶穌、十全十美的天師與表率，一切聖德的起始者與完成者」（40號）。更重要的是，會議堅持成聖意味著在一切之上「走向基督徒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一個成聖的人是一個真正充滿愛的人，是一個分享耶穌對天父的愛並完全承行祂旨意的人。因為「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做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十三4—7），一個充滿愛的人是一個使人快樂的夥伴，而不是讓我們懷有罪惡感和感覺不舒服的人。

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喜歡充滿愛的人，正如不是每一個人都喜歡耶穌基督，儘管他具有豐厚的憐憫和關愛的精神。耶穌是絕對的完美和成全，因此其他人對他

的反感和仇視並不是肇因於他，而是出自於他們的嫉妒和不安全感。耶穌令一些人感到不舒服，因為他的美善如鏡子一樣反射出他們的偽善。在我們愛與行動的方式裡，沒有任何人是無可指摘的，因為我們不像耶穌那樣對天父完全的奉獻和交付自己。有時候，由於我們自己的錯誤或人性的限度，以致別人不喜歡我們。但是我們愈在恩寵內成長，就愈像耶穌那樣溫良謙卑而勇敢，這便是真實的成聖。

在《萬民之光》精采的41號裡，大會開始展現這一成聖的真實理念如何應用在教會內的每一個聖召：主教、神父、執事、從事教友使徒工作的人、結婚的夫妻和父母、寡居的人和單身者、勞動者、病人、遭受迫害的人等。每一個人成聖的方式都是適合於此人的特別召喚，比如：夫妻的成聖是「以忠實的愛情，在全部生命過程中，靠著聖寵的助佑，彼此扶助」；父母則是「以基督真理和福音聖德，教導由天主欣然所承受的子女們」。這是已婚教友的成聖之道，愛德成全的方法。

沒有人敢說成聖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無論此人是一位隱居的修女、堂區神父、結婚或是單身的教友，要成為真正充滿愛的人是一個終生的挑戰。但是，這是可能的。只要此人願意讓天主自由地完成祂的傑作，天主的恩寵足以使身處任何生命景況下的基督徒臻於愛德的成全。



在基督內真實生活的具體徵兆

那些堅持聖化完全是天主的工作，而與我們自己的努力完全沒有關係的人，常常以保祿的話來為自己的立場辯護。當然，這也是一個事實，尤其在《羅馬書》和《迦拉達書》裡，保祿堅信我們不是因著梅瑟法律的工作而成義，並以此反對自己的法利塞背景所強調的嚴格遵守舊約法律：

那麼，法律相反天主的恩許嗎？絕對不是。如果所立定的法律能賜與人命，正義就的確是出於法律了。但是聖經說過：一切人都被禁錮在罪惡權下，好使恩許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歸於相信的人（迦三 21—22）。

保祿在此對照了舊約法律與在基督內的信德。法律揭露我們的罪惡，因為即使我們當中最優秀的人，也無法藉由自己的努力來遵守法律的要求。相反地，在基督內的信德使那些不能在主前實現自己義德的人獲得「成義」。但是，如果我們就此認為自己努力去活出美善的生活是不重要的話，那麼我們就誤解了保祿。他在《羅

馬書》中也提到：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好叫恩寵洋溢嗎？斷乎不可！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如何還能在罪惡中生活呢……如果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為了你們本性的軟弱，我且按常情來說：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不潔和不法，行不法的事；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正義，行聖善的事（羅馬 1 | 2，5 | 7，19）。

保祿企圖在兩種極端間找到一條平衡線。一方面是人們消極地將一切推到基督身上，在菲律賓常聽到的一句話可謂完美地表達了這一極端：「我們只是人罷了。」人們以此作為每一個失敗或者疏忽行為的藉口，既然我們不過是普通人，那還要向我們期待什麼呢？另外一個極端是白拉奇式（Pelagian）思維，常見於像我這樣英語系文化背景的人，極力強調自我行為——成全是我自己的事情和責任。對此極端的



最好註釋也許是：天助自助者。

據保祿所言，福音的真理是介乎於這兩者之中。實際上，我們聖化的工作百分之九十九是天主的事情，但是另外百分之一也是關鍵的，那就是我們對祂恩寵滿溢的回應。為了讓這一點更加清楚，保祿最有名的比喻之一是「穿上服裝」。他說：

為此，你們該如天主所揀選的，所愛的聖者，穿上憐憫的心腸、仁慈、謙

卑、良善和含忍；如果某人對某人有什麼怨恨的事，要彼此擔待，互相寬恕；

就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在这一切以上，尤該有愛德，

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哥三12—14）。

在這段精采的章節裡，有兩個重點。第一，我們的善行主要是關於對他人的接納和關懷。第二，「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所以我們對他人的接納就是對上主表示感恩的一種行動，感謝祂接納了我們。

這一有關感恩的回應也出現在《厄弗所書》中另一個「穿上服裝」的比喻裡。

在此，由於保祿確信我們的生命是一場與魔鬼仇敵的戰爭，因而這個武裝的比喻非常具有男性軍人的特色：

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而是對抗率領者，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主，對抗天界裡邪惡的鬼神。為此，你們應拿起天主的全副武裝，為使你們在邪惡的日子能夠抵得住，並在獲得全勝之後，仍屹立不動。所以要站穩！用真理作帶，束起你們的腰，穿上正義作甲，以和平的福音作準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還要拿起信德作盾牌，使你們能以此撲滅惡者的一切火箭；並戴上救恩當盔，拿著聖神作利劍，即天主的話，時時靠著聖神，以各種祈求和哀禱祈禱；且要醒寤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2—18）。

在這段章節裡，生活在基督內的具體記號有著不同的含義：真理、正義、傳播福音的熱忱、信德和祈禱，這為《哥羅森書》所表達溫良的一面（憐憫、良善、謙遜、忍耐、寬容、寬恕、愛）提供了一個堅實的補充。這兩面加在一起才描繪出基督徒聖化的整體形象。然而，這兩段章節的相同點是：強調我們的接受，以及天主恩寵祝福的優先性。我們德行的生活是對天主恩寵祝福的一個充滿感激的回應；我們必須「接受來自於天主的救恩」作為頭盔，並「從聖神那裡接受天主的聖言」作為寶劍。



信德，望德和愛德

上述有關在基督內真實生活的具體特徵，完全適用於教友、神職人員或修會人士。福音的理念當然具有挑戰性，但並不是僅為一些菁英階層的基督徒，而是為每一位切願追隨耶穌基督的人。與此同時，自律和投身顯然是任何渴望活出這一理念的信徒必備的要件。雖然這會因人而宜，但是對使徒的本質要求仍然是一樣的。

這些要求的根基是：我們必須在信德、望德和愛德內不斷成長，這三德是基督徒生命最深的德行。正如保祿在另一段章節裡說：「我們應該穿上信德和愛德作甲，戴上得救的望德作盔。」在《攀登加爾默羅山》（*The Ascent of Mount Carmel*）中，聖十字若望（Saint John of the Cross）將這三個神學的德行與人類的三種感官結合起來：信德與理智；望德與記憶；愛德與意志。藉著信德，我們接受啟示的真理；藉著望德，並基於我們對天主的美善之記憶，我們確信祂的承諾和祂將來的忠信；藉著愛德，我們將自己的意願與天主的旨意聯合在一起，以完成祂對我們愛的計畫。雖然我們在生活中無法黑白分明地劃開信德、望德和愛德，但這些區別有助於澄清真實的內在成長和聖化的不同層面。

我們如何在信德、望德和愛德中成長呢？當然，在我們生活中每一個善的行為都是導向這成長的方法，但是我切願建議兩種基本的方法：個人祈禱和感恩祭。確切地說，兩者都能夠引導我們加深信德、望德和愛德的生活。雖然天主教傳統像十字若望那樣強調信德的理智內涵，但是我們的信德仍然在於某人。我們的〈信經〉如是說到，「我信全能的天主父和祂的聖子耶穌基督」。我們相信祂，而非僅僅相信祂存在。同樣，馬塞爾（Gabriel Marcel）非常清楚地指出，我們相信的是祂，而非只是某事。我們期待事情發生，但我們相信的是這位令事情發生的祂。我們的期待可能會阻礙了我們的信任：我對自己所需要的有愈多期望（我期待你想到我的需要……我期待你來照顧我……我期待你盡你的本分），我對你的信賴就會愈少。如果我真的信任你，我就能安心地把我的期待放在一旁，相信你是一位真實和充滿愛的人，無論我的期待是否得到滿足。

我們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來認識一個人，才能確定他或她是否值得我們完全的信任。然而，我想沒有人能夠百分之百的真實和值得信任，不過我們或許有幸在生活中發現有些人接近這一理念。關於天主最奇妙的事情在於祂完全值得我們信任。即便如此，我們只有在長年與祂交往、親身經驗祂之後，才能對祂完全信任和交付。這種個人經驗就是良好的祈禱生活所真正表達的。



我在《向天主開放》¹與《井枯之時》²中，也曾寫到個人祈禱的活力成長。此外，有許多經典及當代的討論也涉及這些主題，我在這兩本書中也參考了許多。現在，我只希望指出要點：祈禱是個人參與並保持「在愛中與天主會晤」的方法（《向天主開放》，第一章）。禱詞有可能成為真誠祈禱的仇敵，也就是說，我們所說的——祈求、賠罪、甚至感恩的行為——即使都是好的，仍可能妨礙我們真正地聆聽天主。如果我們喋喋不休地談話，我們則無法認識對方；我們必須聆聽、觀察、臨在，花時間與對方在一起。與天主交往也是如此。

對天主教徒而言，我們的聖事生活（尤其是對聖體的領受）是聆聽祈禱的一個優先方法。我有時候在想，如果我不是天主教徒而是基督教徒，那會怎麼樣。基督教的傳統裡有不少吸引人的方面，比如他們對聖經的深度理解和熱愛，以及他們強調平信徒是教會的核心和靈魂。但是假使我成了基督教徒，最令我懷念的將是教會全部的聖事生活，尤其是感恩祭。在感恩祭中，我們與基督有著親密直接的會晤，而這肯定是他賜予人類最偉大的禮物之一。否則的話，我們的生活會變得無比貧乏。

1 參見《向天主開放》（*Opening to God*，台北：上智出版社，二〇〇一）。

2 參見《井枯之時》（*When the Well Runs Dry*，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一）。

但是，有多少天主教徒真正欣賞自己所擁有的珍寶呢？多少司鐸和修會人士真正嚐到日常領受聖體的果實——信德、望德、愛德的成長呢？我相信癥結在於感恩祭並沒有被視為個人祈禱生活的一部分。一如人與人之間的友誼，慶祝和親密的時間應該與兩人間不斷發展的關係同樣真實而深入。

無論我們是教友或者修會人士，靈修生活也是關乎在親密關係中成長。正式聆聽祈禱的時間不需要太長，在我自己的經驗裡，一天三十分鐘已經足夠理想；但是堅固教友靈修則是必要的。剛開始時，我們必須選讀聖經章節，這主要不是為生活尋找倫理的指南，而是為了認識天主和耶穌基督的天父。我們受到吸引去愛的這位上主是誰？同祂親密地生活在一起到底有何意義？祂的價值觀是什麼？這些價值觀怎樣同我自己的價值觀相吻合或者產生衝突？你我都無法像門徒們那樣觀察耶穌，我們無法與耶穌一道走過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各地，親耳聽他說話，親眼看到他施行奇蹟。雖然我們不能親身經歷這些事情，但是我們可以感同身受地分享門徒們的經驗。事實上，這也是為何聖史們寫下了福音，好讓我們這些沒有見過兩千年前道成肉身的上主的人，可以藉由他首批門徒們的回憶錄，而能認識、熱愛、信任他和他的天父。



祈禱內的基本行動

良好的祈禱生活最有力度的特色之一就是：我們不僅逐漸認識上主，而且也更認識我們自己。當兩個人開始約會時，他們更加了解對方，也更了解自己。比如某人聽說他的女朋友喜歡芭蕾舞而不喜歡籃球時，他會開始意識到自己對籃球是多麼的著迷。如果女方的一些好朋友讓男方感到不自在，她就會明白為了與自己的男友在一起，她必須付出一些代價，放棄或減少和朋友們的交往。當然，在任何健康的關係中，兩人也會發現共同的興趣和價值觀，這使他們願意為了一起分享生活而做出必要的犧牲和讓步。不論好壞，這份關係清楚地聚焦於他們是什麼樣的人，以及他們真正願望如何去營造個人或共同的生活。

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也是如此。我們愈了解祂，正如我們在聖經裡發現耶穌基督真正是誰一般，我們也會更加了解自己。當耶穌分享他的價值觀和夢想時，我們體驗到自己內心的激動。但是我們也發現，與他的友誼牽涉到一些高標準的要求，而那是我們不太願意接受的。一如任何愛的關係，為了在愛中與他一起生活，我們需要作出一些自我犧牲——放下我們的自私、隱私、對外在的依戀和牽掛。這是愛所

需要付出的犧牲，也說明了為何只有極少數的婚姻完全實現彼此的承諾。大多數的婚姻生活既不是徹底失敗、也不是全然成功。許多夫妻都彼此相愛，但是他們為自己的慷慨劃定了一個界限，以致不願為了「兩人成為一體」而死於自我。

最大的悲劇就是夫妻（一方或雙方）不能意識到他們為自己的愛設定了界限，然後將婚姻的乏味或失敗歸咎於某人或某事：自己的另一半、周邊環境、人的條件等。如此一來，他們在自我認識的方面沒有成長，因而永遠無法成熟。這些現象同樣適用於我們和上主的關係。我們很容易限制我們與天主的親密關係，因為更深的成長也意味著更大的代價。我們不願意赤裸裸地面對天主，因為我們不願意真正地認識自己。由於這一危險，聖方濟·沙雷與其他靈修大師們一致強調，在任何真誠的靈修生命中，良心省察與和好聖事的重要性是不可忽略的。這些是實現健康自由的自我認識的重要工具。我們若能適切地理解和應用這兩大工具，就能夠自由地、赤裸裸地站在愛的天主面前。

日常的良心省察只需要五到十分鐘時間，或許在睡覺之前。這不是內在的自我譴責和靈魂撞擊的時間。如果做得正確，這也不應令人感到如履薄冰或刻意顧慮。相反地，這是在平安中回顧今天所做的一切，去看看上主如何藉著人事物把祂啟示給我，而我又如何答覆了祂的啟示。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個敏感度的訓練。我們藉



由信德知道天主處處臨在，但是只有少數人擁有靈敏的眼光能看見祂的臨在，特別是當我們尚是靈修生活的初學者時。我們常被表面現狀的「噪音」所迷惑，以致無法聽到上主「輕微細弱的聲音」（列上十九12）。良心省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在忙碌的一天之後安靜下來，敏於察覺今天發生的一切在上主眼中有何意義。

因此，省察是信德的一個練習：它建基於信德上，深信上主在我們的生活中工作，而且發生在我們生活中的一切都具有祂的聖意。同樣，和好聖事（或告解）表達了我們對上主治癒之愛的信任。最近這些年來，虔敬的天主教徒們對領受和好聖事不再像以往那麼頻繁。我們不難理解為何領受和好聖事的人數下降，因為過去告解聖事往往只注重一面，太強調我們的罪過和缺失。但是，現在是回到和好聖事的時候了，我們應以更新的、積極的眼光來看待和好聖事在我們生活裡扮演的角色。教會的聖師們常常認為補贖或和好是「平安的聖事」，這句話真是恰如其分地表達出這一觀點，因為適度體驗到的和好的果實應該是平安，而不是焦慮、混亂、多慮。「因為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格前十四33）。

為了使和好聖事成為靈修成長和內在平安的真實工具，我們應該具有像良心省察那樣的精神和態度。對於一個願意在主內成長的人而言，慎選自己的告解神師是十分重要的。這一點尤為真實，特別是當你將告解神師視為一位靈修輔導者，不僅

赦免你的罪，而且陪伴你一起在聖化的旅途中前進。因為我們是普通人而非天使，因此很重要的是，靈修輔導者必須是一位我能夠輕鬆地與他（她）對話和溝通的人。

我時常被問到要如何選擇靈修輔導者。過去這些年來，我的答覆是一個人選擇靈修輔導者的時候，一定要從四個方面去衡量：第一，我對他（她）的臨在感到坦然自在；第二，他（她）認同並相信我所尋求的（比如，一個尋求在祈禱內成長的人，若選擇一位不祈禱或者不了解祈禱與教友生活之相關性的靈修導師，這實在是一個愚昧的抉擇）；第三，他（她）可以客觀地向我解釋上主在我生命裡行動的方式；第四（理想的但不是必需的），他（她）在聖化的道路上比我更有經驗和智慧。

雖然一個經驗較少的靈修導師也能夠輔導靈修經驗豐富的人（一個經典的例子是亞爾瓦勒（Balazar Alvarez），他對聖女大德蘭的輔導充滿了豐厚的果實），但是如果輔導者的建議是根據自己的經驗，那麼進程就會更加確定和容易。靈修輔導者可以是男性或女性，平信徒、神職或修會人士。雖然告解神師在目前天主教的教規裡必須是經過祝聖的男性，雖然把告解和靈修輔導整合在一起很有幫助，但更重要的是去選擇一位具有上述三種特質的輔導者，無論男性或女性。這些特質表達出愛的關懷和客觀性之間的平衡。靈修輔導者是一位朋友，分享我的夢想和希望，對



我的感覺和恐懼產生共鳴。但是他（她）是一位特殊的朋友，他（她）不會令我的問題成為他（她）的問題。要同時保持客觀又展現慈愛，這往往令人難以取得平衡。我也發現這是我牧靈生活中最具有挑戰性的部分，但是無論對受輔導者或輔導者而言，回報卻是巨大的。

每當我描述好的輔導者須具備的特質時，人們常常反駁說這樣的人幾乎不可能找到。我的回應是去作出一個對比，這好像是耶穌會士對每個問題獨特的回答方式！好的輔導者相對而言較少，而我個人的挑戰之一就是培育更多的男女來因應實際的需要。但是值得再次提醒我們自己的是，成聖的召叫是上主的，因而使我們有能力回應這召叫的首要責任也是上主的。因為天主是全知全善的，祂永遠不會召叫我們去實現不可能的目標。具體而言，這就是說，我們必須真正地敞開自己，尋找人性的、聖事的方法以不斷成長，因為天主通常選擇透過人來達成祂的工作；然而，我們也必須相信祂會以祂的方式提供我們所需要的。如果聖事的工具並非因我們的緣故而缺乏，祂就會直接在我們的內心工作。

成聖的真正聖統制

最近我從卡爾·拉內 (Karl Rahner) 的自傳式訪問《我記得》(I Remember) 中，讀到了一段很有力度的話。採訪者梅羅爾德·考斯 (Meinold Krauss) 在拉內去世前不久問他：「教宗是基督宗教最高的代表嗎？」以他慣有的深度和洞察力（以及耶穌會士的獨特性！），拉內回答說：

「我想你應該作一些區別。教宗是教會（你也可以說是天主教會）教階組織的最高代表。但是我認為位在聖統制頂端的不是教宗，而是教會裡最謙遜、最有愛心、最聖潔、最默默無名的人，這才是真正的聖統制，教會只是一個方法而已。

但丁 (Dante) 被教會譽為偉大的基督宗教詩人，他在《神曲》(Divine Comedy) 裡把一些他不喜歡的教宗們放進了地獄。這也許有失公允，不過社會組織裡的最高代表不一定必須是教會存在的真正原因。教會的存在是為了讓天主受到讚美、頌揚、敬愛，人們藉此互敬互愛、心無自私，因此聖人們才是真



正的代表。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是一名教宗，但是最終而言，聖方濟（Francis of Assisi）在聖統制裡才是最高的³。」

在本章中，我們已經討論到拉內所說的「真正的聖統制」。梵二大公會議在討論基督徒成聖的普世召叫時，也強調了這一教會存在的中心要素。教會自身被召叫成聖，一如她的淨配基督是神聖的一樣。教會的聖化最終而言是教會成員的聖化。正如拉內所說的，教會機構「只是一個方法」，一個聖事的方法，以實現天主對教會成員的聖化計畫。然而，我們也看到，教會的成員——無論男女都是天主的子民——必須在自己的聖化內互相合作。

祈禱、感恩祭、良心省察、和好聖事和靈修輔導都是這一內在轉化的本質方法。然而，關於我們的成聖召叫仍有許多需要說明的。在尋求天主的道路上，我們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一個團體，一個教會，天主的子民。頭或腳趾並非只是孤立的個體，各自尋求成為完美的頭或腳趾。每一個肢體都是身體的一部分。在某種神

³ Karl Rahner SJ, *I Remember* (An Autobiographical Interview with Meinold Krauss), trans. Harvey D. Egan, SJ, New York: Crossword, 1985, p.96.

祕的方式裡，我們是作為一個團體受到成聖的召叫，而我們基督徒在經過兩千年後才剛剛開始明白這個意義。在《伯鐸前書》裡非常優美地描述到：「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二9）。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我們將繼續探討成聖召叫的團體幅度，這就是我們所提到的梵二大公會議與聖方濟·沙雷時代的不同之處。同樣，套用耶穌會士默里神父最喜歡的一個表達來說，這也是當代對基督徒靈修之理解的「成長優勢」。

第六章

教友時代的獨身與聖統制

殊途同歸

在我作為教區修院神師的工作中，我逐漸意識到除非修士們對婚姻和教友生活懷有真實的欣賞，否則他們不可能快樂地、豐富地活出獨身的生活。獨身生活意味著許配給上主，如果沒有積極的婚姻觀念，人很難理解或者珍視這一超性的生活。人類的婚姻是一種比喻，為獨身賦予了意義。人不能只是將獨身生活視為一種逃避、對性的放棄，並認為性是罪惡或「骯髒」的。獨身意味著放棄婚姻，但並不是視婚姻為一件壞的事情。相反地，他或她視之為天主賜給祂的子民最寶貴的禮物之一，並且對上主如是說：「因為我非常愛祢，我的天主，我願意奉獻自己最有價值的東西給祢。這份禮物的美麗和價值表達出我對祢的愛。」

那麼，修士們如何能夠積極地欣賞婚姻生活的親密性呢？通常是藉著來自於一



個快樂的家庭，他們的父母即是快樂婚姻生活的最佳見證。一個很好的修會聖召也可能來自於一個不快樂的家庭，但是難度相對而言會很大，而且在培育階段需要更多治癒的愛和神聖的恩寵。如前所說，恩寵建立在本性上。在我的經驗裡，大多數成功的修會聖召出自快樂的家庭——當然不是完美的婚姻，因為即使是最好的婚姻關係，也不可能像田園詩歌般詩情畫意；但是基本上來自於一個快樂、穩定的家庭環境。如此一來，獨身不是為了逃避困窘或失意，而是由於一個人在人的愛中得到安全感，因而受到吸引走向天主的愛。

當我現在反省教友靈修的主題時，令我震撼的是，上述的談論反過來講也是真實的。換句話說，如果一個人視婚姻為基督徒的聖事並豐富地活出來，那麼他或她必定對獨身的聖召有積極的欣賞。這也許是一個更令人驚奇的宣稱。我相信，這衍生自羅絲瑪麗 (Rosenary Haughton) 的經典文章，〈婚姻與守貞：殊途同歸〉¹。她辯論說，婚姻和守貞（或者獨身）這兩種聖召是互補的，兩者都需要對方來啟迪出生命的滿全與豐富，這是耶穌在福音裡所宣講的。兩者的目標都是導向基督徒的成熟，但它們是「兩個不同的方法來達到同一的目的」。兩者各有其長處和限度，但

1 摘自 *The Gospel Where It Hits Us*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68), pp. 1-13。

都是導向同一目標的成長進程，最後它們會合在一起。兩者都是「放棄所有的一切來跟隨耶穌」的召回。

在第七章裡，我們將更全面地討論羅絲瑪麗在這篇重要文章裡的觀點，但現在我只摘錄幾句話來支持我的陳述——對獨身的價值懷有積極的欣賞是良好基督徒婚姻必備之要素。她說，「一個結婚的人來寫有關修會生活的事，這也許有些輕率。但我如此做是因為我確信……除非夫妻能走出自我，邁向分別為聖的貞潔生命，否則基督徒的婚姻將不會有任何意義。」除非守貞或獨身所象徵的天主之愛被視為每一個美好婚姻的目標，否則夫妻雙方將永遠無法明白婚姻誓願的完整意義和許諾。

在本章中，我願意從這一角度討論獨身和司鐸的聖統制。正如上一章的結尾指出，教友的靈修必須是內在和外在結合的，涉及祈禱和服務，可以在教堂和市場裡同時活出。外在的、服務的、市場的幅度必定會涉及與修會和神職的合作，這一事實說明了我們何以在此探討修會生活和聖統制的司鐸生活。但是羅絲瑪麗的洞見把我們帶到更深處，遠比修會人士和教友之間使徒工作合作的問題還要深邃。若沒有對彼此的真正欣賞，這兩種聖召都不能發現自己的目標和意義。兩方都需要去了解 and 愛對方。



與你在一起，我是一名基督徒

藉著探討教會的司鐸聖統制，我們展開對天主教會內獨身聖召的關注。在本書的〈簡介〉中，我用了金字塔的形象來描述觀點和行動上的改變，這也是梵二大公會議裡聖神對我們的召叫。如果梵二前的大公會經常視自己為一個權威和聖化的金字塔，那麼我們可以說梵二大公會議翻轉了金字塔的架構。教會就是天主的子民——包含所有的基督徒，而沒有人比別人更像基督徒、更加神聖，或者獲得更多的召叫去成聖。

也許這一觀點在過去常被忽略，但許多聖人和偉大的靈修作家都意識到，福音要求他們具有「倒金字塔」的教會願景。在諸多為成聖的普世召叫作見證的人中，最有名的也許就是偉大的聖奧斯定（*St. Augustine*）。他在三十多歲時於西元三八七年受到聖安博（*St. Ambrose*）的歸化而受洗，隨後回到了他的故鄉非洲。他在那裡就任西博（*Hippo*）的主教達三十四年之久，直到他於西元四三〇年去世。他如聖道茂和奧力振（*Origen*）一樣，同為教會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在他們三位之中，奧斯定最具有文學和詩人的特色，因而他的神學風格最有個性。

奧斯定式進程的一個優美例子十分適合我們討論的主題。梵二大公會議在《萬民之光》（第四章32號）中摘錄了他的一篇講道，以闡述教會對教友的洞見：「教友們以基督為弟兄……也以聖職人員為弟兄，他們以基督的權威，訓導、聖化、管理天主的家庭，好使大家實踐愛德的新誠命。對這一點，聖奧斯定曾有極精妙的說法：『我為你們而存在，使我戰慄；我和你們一起存在，使我心安。我為你們是主教，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前者是對職務而言，後者是對聖寵而言；前者表示危險，後者表示救援。』」

很少人能像奧斯定那樣如此優美地表達這一真理。每一位神父和主教都應該懷有奧斯定那樣的感受，如果他真正地欣賞並且誠實地面對自己的聖召。至少有時候，他會對自己司鐸的擔子「感到戰慄」，因為他意識到這是一種「責任」和一個「危險」。遠非所謂的特權和舒適，他將會明白，就本質而言，這是對天主及其子民的一種責任。他也會意識到濫用上主賜予他的權力之危險性，這權力本是作為服務的工具。

通常，那些即將要領受鐸品的修士們也會被眼前的巨大挑戰壓倒而不知所措。當他們跟我分享這些時，我常常告訴他們，他們的擔心和恐懼是非常健康的記號。如果他們不會感到焦慮——這也適用於那些結婚前夕的青年夫婦——我倒覺得有問



題。我會懷疑他們的成熟度，以及他們是否認真地面對自己即將接受的挑戰。奧斯定同樣也感到恐懼，因此他們都在同一條船上。

然而，幸運的是，聖奧斯定不僅僅是他的人民的主教，他也是與他們在一起的基督徒。後者的身分被他稱為一種「恩寵」和「救恩」，並且在他面對重重責任、深感氣餒的時候安慰了他。孔加爾（Yves Congar）在其作品《一個福音的司鐸》²中，摘錄了聖奧斯定這段話，然後加上十七世紀靈修導師胡維林（Abbe Huvelin）的說法：「一個神父在完成聖事的管理和彌撒的奉獻之後，應該以不同的方式回到教友們當中。」胡維林這樣解釋到：

比如，一個司鐸講了撒種的比喻後，應該回到教友們當中去聆聽這段比喻，並且捫心自問，自己是否是那位種子掉在路旁而不能生長的靈魂……在他聽完告解和赦罪之後，他應該反過來在教友中跪下來，並問自己（亦如猶達斯在最後晚餐時）：「主，是我嗎？」

2 A Gospel Priesthood, Herder and Herder, 1967, p. 93.

奧斯定、胡維林和孔加爾都是「倒金字塔」的教會成員。同樣地，年輕的司鐸發現他為人民的投身是令人氣餒的一大挑戰——若非他也意識到，他首先是一名與人民在一起的基督徒，並因此而得安慰。他是人民的「負傷的治療者」；他和他們共同組成了天主的子民。

負傷的治療者

本書的目的是在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下，探討教友成聖召叫的意義。然而，我們大部分人都在傳統教會的金字塔模式下受到薰陶，而且既然本章尋求對獨身和教友聖召的互補性具有更深的欣賞，讓我們進一步探討在耶穌基督的教會裡神職人員的真正角色。特別是，讓我們思考為何奧斯定把自己作為主教的召叫視為一個「危險」。即使我們接受他的確信——他是在作為一名基督徒的救贖恩寵裡與他的人民在一起——但他說他的主教地位是危險的，這聽起來不是很奇怪嗎？我們傾向於說這是一個榮譽或特權，一個更高的召叫，一個對他司鐸職務的肯定。但為何說是一個「危險」呢？

教會早期時代還有一位著名的人物——大聖國瑞，他可以使我們清楚地明白奧



斯定所說的含義。大聖國瑞生於奧斯定一百五十年之後，不僅是一位主教，而且是歷史上偉大的教宗之一（五九〇—六〇四年）。他放棄了自己世俗的美好前程，在聖本篤去世後不久加入了本篤會。在早期教會一個關鍵的時刻，他從隱修院中被選為教宗。

在擔任教宗期間，大聖國瑞講了一篇關於厄則克耳先知的道理（譯註：每年九月三日大聖國瑞的瞻禮時會讀《厄則克耳》先知書）。他選用的章節如下：「人子，我派你作以色列家族的守衛」（則三17）。讓我在此摘錄一段他的反省，內容是關於守衛召叫的危險性：

一個人被天主派遣去作一個宣道者，他就被稱為守衛。守衛必須站在高處才可以看得很遠，並且知道什麼將要來臨。任何人被派遣去作人們的守衛，他就必須終生站在高處，藉著他的前視和展望來幫助人民。

雖然蒙受召叫成為守衛是一種榮譽，但是大聖國瑞立即加上：

談論這些事對我來說是多麼困難，因為藉著這些話我也在譴責自己。我不

可能憑著自己的能力來宣講，然而，當我宣講獲得成功時，我仍然沒有按照自己所宣講的活出來……事實上，當我在隱修院時，我能夠控制我的舌頭，並時常全神貫注在祈禱內。然而，自從我接下牧靈照顧的重擔，我的心思不再能集中，因為考慮到太多的事情。

接下來，大聖國瑞列舉身為教宗時充滿他腦海的事情：教會和隱修院的事務；個人的生活和行為；羅馬公民的關懷，因為教宗也是羅馬的主教；羅馬帝國沒落時「蠻族的入侵」；日常事務的管理等。他最後說到：「我的頭腦被許多事情和問題分割，我如何能夠全心地默想或者宣講，而不忽略傳福音的使命？」

這是大聖國瑞非常個人和感人的反思，說明了身為教宗的危險性，而這也許足以使我們明白為何奧斯定認為自己的主教職位是一個「危險」。當然，聖保祿很早就意識到這一危險，他因而說到：「我痛擊我身，使它為奴，免得我給別人報捷，自己反而落選」（格前九27）。在我們的時代，盧雲（Henri Nouwen）將其有關使命的佳作命名為《負傷的治療者》³，按照盧雲的理解，司鐸或使徒是一個負傷的治

3 參考《負傷的治療者》（*The Wounded Healer*，香港：基道出版社，一九九八）。



療者，需要天主的治癒，而這也是他（她）傳達給他人的治癒。

綜上所述，我們現在應該明瞭奧斯定所說的「危險」的意義。然而，我們今天也可以用新的眼光來看待這一危險。最終而言，大聖國瑞所關注的「危險」，與任何努力在世界上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教友所面臨的挑戰，兩者在實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大聖國瑞留戀平靜和自由的隱修生活，我們大多數人也會有此同感；但是他之所以成為歷史上眾所周知的偉大聖人，顯然是因為他在世界裡活出了信仰，即便這個世界常使懷著高貴渴望的他感到沮喪。也許天主看事情的角度與我們不同。不論是在大聖國瑞的生活裡，還是在我們忙碌、混亂、充滿挫折的生活中，也許我們所謂成聖的障礙，在天主的眼裡其實是聖化我們的「砂紙」。

修會生活和「全備的愛德」

前面探討了梵二大公會議倒金字塔教會裡的神職人員和聖統制度，但這只是一個概論。大會花了很長的篇幅來討論司鐸培訓和使命，要求今日的神職人員具有真正的更新生活和精神。然而，我們到目前的討論足以說明，教會裡的神職身分是去服務教友的一個召叫。在本章的最後一節，我們將探討梵二大公會議從這一服務和

合作的願景裡，所獲得的啟迪及其具體和實際的應用。不過，我們首先要記得，並非所有獨身者都是教會神職聖統的成員。除了教友和教區神職之外，在教會裡還有修會成員。有些修會成員也是神父，比如大部分的道明會和方濟會會士們都是神父；但是，這些神職的修會團體也有非神父的成員或「修士」。還有一些男性的修會團體，像訓蒙會和聖母昆仲會，他們的成員一般來說都是修士，不是神父。此外，目前天主教所有的修女會，其成員都是非神職人員。

這些對普通教友而言可能相當混淆。然而，基本的事實很簡單：在教會中，追隨耶穌的福音教導有三種不同的方式，有時候這些方式也許會重疊（比如，我既是一名神父，同時也是修會會士），但是在「純粹的」形式裡，這三種方式就是教友、神父和修會會士。

在教會裡成為一名「會士」是何意義？本質而言就是作為一名受到教會承認的一個團體或修會的成員，度一種追隨耶穌基督的獨身生活。雖然目前的制度要求大部分的神父保持獨身，不過我們也知道一些例外，比如：那些基督教的牧師們皈依天主教後，被允許接受司鐸祝聖，但仍然繼續保持婚姻生活。正如奧斯定所言，司鐸生活就本質來說是一種獻身和職責，是在團體裡服務的一個角色，而獨身生活對此具有很大的幫助；但不結婚並非是司鐸身分和使命的必要條件。教會於此的制度



很有可能獲得改變。事實上，早期羅馬天主教會也曾用了數個世紀才決定神職人員保持獨身，而東方禮的天主教會則一直允許其神職人員結婚。

相對而言，獨身是修會生活的核心要點。羅絲瑪麗在對照婚姻與守貞時提到，這是「兩個不同的方法導向同一目的」。修會會士藉著宣發貞潔、神貧和服從三願，宣稱自己擁有天主已經「足夠」了——引自達維·耐特（David Knight）在其作品《白天是雲，夜晚是火》（*Cloud by Day, Fire by Night*）中的優美描述。會士放棄了婚姻這份寶藏，為了向天主、世界以及自己宣告：在他（她）生命的中心，只要擁有天主的愛，他（她）就能夠是一個完整的人。天主可以充滿他們的生命，他們會因著天主堅強的愛而結出豐厚的果實。

梵二大公會議也在《萬民之光》中討論了修會生活。實際上，與會的主教們認為有必要將《修會生活革新法令》列為一份獨立的文獻，其英文標題為：*The Appropriate Renewal of the Religious Life*，拉丁文標題則摘自於文獻的開首語：*Perfectae Caritatis*（全備的愛德）。文獻這樣寫到：

在《萬民之光》教會憲章中，神聖公會已經指出，依照福音勸諭，對全備愛德的尋求，導源於神聖導師、基督的教訓及表率，以作顯示天國的燦爛標

記。現在討論修會的生活與規則，及其會士所發的貞潔、神貧和服從的聖願，並依照現代環境，謀劃他們的需要（第1號）。

因此，貞潔、神貧和服從的聖願是修會會士對天主及其子民一個愛的表達和流露；這些是實現會議所說的全備愛德的方法。此外，聖願生活不單是個人的敬禮，更關乎在教會內並為教會而生活。正如大會的主教們在《萬民之光》裡指出：「既然福音勸諭藉著所嚮往的愛德，將其門徒與教會及教會的奧蹟，以特別的形式聯結在一起，他們的靈修生活便應該貢獻給整個教會的利益」（44號）。

在《全備的愛德》（第5號與10號）中再度強調這一服務的獻身，其中明確地提及一些使徒工作（如教育青年、照顧病人等）。會士宣發聖願的一個理由是為了能自由地服務教會——得以免去對家庭和世俗工作的投身，而更自由地服務那些在教會和團體裡最需要幫助的人們。然而，修會生活在教會裡還扮演另一個更有象徵性的角色。在《全備的愛德》的緒言裡，大會的主教們富有詩意地表達出聖願生活是「顯示天國的燦爛標記」。這意味著獨身生活是對教會和世界的一個記號，一個提醒和承諾：雖然我們在此塵世沒有永恆之城，但上主已經為我們每個人準備了一個永恆的居所。



人們常說，修會生活是人類存在目的和最終意義的一個「末世」的記號，是一個世界終結的記號。因此，這直接否定了時下流行的說法：「吃喝玩樂，盡情享受，明天我們就會死亡」。藉著棄絕婚姻與財富，修會會士宣稱明天不是末日，死亡也非終點。許多年前，我的弟妹的故事向我展現了這一象徵性宣稱的真正力量。雖然弟妹必須辛勞地照顧六名孩子，她依然每天早晨騎腳踏車到數公里遠的教堂參與彌撒。我有一次問她，她是否會怨恨那些住在教堂旁邊的修女們，因為她們能輕鬆地起床然後進入教堂參與彌撒，毋須操煩哭鬧的小孩。她嫉妒她們嗎？一點也不，她回答說。相反地，在她每日忙碌的市場生活裡，她們（以及她們的修會生活模式）為她帶來了希望。她們讓她看到，在換洗尿布和支付賬單的背後，還有一層更深的生命意義。她們帶給她更美好的未來生命的承諾。

當然，不是所有的修會會士都完整地、豐富地活出他們所宣稱的生活，正如不是所有結婚的夫婦都活出了他們應該度的生活。但是活出信仰是個美麗的理想，而且對教會很重要的，有許多人善度了這一生活。他們宣稱天主是我們的「豐富和滿全」，他們自由地獻身於服務和愛那些沒有人去愛和服務的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人們非常容易犯了「一葉障目，不見泰山」的毛病，但修會會士猶如生活的意義和目標之記號，是「顯示天國的燦爛標記」。因此，修會聖願生活是教會聖善與生命

的本質。會士們並沒有與「天主的子民」（即教友們）分開，而是像酵母一般，可以令整個基督奧體發酵。

擔當使命的婦女

我們已經提及，修會會士可以是男性或女性，而前一節所談的會士在教會裡的地位和角色，也都適用於男女會士。但是，今天在教會的使徒工作中，婦女的角色問題已經成為一個焦點，因此對此議題作一點反省似有必要。在天主教會裡，傳統而言，只有男性才能作神父。與此同時，今天在教會內有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五的修會成員為女性——即使將會士當中所有的神父也算在男性內。雖然這種現象在過去並不是特別棘手的問題，但是最近的發展和變化，包括世界各地的婦女權利和婦女自由運動，已經引起了我們的注意。這在美國和西歐國家更成為一個不爭的事實。但也許出人意外的是，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就意識到了這個普世的挑戰。

婦女權利和責任的問題，已被視為世界和教會內「少數族羣」的權利問題之重要部分。梵二大公會議也懷著勇敢的精神直接談到第三世界國家、窮人、少數種



族、殘障人士的權利等。當我在會議文獻中尋找一些有關婦女的資料時，我發現數量相對很少（只有五個），但是這為數不多的文獻卻極具重要性而引人注目。大部分是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裡出現，該文獻是在幾位「革新的」主教們（包括蒙迪尼（Montini）樞機，即後來的教宗保祿六世）的要求下附加進大會議程的。這些主教們認為，大會應發布一個特別的文獻，探討今日最迫切的問題，使教會能夠與現代世界有對話的平臺。結果，這可能是歷屆大會所發布的最具有牧靈特質、最具體的聲明。

在文獻中，大會列舉了「人類的普遍願望」，並希望為此做出回應。在此摘錄一些片斷：「尚未獲取法理及事實上與男人平等的婦女們，亦在設法爭取這權利」（9號）。那麼，大會又是如何回應的呢？大會在稍後的篇幅說到：

誠然，人們在肉體、精神及理智方面，並不擁有同等才能，但應克服並揚棄為了性別、種族、膚色及社會地位，或為了語言或宗教，而在社會及文化等基本人權上，有所歧視，因為這是違反天主的計畫的。基本人權尚未在各地獲得相當的保障，的確令人感到遺憾。例如：否認婦女自由選擇配偶及生活地位的權利，拒絕給予她們和男人平等接受教育及文化的權利（29號）。

在同一文獻中，另外還有兩處較簡短的文字談到婦女的權利：「但母親的照料家務，尤其為幼稚的兒童所需要，亦應妥加維護；不過，合法促進婦女的社會地位一事，亦不得忽視」（52號），稍後大會又指出：「婦女業已在各種生活領域內展開活動，人們應給予她們適合女性的職務。再者，人人應當關心，務使婦女的文化生活得到承認並實現」（60號）。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梵二大公會議與今天的婦女們緊緊地站在一起，但這並非說大會解決了有關婦女權利的所有實際問題。即使在教會內部，我們仍有遙遠的路程要走，才能達到完全的平等；不過，我們不應該忽略我們已經走過的旅程——不僅從保祿書信裡反省時人對婦女地位的觀點，也從近代的男性沙文主義的態度去反省。

也許這一進展和更新在女修會的使徒工作和生活中最為顯著。過去這些年來，即使是最具使徒性的修會團體也生活在一種半隱修的狀態，他們的使徒工作狹隘地局限於教書和醫院工作。今天，婦女們投入各個領域的使徒服務，比如：社會正義工作、帶領退省、堂區工作等。即使像在菲律賓這一傳統文化裡，這種變化也異常顯著。當總統柯拉蓉·艾奎諾（Cory Aquino）夫人在一九八六年競選總統時，仍然面臨對手羞辱性的批判：女人合適的角色是在臥室，而非在總統辦公室。儘管不少



男人（包括婦女）心裡認同前任總統馬可仕（Marcos）的沙文主義態度，但這一誹謗在競選中帶來的幫助遠遠勝於傷害。然而，無論傳統主義者的觀點是什麼，大多數菲律賓人已不再接受婦女不能在公共事務中擔任角色的狹隘觀點。

我在此想表達的是：我相信，女性修會團體的興起大大影響人們改變上述的態度，而她們也成為重要的使徒和社會力量。艾奎諾夫人的勝利，以及她後來在各種挑戰中的成功和勇氣，促進了女性修會的繼續興起。事實上，進展很緩慢，但是我們在前進。耶穌會士默里神父曾說，我們可能需要五十年的時間，才能明白聖神在梵二大公會議中的工作；這句話在此也能夠為我們帶來希望和忍耐。

在《教友傳教法令》（*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第三章，主教們說到：「因為今天的婦女在全面社會生活中，日漸表現積極，所以在傳教事業的各種領域裡，婦女參加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9號）。我們已經看到婦女修會更廣泛地參與教會的使徒工作，毫無疑問，她們的參與在未來將會繼續擴大而且多元化。但是大會在此並不是僅僅指修會婦女；這一召叫是針對所有婦女，事實上，也包括所有基督徒。女性修會近年來最大的貢獻之一是向教友兄弟姐妹們開放了教會的窗口，並使他們更豐富多元地參與教會的生活和使命。

教友在教會裡的權利和責任

當一個年輕人問道：「我有聖召嗎？」，他或她一定是想到司鐸或修會聖召，而「沒有聖召」的人則歸類於教友生活。但是我們在本書中發現，教友生活本身就是一個聖召，一個來自於天主的召叫。教友的身分不是教會的垃圾箱，而是一個尊貴的召叫。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教友生活與修會生活、司鐸生活同樣地受到成聖的召叫，這正是梵二大公會議最重要的教義之一。

在本章中，我們已經討論了梵二教會裡神職和修會會士的角色，特別是相對於教友的召叫。梵二大公會議清楚地確定教友身分的尊嚴，以及教友在耶穌基督的先知、君王、司祭使命中的重要角色，因此，顯而易見的是神職和教友被召叫在教會的工作裡互為夥伴，共同承擔責任，這很相似於良好婚姻中男女平等的合作關係。兩者各有不同的角色，但是彼此間並非主從關係。因為在過去對此沒有很深刻的理解，大會特別在《萬民之光》第四章的最後一段（37號）中，討論今天的教友在教會裡的權利和責任。

相對於神父而言，教友的基本權利是：



教友一如所有的基督徒，有權利從聖職善牧手裡充分領受教會的精神財富，尤其是天主聖道及聖事的資助；教友該當用相稱於天主兒女及基督弟兄的

那種自由與信任，向聖職善牧表白他們的需要和希望（37號）。

這是一個棘手的部分，因為我們沒有人喜歡批判，且大多數人發現很難去區別真誠的建議和消極的批判。有時候教友也許有必要以圓滑的方式來表達建議。不過，原則是很清楚的：正如大會的主教們優美地描述彌撒的兩個部分那樣，我們受到天主的聖言和聖體所滋養，每一個人都有權利來獲得足夠而且具有豐富營養的神糧。

大會的主教們也提到：「按照個人的知識、專長與所處的地位，教友有權利，有時候且有義務，針對教會的利益所在，發表自己的意見。」然而，「總要以誠實、堅毅和慎重的態度，對那些以自己神聖職務的關係，代表基督的人，表示尊敬與愛德。」當一個能幹的教友在考量到教會的益處而發表意見時，他（她）不應該被視為不忠實。大會在此試圖強調這種參與性服從的微妙平衡。不論是盲目的服從或者自傲的獨立，兩者對任何成熟的團體都是不健康的。

梵二大公會議也強調了教友為他們的牧者們祈禱的責任，「因為牧者們負責監督，就像要代我們交賬一樣，要使他們歡欣盡此職務，不要使他們傷心嘆息。」

另一方面，聖職善牧應該承認並促進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與責任；欣然徵詢教友們的明智意見，以信任的心情授給教友們職務，使為教會服務；讓教友們有行動的自由與範圍，甚至鼓勵他們自動自發地創造事業。要以慈父的心情在基督內細心考慮教友們所提出的計畫、要求與希望。善牧人員還要尊重承認教友們對現世事務應有的自由（37號）。

這是共同責任的崇高理念，它假定教會擁有成熟的牧者和成熟的平信徒。然而，由於每個人不同的個性和背景，我認為我們在此世永遠不能完美地實現該理念。即使我們不能完全活出來，但是理想仍然是重要的。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應該成為什麼樣子，那麼至少我們對自己的成長就有一個方向和目標。

大會的主教們看到從這一共同負責的理想（所謂「親密的對話」）裡，衍生出許多益處。「由於牧人與教友之間的這種家庭式的關係，可為教會產生很多的利益；這樣便會加強教友們的責任感，培育他們的慷慨大方，使教友們的力量更容易



和善牧人員的工作配合起來。善牧人員得到了教友們的經驗與支持，無論對精神與世俗事務，都可以更清楚而準確地加以判斷，從而使整個教會，由於全部肢體的團結，以更大的效率去完成它對世界生命的使命」（37號）。

當然，最終而言，目標仍然是向世界宣講福音，使基督的使命獲得更豐富和有效的滿全。這也是教會存在的目的。雖然這一理念永遠不能完美地實現，但我相信自從梵二大公會議以來，我們在共同責任的方面獲得許多成長。我們的教友更多地參與和投身，我們的堂區更加活躍，許多司鐸也因著教友的夥伴關係，而在事奉中獲得鼓勵並恢復生氣。旅途依然漫長，但是我們正循著正確的方向往前邁進！

第七章

教友時代的婚姻和單身生活

家庭就是教會

菲律賓前總統艾奎諾夫人在數次的訪談中提到，她發現自己作為一名母親或者祖母遠比她作為總統的角色更為豐富和滿全。當然，鑒於她繼任總統期間菲律賓非同尋常的環境，她的說法也許並不令人意外。我至今仍清楚記得一個朋友和受輔導者的談話，他在菲律賓革命前夕扮演重要的角色。他說，他的朋友們都覺得此時去取代馬可仕總統不是一件明智的事。正如一位顧問指出：「如果你想當馬可仕的第二位繼承人，那倒沒有什麼。但要是第一位。任何目前代替他的人肯定會面臨徹底的失敗和混亂。」事實上，這是衡量艾奎諾成功的標準：因我們並沒有遭遇徹底的失敗和混亂。然而，在第一年中，我們生活在自由的邊緣。正如上述，無怪艾奎諾夫人說她當祖母比當總統還要成功。



但是我相信她的聲明具有更深的含義。從我所知道和了解的她，我想即使她在一個正常繁榮的環境裡成為總統，仍然會說出同樣的話。她的家庭是她生活的中心以及她聖召的核心。事實上，對她而言，就任總統一職意謂著所有菲律賓人民成為她的一個大家庭。她對他們的愛與責任等同於她對尼諾·艾奎諾（譯註：Ninoy Aquino，她的先生）和她子女們的愛。當然，尼諾已經去世，孩子們也已長大，祖母們用不著操心撫養孫子們的問題。這也難怪她在家庭的角色所得到的成就感，遠遠超過她作為國家領導人的角色。也許十至十五年後，她會感覺到她在任職總統期間的豐富和滿全。

當我反省梵二大公會議所提出婚姻和家庭的美好願景時，我想起了艾奎諾的聲明。雖然好幾份文獻上偶有提及家庭生活和婚姻，但主要的陳述是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二部分第一章。在這份文獻中，「大公會議在深加探討了教會的奧蹟後，不獨向教會子女及信仰基督者致辭，而且亦毫不猶豫地向整個人類講話，以期闡明教會寄居並活動於現代世界的意義。因此，教會正視著世界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並正視著這大家庭生活於其間的種種」（2號）。本文獻的前幾章確立了關於人性、社會、人類科技的價值和限度等議題的基本哲學和神學原則，最後在

第一部分第四章裡談論〈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任務〉。

這部分的文獻內容更加抽象而充滿哲學意味。事實上，當我指導一批教友研讀《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時，他們覺得第一部分很難領會。但是文獻依然是重要的，因為它闡明了教會與二十世紀末葉的世界進行對話的原則。本質而言，這些原則是：天主創造的人類本質上是善的，但是因為罪的影響而變得軟弱；男人和女人基本上是社會性的存有（而不是嚴格的個人主義者），社會是為人的益處而存在；科技是真實的並且為人類有好處，在其適宜的領域享受真實的自主；最後，教會的角色是去接受所有對人類具有益處的，並在神聖啟示的光照下仔細分辨，將之整合成一個全面的願景，以導向人類的終極目的。

大會因此盡力去達成一個平衡，嘗試在基要主義與自然人文主義之間找到一個堅實的中間地帶。不像基要主義者，大會不希望將宗教建立在反對世俗世界的立場上而否決現代世界。同時，大會也反對杜威（John Dewey）之流的自然主義者，他們認為科學是現代人的新「宗教」，因而拒絕基督信仰，視之為原始而過時的。事實上，大會的願景是：神聖與世俗兩者相互依存，又保有相對的自主。這一願景也隱含在上述對教友的成聖召叫之全部討論裡。

一個具體的經驗也許能夠幫助普通讀者澄清這一要點。許多年前，我的父母有



一個好朋友和鄰居，他在羅切斯特（Rochester）是一名頂尖的婦產科醫生。當我在家時，我們喜歡在夏天坐在後花園聊天。他是一名虔誠的天主教徒，在工作中活出了自己的信仰。有一天我們談論到生育控制的倫理和醫療的幅度，他說道：「令我感到生氣的是有一個婦女來對我說：『某某神父告訴我可以使用避孕藥。』我真想這樣回答她：『那麼妳去找某某神父開給妳處方吧！』」他的重點不在於使用避孕藥來控制生育是對還是錯。他所指的是某某神父可以從倫理的幅度來給予用藥的建議，但是醫學的、科學的幅度卻超過神父的能力之外。此外，若想做一個明智正確的倫理判斷，就必須要知道醫學和科學的事實。避孕藥如何發揮功效？它如何控制懷孕？它的副作用是什麼？稍後我們會說明大公會議在論及家庭生活和婚姻時，對此重要問題的看法。此處所要說的是，教會必須依賴於醫學（「世俗的」）世界來回答這些科學的問題。但是一旦教會了解事實後，就有責任在使用避孕藥的倫理範疇去做一個判斷。教會並不是憑空下決定。在決定人類的整體益處方面，神聖與世俗是相互依存的，兩者都在自己的領域裡具有合理的自主。

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第二部分，大公會議力圖將第一部分的原則應用在現代生活最重要的領域。第一章為本章的關注所在，主要談論婚姻和家庭生活；其後的篇幅談論到文化、社會經濟生活、政治團體，最後一章談到了維護和

平，其中也涉及核戰爭和聯合國等急迫的議題。家庭和婚姻的基本論點是聖經上所說的：婚姻是男女的結合（一個具體可見的記號），象徵基督與教會的共融聖事。梵二大公會議數次提及保祿宗徒在《厄弗所書》（五21—33）對婚姻的著名章節。雖然今天我們需要在大公會關於男女平等的思想下，闡述保祿時代文化脈絡中「女人從屬於男人」的意義，但這段話的中心要點是：丈夫與妻子之間的愛反映出基督對教會的愛。教會是基督的淨配，「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

我們可以說，家庭是核心教會，是核心團體，基督的救贖之愛透過家庭在我們的世界裡降生。在大公會議的討論中，人類所關注的其他領域——文化、經濟、政治——最終而言都建立在家庭的安康上。為此緣故，艾奎諾夫人對自己最大成就感的說法顯得更有意義。因此，我們能夠欣賞梵二強調的信念：教友聖召是真正基督徒的聖召，而教友聖召的核心很明顯地是在於婚姻和撫養家庭。

婚姻是達到基督徒的目的之高貴方法

以上談論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二部分，第一章）有幾個原因



值得我們注意。文獻中再度肯定傳統基督宗教關於婚姻的永恆、為結婚作適度準備的重要性、婚姻身分的價值和尊嚴之教導。更有趣的是，本章包括了一些創新的教導，這反映出大會希望進入與現代世界的對話，並嚴肅地考慮現代世界的最好洞見。我們已經注意到其中一個洞見：婚姻關係是男女平等的夥伴關係。夫妻為彼此的結合帶來不同的禮物，兩人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於對方。他們一起工作，一起為生兒育女來作決定。夫妻之間不是雇主與僕人的關係，而是朋友與朋友的關係。

在本章中，另外一個新的強調非常接近於這一夥伴關係。不久以前，人們習慣把生育子女當成婚姻的首要目的。次要目的則是「治療情慾」，這是一個消極的說法，今天聽起來或許很奇怪，不過這與保祿對未婚者的建議產生回響：「但若他們節制不住，就讓他們婚嫁，因為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為妙」（格前七9）。梵二大公會議在兩個重要的方面「糾正」了傳統對婚姻目的之教導：大會強調婚姻的首要目的不僅僅是生育，而是生育和教育子女，並以積極的態度表達第二個（但不是次要的）目的是培養互愛。

在今天的現代世界，「孩子越多就越幸福」的說法已經不再是真實的。在早期的農業社會中，擁有眾多的孩子是一大財富。孩子們為年邁的父母提供了依靠，而且是農田額外的幫手和支援；一般而言，他們也不需要接受超過小學階段的教育，

此外，如果一對夫妻擁有十位孩子，只要有四五位能夠存活下來、長大成人，他們已經覺得非常幸運了。然而，在今天世界上的大多數地方，情況已經改變了。即使在發展中國家，當社會都市化後，擁有眾多的子女已經成為一個負擔而非財富。孩子們需要食物、接受教育，而在都市化的社會裡，他們不需要幫忙農田的事務。大會意識到這些重大的社會變遷，因而指出「婚姻與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指向生育並教養子女的目標」（50號）。在下一節裡，我們會討論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家庭計畫和節育的重要問題。

教會訓導的另外一個重要發展是關於傳統所謂婚姻的次要目的。梵二大公會議絕不是貶低子女在基督徒婚姻中的重要性；而是大會意識到夫妻的性生活並非只是一種動物性行為，為了生育只好加以容忍。在一篇標題為「夫妻之愛」的章節裡，大會的主教們清楚地確認：「聖經多次敦請未婚夫妻及夫妻，以聖潔的愛培育其婚姻，並以專一的愛培育其婚姻」（49號）。在這段話的註釋裡，有好幾段聖經章節被引用：創二22—24；箴五15—20；卅一10—31；多八4—8；歌一2—3，16；四16；五1；七8—14；格前七3—6；弗五25—33。文獻中繼續說到：「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亦很重視人們依照各時代的良好風俗，所表現的真正夫妻之愛。」

為闡述聖經和現代對婚姻的尊重，大公會議指出：



這種愛情是由一個人指向另一人，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為，是特別屬於人性的，包括著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的表現能擁有特殊的尊嚴，並使之成為夫妻之愛的特殊因素及記號（49號）。

此處所用的語言有些抽象和專業，但是要點卻是清楚的。夫妻之愛，包括性愛，真正是友誼的一個人性表達。這是良善和神聖的，也許是人與人之間最深的友誼形式。

這兼有人的和天主的成分的夫妻之愛，導引夫妻，以自由意志並以為事實所證明的溫情，互相授受其自身……這愛情遠遠超過專靠自私主義培養、並迅速消逝的純粹色情偏向（49號）。

此處對性愛的洞見遠遠超過了過去所謂婚姻是用來「治療情慾」的說法。然而，此處語言的抽象和微妙帶來一些爭議，容易讓人以為這裡講的是夫妻間「精神上」的友誼，一種柏拉圖式的友誼。因此，為了避免有人誤解其中的含義，主教們

繼續說：

這愛情因著婚姻的本有行為而得到表現並完成。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而高貴的行為。以合乎人道方式而完成的這種行為，表現並培育夫妻的互相贈予，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49號）。

我在此強調兩個值得進一步解說的詞：「聖潔」和「互相贈予」。我們也許不習慣將貞潔與婚姻和性愛聯想在一起，因為我們往往認為貞潔就是禁戒淫蕩的行為和「骯髒的」想法。但是貞潔是一個積極的美德，正如大會繼續說到：「這以互相忠實所標明的愛，尤其為聖事所祝聖的愛，使二人心靈肉體，在順境和逆境中，忠貞不貳，全無姦淫和離異的危機。人必須承認，男女二人在充分相愛中，擁有人格的平等，使為基督所加強的一夫一妻制，顯得更為輝煌」（49號）。主教們又說到：「因聖寵而堅定度聖善生活的信友夫妻，應當經常培植，並以祈禱求得這堅實的愛、豁達的心胸和犧牲精神」（49號），這也許是婚姻貞潔最高貴的表達。

我上面強調的第二個詞是「互相贈予」，這把我們帶回到婚姻的第二個目的——夫妻之愛。終生都忠實地、貞潔地活出婚姻生活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正



如梵二大公會議所說，這「需要高貴的美德」。在此，我們得以清楚地明白夫妻親密行為的積極價值。梵二大公會議在較早的部分討論了婚姻的第二個目的：

男女二人因婚姻的契約「已非兩個，而是一體」（瑪十九6），通過人格的契合及通力合作、互相輔助、彼此服務，表現著並日益充分地達成其為一體
的意義（48號）。

因此，夫妻的親密行為，尤其是性愛的表達，既非一種讓步於人性軟弱的表現，也非一個「情慾的治療」。性愛的表達幫助夫妻堅強忍耐地去面对、接受、肩負每天生活在一起所產生的困難，使夫妻凝聚在一起面對生養孩子帶來的種種挑戰。性愛是一個有力的身體表達，代表夫妻將自己的全人獻給對方。難怪梵二大公會議不但沒有重蹈覆轍，甚至不再建議禁慾作為節育的一個常規方法。為了健康的原因，偶爾禁慾在婚姻的自我給予中尚能夠被接受和理解；但是長時間無性愛生活會使夫妻在最需要彼此時，喪失相互的支持和堅實的愛。這種禁慾非但不是美德，還威脅到夫妻雙方的承諾：彼此獻身，一起拯救他們的靈魂。

孩子：暫時的託付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清楚地明白婚姻兩大目的之間的緊密關係。即使是一個沒有子女的婚姻中，第一個目的（生育和教育子女）無法得到實現，但第二個目的仍然是可實現的，而且如此的婚姻在基督信仰裡能夠有非常豐富的意義。但是一般來說，這兩種目的是一起實現的。婚姻生活的親密關係加深了夫妻間的互愛和慷慨，帶給夫妻快樂、力量和希望，使他們能在一個基督化的環境裡生養孩子。與此同時，孩子是共融之愛的果實和結晶。用第一部分的一個主題來說，孩子是夫妻親密關係的「顯現」——是基督之愛降生在夫妻生活中的有形見證。此外，孩子們也在父母的聖化裡扮演了一個角色。正如《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指出：

子女是家庭的活的肢體，他們亦以其本有形式，幫助父母成聖。他們應以
知恩、孝愛和信賴報答父母的恩澤，在逆境、年邁的孤獨中，克盡孝道而服事
父母（48號）。



當然，並非每一件事情都是那麼的甜美和光明。一如成功和喜樂，我們也藉著受苦和失望而獲得聖化。梵二大公會議非常清楚這點，因此會議也承認家庭計畫在基督徒婚姻中的重要性。我們先前提到，社會和人口的變遷使人重新思考教會有關生育的教導。福音的理念固然是不變的，但是必須被應用在都市化和工業化的世界中，因為越來越多的基督徒生活在其中。因此，梵二大公會議強調，夫妻在結婚前必須明白他們在生育和教育子女（無論什麼樣的子女）的責任。這一寬廣的視野涉及兩個重要層面：夫妻必須決定要生幾個子女，以及子女的教育問題。大會對這兩者都作了討論。

許多人（包括天主教徒）好像都認為教會反對家庭計畫或者節育。無論如何，真理遠比表面上更加複雜。家庭計畫和節育指的是不同的、但又有關聯的現實。家庭計畫是有關目的、目標和計畫，夫妻必須考量自身狀況，決定生養幾個孩子最能光榮天主。因此我們可以說家庭計畫是「在頭腦裡」，是關於計畫的問題。相反地，節育指的是正當地實施這一計畫的方法，目前可能的方法有口服避孕藥、禁慾、安全套、子宮內避孕器、結紮、子宮帽、安全期法、性交中斷法（體外射精）等。倫理的問題在於哪種方法為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關於基督徒的生育有兩個問題：家庭計畫和節育。我們稍後會看到，梵

二大公會對節育問題談的相對較少，但是對家庭計畫的訓導則是清楚而明確的。虔敬的夫婦有權利也有義務來計劃他們的家庭。我們是普通人類，而婚姻的性愛是真正的人類行為。我們不應該像兔子那樣的生育，然後把結果交給命運或者天主。大會對此的討論可以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50號找到，其中強調：「子女是婚姻極其卓越的成果，而且為父母本身，亦大有裨益。」此外，會議高度地敬重那些基督徒夫妻們「通過二人共同及明智的決定，毅然接受妥善教養更多子女」。但值得注意的兩句話是「共同及明智的決定」和「妥善地教養」。擁有一個大家庭並非總是更好的事情，夫妻必須明智地評估生活的環境和條件，並對家庭的大小作出共同的決定。

如此一來，夫妻的心靈必定會充滿勇氣和信德。在此摘錄梵二於此相關的訓導：

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視作他們本然的使命。他們應當知道，在履行這使命時，他們是造物主天主的聖愛的合作者，同時，又好似天主聖愛的解釋者。因此，他們應以適合人性及相稱信友身分的責任感，滿全其任務、以敬謹受教和尊敬天主的心理、並以共同的思考及努力，替自己做出正確的判斷（50號）。



夫妻如何做決定呢？大會的主教們接著列舉了一些作為考慮的因素：

一方面，要注意自身及現有和未來子女們的福利，另一方面，要顧到時代

及生活環境所有物質和精神的條件，最後亦要為自己的家庭、社會及教會的利

益著想（50號）。

因此，計劃家庭大小相關的因素可能包括：父母的健康、已出生的身心障礙孩子的特別需要、家庭目前或未來可預見的經濟狀況、目前的社會情況等等。

然後，大會提出了一個重要的斷言：「這一判斷最後應由夫妻本人在天主面前做出。」他們必須做出決定；這是他們的責任。文獻緊接著又加上：「信友夫妻對自身行為，應當知道他們並不得任意行事，而應服從吻合天主法律的良心指導，並謹慎遵循教會的訓導權威，因為教會是在福音的光照下，正式詮解天主的法律。」

正如聖道茂所言，天主的法律和教會的訓導給予我們原則，以引導我們的決定；但是這些原則應該應用到具體的、特定的環境。這即是分辨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意義所在，而在此夫妻必須作出分辨，因為他們擁有婚配聖事的恩寵，必須按照在信德與

愛德中做出的決定去生活。

接下來我們談談關於節育的問題，這一方法是用來幫助夫妻實現家庭計畫。梵二大公會議在51號中很清楚地否決墮胎，並稱之為「滔天的罪行」。此外，大會也不贊成使用禁慾作為常規和持續的方法來限定孩子的多少。文獻指出：「因為夫妻的親密生活一旦中斷，彼此的信誓便多次陷於危殆，而子女的生育亦可能受到危害。同時，危及子女的教育，並危及接受更多子女的決心」（51號）。

然而，梵二大公會議並沒有討論任何其他可能的節育方法。這些涉及的問題在當時非常具有爭議性，即使在大會裡也是如此。由於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六四年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來研討所有節育相關的問題，大會因此只發表原則性的聲明。任何使用的方法都「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在真正夫妻之愛的交織中，要尊重互相授與及傳生人類的整個意義……基於上述原則，教會子女在調節生育問題上，不得採取教會訓導當局在詮解天主法律時所指責的途徑」（51號）。三年後，保祿六世頒布了著名的通諭《人類生命》（*Humanae Vitae*），指出唯一確定可以接受的節育方法是安全期法或「自然家庭計畫」。雖然辯論一直持續到今天——可能還會繼續下去，因為此問題的醫藥幅度尚未獲得清楚的解決——但我們可以說，安全期法應該是基督徒夫婦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優先選擇的方法。



而問題在於虔敬的夫婦確信應實行家庭計畫，但是安全期法看起來好像不太可能（基於醫藥、心理甚至理智的原因）。如果是這樣的話，夫婦應該從一位良善並懂得相關知識的神父，或者從一位對倫理神學和諮商有相關背景的修女或教友那兒，尋求進一步的建議和忠告。上面所提到的一些避孕方法，特別是體外射精法和子宮內避孕器（這好像是墮胎的方法），我確切認為這是不可採行的。至於其他的方法，我們可望醫學和倫理的環境在不久的將來能更加清楚。與此同時，除了教法我們偉大的教宗保祿六世的牧者心靈之外，我們恐怕很難做得更好。保祿六世在《人類生命》通諭裡激勵主教和神父們，一方面要堅定地宣講正統的教導，同時也要對那些為了努力活出這一教導而受苦的人們懷有慈悲憐憫之心。在他們左右兩難的困境中，我們的心應該與他們站在一起：如果他們沒有愛天主，他們不會受苦！正如聖女大德蘭很優美地說到，在最後我們將會受到愛的判斷。

在結束這段冗長的篇幅之前，讓我們稍微談談另一個主題：父母對子女的教
育。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裡，我們知道父母是子女生活中的第一任老師，他們肩負著教育子女的主要責任，尤其是對子女的宗教教育。他們藉著自己的言語，以及一個基督徒生活的芳表來教育子女。父母的首要責任也包括性教育。
「關於夫妻之愛的高貴、任務和實行，應在家庭懷抱內，給青年人以適度和應時的

指導」(49號)。關於總的教育，大會指出：「家庭教育應能使子女達到成年時，能以充分的責任感隨從其聖召，尤其是修道聖召，而選擇其生活地位。假使子女選擇結婚，在為他們有利的倫理、社會及經濟條件下，應能使他們建立自己的家庭」(52號)。

大會也談到了對子女們「使徒工作」培育的重要性，使子女能成為為他人服務的人，使他們所關懷的視野和範圍超越自己以及自己的家庭。主教們也討論了國家應扮演什麼角色，以協助父母滿全教育子女的責任。不過，歸根結柢，父母們仍然具有首要的責任。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一責任和特權十分重要，但這仍然是暫時的。我在此的意思是，子女們被委託給父母只是暫時的，大約二十年左右。子女並不是屬於父母的，父母也不能以子女為他們生活的最高中心。父母培養教育子女主要是為了讓子女獲得自由，使子女能夠充滿信心和無畏的精神，融入社會和世界。那時，夫婦們會更深地明白互許終身的意義。我們可以說，他們相互奉獻自己，一起來拯救他們的靈魂。為此緣故，在健康的婚姻中，晚年生活可以是最美好的時光，夫婦一起牽手走過了歲月的朝朝暮暮，經過了家庭與婚姻生活的歷練，現在能夠身心毫無保留地奉獻自己，達到婚姻的第二個目的：培養互愛。屆時，夫妻關係中所留下的只有永恆的生命，以及使他們融為一體的天主的洞見。

單身生活的奧祕

梵二大公會議以及基督徒靈修對於婚姻和修會生活有許多教導，但是卻很少討論到第三條道路：單身教友在世界中的生活。如果不談與「在俗團體」相關的文獻，我發現梵二大公會議只有一處提到了單身生活，出現在大會關於教會的基本文獻《萬民之光》第五章。主教們在此把「成聖的普遍召叫」應用在教會不同的成員們身上，在討論了主教、司鐸、教士、夫婦和父母們之後，大會提及對單身生活的唯一訓導：「在另一個方式下，失去配偶的人及未婚的人，也提供相仿的模範，他們對教會的聖德與工作，也可以有不少的貢獻」（41號）。

「另一個方式」是什麼呢？單身男女能提供怎樣的模範、記號或徵兆，以表明基督對他的新娘——教會的愛呢？梵二大公會議並沒有告訴我們，而在教會的傳統裡也找不到多少關於單身生活的訓導。雖然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第七章高度讚揚那些在教會裡保持未婚的人，但是當修會團體成立後，這些話通常而言適用於那些宣發獨身聖願的人。我們可以說，單身的教友是基督徒靈修中被遺忘的一羣。我的一些單身受輔導者也表達了他們受到忽略的感受。希望不久的未來，這一空白



能被填補，而我也願意在此分享一些個人的反省。

我們必須強調的第一件事情是：成聖的普世召叫適用於每一位教會成員。上述關於奠定一個堅實的靈修基礎的篇章適用於每一個人，也包括單身者。此外，正如梵二大公會議告訴我們的，成聖的召叫就是在自己的生活中活出基督對天父和教會的愛。夫婦藉著相互的愛、對子女豐富的愛（一如基督對教會的愛）而彰顯出這一召叫。獨身的修會人士藉著他們生活的末世記號——天主為他們已經完全足夠，並且在最後天主將是我們的一切——而活出這一召叫。單身生活的問題在於它好像與其他兩種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有所重疊。一如獨身生活，單身生活也是末世性的，因為與度婚姻生活的夫妻相較之下，單身者並沒有互愛的中心對象。但是單身生活也像婚姻生活那樣是降生性的，因為單身者也是教友成員，蒙召在世界中生活，並在其中轉化世俗的規律。

也許這個兩難處境可以為我們解答單身生活聖召之真正意義和價值何在。我想到的，單身的教友具有獨特的資格肩負起降生與末世之間的橋梁，一方面顯明教會的存在對現代人類具有重大的意義，另一方面傳揚教會對永生的宣稱：人類生命的終極目標不在現世，而是與上主共享永恆的生命。若是如此的話，那麼單身教友的生活實際上是一個十分具有挑戰性的聖召。正如我在《向天主開放》中反省傳教



士在兩種文化中的立場，要扮演兩個世界的「橋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橋梁易於被踩；它在張力中連接兩岸，這種適度的張力保持大橋不易變形並防止它倒塌。但是如果橋梁要發揮優異的功能，則需要牢固的基礎。

具體而言，這意味著單身者如果堅定地植根在基督內，他們就能夠向獨身者詮釋平信徒的世界，向度婚姻生活的人詮釋獨身的世界。單身者同時具有獨身者和結婚者的特性，但又不完全相同。因此，單身者可以向世界證明獨身不是逃避現實，獨身者也能夠真正地投入今天人們所關注的一切。另一方面，單身者可以向獨身者見證：「在世界中」也可能活出真實建基於天主內的生命。

就如同其他聖召那樣，單身生活的聖召也並不容易。單身者很容易傾向於只關注自己小小的、很有規律的、自我中心的世界。他或她只喜歡去思考自己的需要和願望。或者，如果單身並非自己的選擇而是自然發生的事情，他或她可能會對生命感到憤怒和怨恨。在這兩種情況下，單身者都過於自我中心，而沒有學到幸福的法則：只有那些不過分焦慮地尋求、不過度貪婪地積聚的人，才能找到真正的幸福。但是如果單身者的信德真誠而堅強，就會發現生活中有許多去愛和服務的機會。一位單身姊妹遠比剛結婚的姊妹更能投入社會服務和堂區活動。當她的已婚姊妹年齡稍長並成為寡婦後，她可以成為這位寡婦的一個希望的記號，這個記號顯示：死亡

雖然是婚姻的結束，但不是世界的窮盡。

我認識不少這樣的男女，毋庸置疑，他們的生活並不容易。只有經過許多孤獨無眠和流淚的夜晚後，他們才能達到蒙受祝福的單身生活狀態。但是，或多或少，這是每一個聖召的真實情況。婚姻是「無論順境或逆境」，逆境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整個奧祕不可或缺的元素。同樣，在獨身團體的修道生活也並不總是稱心如意的。度婚姻生活的人至少已經選擇了自己的「毒藥」；而獨身的會士無從選擇與自己生活在一起的人們，他們之間也許個性根本不合。然而，儘管存在著這些困難，仍然有許多喜樂的獨身者和美滿的夫妻，而藉著天主的恩寵，也有許多度著豐富充實生活的快樂單身教友。我知道不少這樣的人，我為他們生活的禮物而感謝上主。

所有的一切都是靈修

在本書的〈簡介〉裡，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教友靈修」。這是我經常被問到的問題：教友的靈修有沒有什麼獨特之處呢？還是說任何投身的基督徒（不分神父、會士或教友）的靈修都是一樣的呢？我在〈簡介〉中談到：只有一種基督徒靈修，因為我們所有人都蒙召滿全地活出基督的福音教導。基督召叫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背負十字架來跟隨他時，他並沒有對人或者生活的狀態作出區別。然而，我們有不同的方法來活出福音的基督化生活。雖然我們每一個人蒙召活出全部的福音，但因為我們的有限，沒有任何人能夠完全活出。也就是說，沒有人能在有限的生命中完全領悟基督對天父的奧祕之愛。因此，我們會有不同的靈修，而教友靈修是十分特別的。

在看完上述討論之後，這一獨特性對我們而言應該會更加清楚。雖然祈禱生活是我們靈修的中心，但靈修所包括的範圍遠比常規的祈禱時間更廣。工作、家庭和婚姻生活、休閒、生病——我們所有的生活都是「靈修」。本章中所討論的，比如家庭計畫和教友單身生活，這些不僅僅是神學或者倫理，而是真正的靈修。換句話說，靈修成為我們整個生活方式的一部分，用以回應天主在耶穌基督內啟示的愛。「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就是那些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羅八28）。

我在第六章提到羅絲瑪麗的文章，〈婚姻與守貞：殊途同歸〉，這對我在聖若瑟修院的工作非常有幫助，修生們需要在婚姻聖召的光照下去明白自己的獨身聖召，並視為一個相互的補充。也許羅絲瑪麗也能幫助我們更深地欣賞婚姻生活的靈修。她整個辯論的基礎在於：她確信所有基督徒的生命都是發展的。我們在「逐

「漸」成長——我們在基督內的生命不是靜態的、固定的、呆板的。我們不能將基督徒的生命只視為消極地「堅守要塞」，保存信德以抵抗外在的仇敵。正如羅絲瑪麗說到：

對於所有基督徒來說，不分結婚或單身，只有一個召叫，就是放棄一切去跟隨耶穌。也許這一要求的重點詞是「跟隨」，這暗示著走過一段距離。婚姻與獨身這兩種基督徒生活方式之所以被截然畫分開來，也許是因為我們沒有充分了解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個發展的事實。聖保祿意識到這點，他稱有些人「在基督內仍是嬰兒」，還沒有達到「靈性的成年人」；但是兩者都是基督徒。

羅絲瑪麗在此並不是指獨身者是「成年人」，而度婚姻生活的僅僅是「在基督內的嬰兒」。她所提出的觀點是：家庭生活和婚姻為基督徒的成熟或發展提供了一個理想的氛圍。不論獨身或婚姻，這兩種方式皆有助於投身的基督徒邁向成熟。

兩者都是由在基督內的嬰兒開始，並耐心地跟隨基督步向成熟。很有趣的是，任何基督徒更加走近基督時，在已婚者與獨身者之間，其「靈修」本質上



的區別就愈少。這一領悟並不會摧毀或者貶低聖召的區別，但是卻指出其間的區別只是暫時的——就某種意義而言，我們應該努力去淘汰這區別。

這也是為何她在文章的標題上說，婚姻和守貞是「達到同一目的的兩種方法」。她稍後在該篇中談到婚姻的進展性「守貞」，以及當獨身者學習在愛中走向他人，獨身生活便會逐漸結實纍纍。

雖然這兩種聖召在最後（在天國裡）將相會在一起，但它們是兩種非常不同的方法。談到婚姻，它「為那些『在基督內的嬰兒』的早期成長提供了良好的條件」。當我們仍然是小孩子時，家庭為基督徒的成長提供一個理想的環境。父母對孩子的教育具有主要的責任，因為教育涉及到全人陶成，不僅僅是智力的成熟而更是全人的成熟。通常而言，這只能藉著充滿溫暖和愛的家庭環境才能實現。在生育和教育孩子的過程中，父母活出他們自己的靈修。他們所通傳的價值即是他們自己所持守的，而在通傳的過程中，這些價值為父母而言也變得更加真實。一如許多人的經驗，我發現我在教導他人時所學到的，遠遠超過我學生時代所獲得的。

當然，不僅是孩子們在一個良好的家庭環境裡步向成熟，對夫婦們而言，他們的婚姻是一個「修院」，一個種子的苗床。即使丈夫和妻子都來自於充滿愛與溫暖

的家庭，這點仍然是真實的，正如羅絲瑪麗所言：

沒有任何家庭是完美的；因此安全感的基礎（每一個人在童年時代所領受到的）永遠不是完全地安全的；愛的承諾永遠不是絕對的肯定。人心中總是會留下一種恐懼和害怕，一種持續的不安全感，即使是在最好的環境中。大多數情況下，這種不安全感仍然是非常強烈的，因而年輕的成人（甚至年齡較長的成人）仍然需要感到被愛，需要一個安全後盾的支持，如果他希望在靈修的道路上成長。

當然，在所有成熟的進程裡，自律和自我犧牲一如支持和肯定的愛一樣，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在一個良好的婚姻裡，伴侶應該幫助對方去成長。我領受到多少，也必須如此去付出。套用哈禮斯（Thomas Harris）在《我好，你也好》¹一書中的術語，我們的關係必須是「成人對成人」，而非僅是「父母對小孩」。有時候，我對你內在的小孩扮演父母；有時則是你扮演我內在小孩的父母。但是雙方應在相

1 Thomas Harris, *I'm OK, You're OK*,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7.



互給予與接受的過程中，逐漸走向一個成人對成人的會晤，從中我們不僅能相互支持，而且能懷著信心和力量一起面對世界。在此，羅絲瑪麗認為獨身聖召對結婚的人們是一個記號：愛可以讓我們走出自我。一首很老的情歌如此唱道：「我很久以來渴望的就是你」，這當然不錯，但是當我成熟時，我愛你不只是因為你滿足了我；我現在愛你，因為你就是你，你的快樂就是我的滿足。當我意識到這點時，我發現並明白了愛的真正意義。我已經成熟了。

如此一來，我或許在不知不覺中進入了基督徒靈修的核心。一個人若學到以這種方式去愛他人，就滿全了基督徒對完美門徒的描述：「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 34—35）。我在本節希望指出的是，梵二大公會議對於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訓導是真正的靈修。家庭計畫、生育和教育、培養互愛——這些不只是倫理神學的原則或和好練習的指南，而是非常具體的方法，幫助大多數的基督徒教友不僅彼此相愛，也與天主和耶穌基督之父生活在愛的關係中。這些是真正的「靈修」，一如花在彌撒和正式祈禱的時間一樣，而且與這些祈禱時間密切相關。

對成熟的人而言，生命是一個整合的整體。我們也許需要很長的時間、歷經許

多的挑戰才能達到這一成熟，但是這一目標為我們長期的奮鬥賦予了意義。套用羅絲瑪麗的觀念，在生命旅途中，結婚者和獨身者為彼此而言都是一個「記號」。正如我們所了解的，獨身者對結婚者而言是一個記號，提醒已婚者需要走出童年、長大成人。

基督徒夫婦必然身處在世俗和團體中。天主召叫他們在那兒為世界的救恩而生活。但是如果他們甘願待在那兒，如果他們沒有感受到永恆生命的吸引力，他們事實上已經屈服於世界而不堪當作為見證人的角色……然而，對俗化的補救之道不在於保存過時的家庭形式和奉獻生活，以與世界相抗衡；而是體認到成為一名基督徒即意味著時時超脫於世界之外，同時熱愛並服務這個世界。

這種「超脫於世界之外」即是獨身生活對婚姻生活的生命記號。但是有一種相互的功能在其中，那就是說，度婚姻生活的夫婦對獨身者而言也是一種記號——修會生活的「安全和特權」只是一個托兒所、一個溫床，讓修會會士在其中逐漸成熟，進而能更加完整地給出自我。羅絲瑪麗作為一位已婚的神學家，她站在這個獨特的立場為獨身者指出婚姻生活的記號價值。至少我不曾從我的修會弟兄當中聽過



她所表達的洞見：

婚姻顯然是一個奉獻自己去愛他人的生活方式。人對愛的需求使家庭生活充滿挑戰。愛的給予不但營造出未成熟的基督徒所需要的環境，而且其本身也是走向成熟的一大挑戰。被愛讓人們感到舒適和快樂，並能夠使人成長，而且也讓他們渴望付出愛——不只是愛那些愛自己的人，也愛那些需要愛的人。

我們對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已經作了許多探討。婚姻不只是生育，也非治療情慾的方法；獨身也非只是對俗化、低等的肉身世界之棄絕。兩者都是真實和整合的方法，以幫助人們活出福音精神並成為完整的人。兩者都是真正的靈修，只要人們以基督徒的精神將之體現在生活中。最後，兩者都導向同一目的：在耶穌基督內成熟。

第八章

教友靈修的團體和時節

我們生活的同心圓

在反省和寫作有關教友靈修時，一個顯著的發現是這一主題的涵蓋面太廣了。在這樣一本中等篇幅的書籍裡，我們很有必要選擇最重要的主題來陳述，以期幫助獻身的基督徒實現其願望：在教會內走近耶穌基督。這個主題在未來應該會引起人們更大的興趣。感謝天主，每一位涉及這主題的作者都使我們更多明白梵二大公會議後的教友時代之整個意義。在我個人的反省中，我在本書中的工作就是去顯示教會事實上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在教會對基督的福音召叫之理解中，梵二大公會議代表了一個真正的轉折點。在本書第一部分，我們力圖去欣賞梵二大公會議的願景：教會是天主的子民。

我很希望，讀者看完第一部分後，能更深地欣賞基督對教友生活成聖召叫的現



實性和真實性。在耶穌的「福音」裡，沒有階級的區別：最小的是最大的，誰希望進入天國就必須要成為像小孩子一樣。我知道這是有些模糊的方法，但是我對第一部分的反省和寫作確實擴展了我對基督王國革命性的美麗之欣賞。天國的座位排列肯定與我們在塵世的排列大不相同。大多數在世界上高居要位（或在教堂裡坐首席）的人，可能幸運地在天國盛筵的陽臺上找到站立的地方。他們也許會非常驚奇地看到，那些在天國盛筵上最靠近基督君王的人，卻是他們認為在世界上最不值一顧的人。基督所說的財主和拉匝祿的故事（路十六19—31），證明了這件令人痛苦的事實。

儘管如此，我們應該小心逆向推理所隱含的危險。雖然天國是為貧窮和心裡潔淨的人，但是耶穌所說的貧窮和潔淨並非任何人可以輕易實現的。他也告訴我們，使徒的身分需要付出代價，我們必須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他。在《瑪竇福音》一段神祕的、具有挑戰性的片斷裡，耶穌甚至說到：「由洗者若翰的日子直到如今，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瑪十一12）。無論基督所說的準確意義是什麼（這也是聖經學者們仍然在辯論的話題），顯而易見的是，即便我們在物質上是貧窮的，即便我們不像其他人那樣「勒索、不義、姦淫」（路十八9—14），我們也不會因此就得得以進天國。基督徒的成聖不只是消極的

——我們不會因為不是富有的或者不犯姦淫，就得到永生。

因此，我們在第二部分探討為了獲得天主承諾的產業，我們應該做什麼、成為什麼樣的人。第五章裡，我們討論了適合教友生命的內在靈修進程；第六章和第七章則談到我們內在生命進入市場的必要溢流。我們已經說過，靈修涉及到祈禱和行動。事實上，生活中的每一個層面——包括性愛、撫養家庭、為生計奔波——都是教友靈修的一部分，因而梵二大公會議談及「成聖的普世召叫」，使教友們在自己的聖召裡成為司祭、先知和君王，以轉化、「基督化」世俗世界。

我經常聽到人們抱怨說，今天的社會遠不如從前了。離婚率不斷增高，或者像菲律賓這樣不准離婚的一些國家中，越來越多的婚姻走向破碎；性倫理日趨敗壞；吸毒問題已經成為世界流行病；修會聖召日漸減少（至少在工業化國家）；我們無論生活在何處都受到核子戰爭的威脅。對很多人來說，我們好像生活在最壞的時代。但這是全部的事實嗎？我不認為如此。自古以來，男人和女人總愛懷念過去的美好時光。羅馬詩人所謂「過去時光的讚美者」（*laudator temporis acti*），以及尤金·奧尼爾（Eugene O'Neill）的著名戲劇《偉大的天主布朗》（*The Great God Brown*），兩者都建基於普世的幻影上，認為當我們年輕時，生命比較美好。然而，我也不是宣稱今天比過去更好。在我自己的判斷中，這一宣稱一如上述的悲觀主義都是不真實



的。每一個時代有其缺陷和長處，而真正的要點在於：這是你和我蒙召去生活的時代，這是我們唯一能發揮善的影響之時機。一直哀悼過去美好的時光可能是一種逃避當下責任之行為。

事實上，與其詛咒黑暗，不如點燃蠟燭。但不容忽略的是，我們是社會性的存有。正如第一部分提到，教會是一個信友的團體，我們是以一個團體的身分而非孤立的個人來到天主台前。基督徒的靈修不僅僅是「我和耶穌」。我們生活中的核心團體是家庭，正如第七章強調的；但我們也是更廣大的團體的成員，比如堂區或者社會。前面的篇章已討論了如何在這些生活圈中活出基督徒靈修（尤其是教友），在最後這一章裡，我想和你們分享一些基本的反省。同樣，梵二大公會議也在基督徒生活的社會幅度提供了基本洞見。

堂區和大家庭

菲律賓文化中最惹人注目的特徵之一，不外乎是「大家庭」（extended family）在每一個人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一個家庭的好幾代生活在一起，如果不是在同一個屋簷下，就是在同一個院子裡。父母常涉入成年孩子們的生活，例如幫

孩子們選擇伴侶、未來職業或者居住的地方等，這種現象著實令西方人大感驚奇。此外，一些重要的人際關係也是透過洗禮和婚姻時的見證人來建立。事實上，在找工作或者取得一份政府許可時，你認識誰遠比你知道多少更為重要。

就某種意義而言，當菲律賓社會邁向都市化和工業化時，這一形態也在改變。在許多方面，這種改變是好的。我也開始意識到，兩三代以前的美國社會（乃至今天美國的移民社會）很像我過去三十年來在菲律賓所經歷的一切。今天的菲律賓年輕人渴望更大的自由、更多自己作決定的機會，而這一切對美國的年輕人來說好像是理所當然的。然而，與此同時，有得就有失。堅強的家庭紐帶能提供滋養的環境，讓年輕人找到安全感並走向成熟。當然，正如羅絲瑪麗指出，根據父母的教養方法，家庭這個「子宮」可能促進或者妨礙成長。如果父母試圖占有孩子，讓孩子永遠依靠父母，那麼結果就是令人窒息的。但是如果孩子走向自己獨立的生活時，父母表示支持和鼓勵，提供給孩子安全的後盾但又不阻止自我探索，那麼孩子們就能夠成為真正成熟的成人。

對我而言，堂區可被視為一種「大家庭」，家庭在這個更大的生活圈中活出基督徒生活。堂區不僅僅是人們每週一次去加油的神奇加油站，絕不是！活躍的堂區在教友們的生活中扮演一個更真實的角色，它應該是堂區教友們真正的家。另外一



方面，堂區神父不應是獨裁專橫的父親（就如同過去的一些例子），專教訓他的人民應該做什麼和想什麼。堂區神父的責任應是促進人民邁向成熟。沒有任何家庭是完美的，沒有任何家庭擁有一切的資源去實現其目標、完成其聖召。一個良好而充滿活力的堂區可以供應家庭所缺乏的，只要我們明白在堂區裡的每一個家庭（就像在家庭裡的每一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沒有任何兩個家庭的需要是完全相同的。

梵二大公會議在《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中，提到關於堂區神父的選擇：

為判斷某司鐸是否適宜管轄一個堂區，主教不僅應注意他的學識，並該注

意其虔誠、傳教心火、及其他一切為照顧人靈需要的才能。本堂職務的基本意

義，是為人靈的利益（31號）。

同一段又提到關於神父的調動和堂區的建立，其中三次重複了「人靈的利益」。此外，這個詞在前面的段落裡一再出現，描繪出一個理想的堂區神父的輪廓，他的角色包含「訓導、聖化、管理」，而所有這些都導向堂區團體成員的益處和成長。他應該對他們有個人的了解，並且為他們的需要而調整他的牧靈使命。他不是一個獨裁者，也不是一個機器般的聖事分配者。

在大會的精神下，司鐸使命的核心是堂區的禮儀生活：

在做聖化工作時，本堂司鐸當使彌撒聖祭，成為整個教友團體生活的中心及頂峰，並使信友屢次熱心領聖事，並積極參加禮儀，以養育靈魂（30號）。

大會也強調和好聖事、正確的倫理教導，諄諄教誨真正的傳教情操和分享的精神；但是，所有堂區生活的中心和靈魂是感恩祭。正如主教們在大會的《禮儀憲章》（*On the Sacred Liturgy*）中提到：

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象之內……因此，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所以，一切禮儀行為，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7號）。

家庭或是個人在一同慶祝時意識到最深的共融與合一；若缺少了喜慶的記憶，



人就沒有了靈魂。對於基督徒的團體也是如此。使我們合一的是我們心懷喜樂地記念上主，我們記念他的受難、死亡和復活。「你們要這樣做，來記念我。」那就是說，無論你們什麼時候慶祝感恩祭，請記得我。我們的彌撒不僅僅是一項責任或者禮儀的要求——它是對上主愛我們至死的一個喜樂的紀念。「我所要求的是你們永遠記得我，如同我愛了你們。」由於這個紀念和這份愛是我們今天生活的中心，所以我們每週被召叫聚集在一起如一個團體。這一週中所有的快樂與悲傷、失敗和成功都被帶到上主面前。因為祂曾經愛我們至死，所以我們可以確信，今天所發生的一切沒有任何一樣是在祂的關懷之外，或者超出祂的能力之外。

在梵二大公會議的洞見裡，神父的首要責任是讓教友們在感恩祭中鮮活地感受到這一確信。堂區的另外一些工作諸如輔導、社會活動、青年工作、教義培訓班、祈禱團體等當然也很重要，但是這些是身體，而感恩祭卻是靈魂。這就是為何教會要求主日彌撒為天主教友是必需的；身體若沒有靈魂就沒有生命力。如果我們真正要在基督內活躍地生活，我們需要如同一個子民般聚集在一起。主日被選為這一共融的慶祝，因為這是上主復活的日子。在舊約中，安息日是星期六；但是為基督徒而言，差不多從宗徒時代起，主日就成了新的安息日，因為耶穌在復活節主日的復活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和希望的基礎。然而，重要的是，主日的感恩祭是團體朝拜的

行動，除非有一個確定的聚會時間，否則團體無法在共融中聚集在一起。如果家庭的每一個成員都按照自己喜好的時間來吃晚餐，那麼這個家庭還能夠持續多久呢？

此處的關鍵是我們應明白主日的感恩祭是一個朝拜的團體行動。如果我們認為彌撒只是個人的朝拜行為，只是我和天主之間的會晤，那麼主日彌撒中的羣眾不過是一種干擾，容易讓人分心。由於這種態度在過去深深地影響了我們的信仰思維和觀點，梵二大公會議因而對禮儀的改革投入了大量心力。彌撒已經被翻譯為不同的語言，也不再像以前那樣背對著教友，並且十分強調會眾們參與彌撒時的答覆、團體的歌詠和教友們的參與。教友們被鼓勵勤領聖體，如果可能的話，他們每次參與彌撒的時候都領聖體。所有這些變化，這些在二十年前被視為非常革命性的改變，一如大會的初衷，使感恩祭真正成為一個活躍的團體慶祝，以記念基督之愛。

恩寵的時節

梵二大公會議所倡導的禮儀改革在許多堂區非常優美而順利地實行，如此一來，堂區團體就成了一個真正的大家庭，在面對今天基督徒生活的種種挑戰時充滿活力，團結一致，相互支持。人們在彌撒中所慶祝和意識到的共融，也自然地流溢



到堂區生活的其他方面。但是非常不幸的是，正如我們所知道的，梵二大公會議後堂區生活的更新情況參差不齊。人們常常對我抱怨說，他們的堂區「死亡了」。若少了彌撒和聖事的慶祝，教友就沒有堂區生活可言；即便這個禮儀生活常常是冷漠又敷衍了事，參與的人們更像是在一個超市而不像家庭聚在一起慶祝。在大多數的堂區，情況還不至於如此慘澹，但是也並沒有達到梵二大公會議所倡導的理念。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已經看到，大會認為堂區神父對其堂區的活力負有主要的責任，然而，許多神父是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前接受培育，所以他們覺得很難進入新禮儀的團體共融精神。他們無法把自己都沒有的東西給予他人。

怎樣才能改變這種情況？在本節中，我提出兩點與大家分享。首先，主要的問題是適宜的教導和解釋。我記得二十年前，我被祝聖為神父不久後，就在一個堂區協助一位年老的神父。當時，美國的主教們剛剛開始提倡在禮儀中引進教友們的詠唱，而這位神父忠實地服從於教會聖統。因此，在新禮儀被引進的一個主日中，他向教友們宣告教會要求教友們在彌撒中詠唱——無論會眾沉寂和被動了多少年，如果教宗希望我們唱，我們就唱。結果當然可以預見：管風琴師伴奏著，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人唱。對那位神父來說，這是一個蔑視和不服從的行為。他阻止了音樂，強忍著怒氣說：「教會已經要求我們唱。如果你們不願意服從，那麼請離開教堂。」

就我所知，沒有人離開教堂，但是也沒有幾個人唱。人們沒法一下子就改變長久以來的習慣，他們並沒有蔑視和違抗的心態，但是他們感到困惑而不知所措。他們並沒有為此轉變作好適度的準備，也不明白為何他們突然被要求更活躍地參與彌撒。像我一個可愛的姨媽，已經習慣了舊的方式，神父在祭臺上舉行彌撒，而她則誦唸自己的玫瑰經，兩者互不相干。

上述的觀念把我們帶到了我想分享的第二點。大多數人已經習慣了會眾的參與，但這在二十年前被認為是很奇怪的。現在很少有人願意回到過去那種神父背對著教友，用一種奇怪的語言舉行的彌撒。當時新禮儀被視為革命性的創新，促使感恩祭真正成為一個朝拜的共融行為，但這還不是整個故事。教會修改了感恩祭慶祝的整個結構，藉此試著再現感恩祭對早期教會的意義。第一代的基督徒仍然認為自己是猶太人——我們也許說是革新的猶太人。他們繼續「每天都成羣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宗徒們在百姓中行了許多徵兆，顯了許多奇蹟。眾信徒都同心合意地聚在撒羅滿廊下」（宗二46；五12）。很清楚的是，他們藉著在家「擘餅」作為會堂禮拜的補充，以記念主的晚餐，回應主所說的：「你們應行此禮，為記念我」（路廿二19）。之後他們受到迫害而被趕出猶太團體，那時他們才把會堂禮拜轉移到他們的家中。



在此我們看到彌撒兩大部分之根源：聖道禮儀或聖經（猶太會堂傳統的禮拜，耶穌在公開傳教之初在此宣講，參見路四 16—22）以及擘餅的禮儀（由奉獻禮開始）。在過去，人們只要在奉獻禮前及時抵達教堂，就算是盡了參與主日彌撒的義務；然而，我們現在意識到，聖道禮儀也是信仰的中心，一如祝聖禮儀和共融禮儀。正如教會的聖師們常常說，我們被兩張餐桌所滋養：聖言的餐桌和聖體的餐桌。在重溫聖師們的洞見之際，我們天主教徒重新發現基督教弟兄們常強調的：聖經對於我們信德的重要性，不僅僅是教會教義的泉源，而是每一位基督徒日常的生活指南。

彌撒第二部分的改變，比如幾種不同的感恩祭祈禱以及用手領受聖體，在今日已被大多數虔誠的天主教友所理解和接受。然而，對於聖道禮儀，我們仍然需要更多的教導和解釋。教宗保祿六世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指令，制定了彌撒第一部分的全年讀經，如此安排的目的是讓每一位定期參加主日彌撒的天主教友，每三年聽完一遍全部的福音書¹。

1 日常的禮儀已經再次經過修正，所以參加每日彌撒的教友們每年會聽完一遍福音書，每兩年會聽完部分宗徒書信和舊約的作品。在此，教會極力建議平日也給予一篇簡潔的講道，啟示聖經的寶藏，以幫助會眾能加以應用在生活中。

選自舊約的第一篇讀經是用以反省福音的中心主題；第二篇讀經，通常選自宗徒書信，也與福音有所關連。因此，福音為每一個主日感恩祭設定了主題，優美地貫穿整台彌撒慶典。在準備主日彌撒道理時，我常常先讀福音來發現禮儀的主題，然後，重要的是對照福音與前兩篇讀經。這樣的話，我們會發現教會希望在這台彌撒中強調耶穌教導的哪一個層面。

教友也可以在充滿祈禱的情懷中，預先閱讀下個主日的彌撒讀經，以更深刻地準備自己進入禮儀的慶典。許多堂區在每週的堂區通訊上都列出了平日的讀經，此外也有不少很好又便宜的彌撒經書可以買到，在美國和菲律賓最有名的是聖若瑟彌撒經書（*St. Joseph Missal*），以及聖保祿孝女會的梵二彌撒經書。此外，教宗保祿六世堅決認為，神父必須按照慣例講道而非說教。那就是說，神父應該解釋聖經的讀經，並且應用在他的子民的生活中心。而說教只是對某些議題的討論，比如節育、社會正義和選舉的義務等，這些討論有時候是必要的，但應該是一個例外而非非常態。講道的首要目的是向人們開啟天主聖言的寶庫，如此一來，我們就被聖言的餐桌所滋養。

教會的禮儀年被劃分為所謂的「常年期」和特別的節期，比如將臨期和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和聖神降臨期。這些特別的恩寵節期各具有其禮儀特色，以記



念救贖的偉大事件。因此教會的新年的第一天不是一月一日，而是將臨期的第一個主日。將臨期是一個代表希望、期待和渴望的美麗節期，以聖誕節的慶典達到最高峰，快樂地宣報耶穌的三次來臨——在白冷，在今天我們的心中，在末日基督光榮地來臨。「常年期」從主顯節後開始直到十一月末，中間除了四旬期和復活期的中止之外，一共有三十四個主日。常年期在禮儀中是一個安靜的時期，但是其目的不僅僅是等待下一個慶節。在常年期間，我們與上主一道在祂的公開使命中旅行，一如當初的第一批門徒們，我們觀察祂並聆聽祂的教誨。我們更深入、更細微地發現與祂生活在一起的意義——我們開始明白福音對自己的日常生活之意義。

所有恩寵的禮儀節期中，最重要的是聖週和復活節。我們信德的中心是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復活和升天的逾越奧蹟。四旬期的前幾週是藉著召叫我們悔改來預備我們的心，這幾週的首要主題是祈禱、補贖和行善工。然後，我們進入四旬期的尾聲，禮儀的焦點轉移到耶穌在世上生活的最後一些日子。因而，聖週的主題不是為罪和悔改而悲哀憂傷（這些應是我們在四旬期前期的恰當關注），而是對上主的感恩，儘管我們極不堪當，但祂仍然愛我們以至於死。之後，在復活節主日和接下來幾週，我們宣報我們的信德：基督不僅為我們而死，他更戰勝了死亡。我們與聖保祿一道歡欣鼓舞地向世界呼叫：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那麼，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如果我們對基督的望德僅止於現世的生命，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格前十五17—20）。

祈禱團體和使徒工作團體

感恩祭禮儀及全年的恩寵節期，為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提供了一個藍圖和色調。然而，正如本書中所強調的，我們作為天主的子民是以一個團體的身分來到天主前。藉由聚集在堂區這個大家庭裡一起慶祝感恩祭（特別是在主日），我們表達出作為一個信德團體的身分。在教會的傳統裡，每一個主日都是逾越奧蹟的慶祝：就某種意義而言，每一個主日都是復活主日。但是為了使禮儀在我們內生活，它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溢流。我們必須為此準備我們的心，比如提前閱讀下一週的聖經讀經。我們必須認真地記住主祭最後的話：「彌撒禮成，讓我們平安地離開，去愛和服務我們的主。」



不論是我們對彌撒的準備或是活出彌撒的意義，這些都可以是團體的活動。今天在菲律賓有許多小團體，每週聚集一起舉行祈禱會，通常他們會閱讀、討論下個主日的讀經，並以此祈禱。有些是社區的聚會，由修士、修女或者是投身的教友來帶領；還有許多神恩祈禱團體，他們聚集在一起的祈禱是以聖經和禮儀為中心的。我和這些團體一同工作，他們通常由同事或者同專業的人士組成。總的來說，這些運動是一個令人振奮的徵兆，標記出今天教會信仰生命的活力。不僅是因為這些人在祈禱，而是他們作為一個團體一起祈禱。

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教會非常祝福和鼓勵這些祈禱團體，他們最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梵二大公會議結束後興起。但是教會也警告我們有一些可能的危險。一個祈禱團體不可代替堂區團體的禮儀崇拜或者與之競爭；祈禱團體也不應該培養一種菁英分子的觀念，而輕看那些非祈禱團體的人，認為他們不像天主教徒或者不聖潔。祈禱團體應該具有健全的指導，以理解聖經和基督徒祈禱的真正性質。那些我所知道最好、最健康的團體都會尋求指導，而真正投身的神父和修會會士將盡己所能地提供幫助，包括解釋祈禱和聖經內容，並協助團體去分辨惡神與善神。在談到聖方濟·沙雷時，我們提到魔鬼總是努力地想摧毀我們良好的意願和善工，這並不是代表我們有什麼問題；事實恰恰相反！我們越走向天主、越尋求成長，魔鬼就會

更加活躍地來擾亂我們，試圖使我們脫軌²。

有一個肯定的記號顯示出祈禱團體走在正確的軌道上，那就是聖神的果實臨在於他們的生活中：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迦五22）。另外一個可信的記號是他們對那些不屬於團體的人的態度，他們在基督內的生命應使他們對他人更有愛心和包容的精神。團體不應是一個少數族羣的聚居區，狹隘而偽善。我們有許多條道路走向天主，祂根據我們個人的獨特性、按照我們目前所處的狀態來與我們會晤。我們作為天主的子女也應該如此向他人敞開心胸、彼此接納，如同天主這般對待每個人一樣。

雖然祈禱團體（或者單獨的祈禱者）不應該迫使他人加入其靈修模式，但是在他們的生活裡應該有一個使徒工作的真正目標。那就是說，團體的祈禱生活應該為他們周遭更寬廣的世界來服務。梵二大公會議非常肯定此點，主教們用了整個文獻來談《教友傳教法令》，他們認為「教友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15號），但主要還是按照教友個人生活的具體環

2 我在《麥子中的莠子》（*Weeds Among the Wheat*，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六）提到了分辨的重要性。該書的第七章，討論了神慰的分辨，這與指導一個神恩團體特別相關。



境和情況，以及他（她）自己的性格和對個人呼叫的認識。在每一個個案中，重要的是「教友要以愛德充實自己的生活，並盡力以行動表現出來」（16號）。大會對個人所行的愛德工作表現出高度讚賞，同時也反省了團體和教會組織的動力，並指出：

教友都蒙受一種呼叫，在自己生活的各種環境內，進行個人的傳教工作；可是他們應當記得，人的本性是社會性的，上主曾很樂意地將信仰基督的人團結成為上主的子民（參閱伯前二5—10），集合為一體（參閱格前十二12）。因此，集體的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方面和信仰方面雙重的要求，同時本身還帶著教會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標幟（18號）。

為個人或者就使徒工作本身而言，為了傳教工作而成立的團體具有許多價值，「既可以支持團體的每個成員，同時也可以訓練他們的傳教精神，可以妥善地分配、指揮他們的傳教行動，使得他們比各自獨力工作時，可以收到更為豐厚的成果」（18號）。

大會避免去詳細討論特定的使徒團體，而是強調基本原則：與教會合一；回應

時代和地方的需要；健全而有效率的組織；真誠的愛德展現基督對世人之愛。大會也強調各種組織的價值，他們在工人、農民和幾乎所有社會階層之中——尤其是在貧窮、受忽略和遭迫害的環境——致力實現「天主教行動」。

這些團體是教友們適宜的使徒工作，但是必須建基於正統教義和倫理原則上。大會提醒我們，正如祈禱團體不應該是我中心或只局限在一個小圈子，使徒工作團體也不可失去祈禱的精神，這是他們所有工作的活力與意義之源。為了促進合作與協調，梵二大公會議建議在各堂區、各教區以及全國範圍內成立教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而且「在聖座（羅馬）也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為教友的傳教事業服務並激勵之」（26號）。大會也在《教友傳教法令》第六章討論訓練教友傳教的具體問題。

理想的結果是教堂與市場、內在與外在的合一或者融合。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正如我在《市場裡的黑暗》（*Darkness in the Marketplace*）第三章所解釋的，我們是在「做天主的工作」，而不是僅僅「為天主工作」。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去做祂願望我們做的事情，而不僅僅是我們認為祂應該想要我們做什麼。許多團體和個人，非常努力地工作去解決他們認為是緊急重要的問題；但是世界是如此廣大，人們的需要事實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的挑戰是去分辨天主渴望我們（或我）做什麼，以



在人間建立祂的天國。沒有人會被召叫去滿足每一個需要。

上述的一切也可以應用在教會內的修會團體和在俗團體。本書第四章曾提到，教友的特別使命是從內部聖化世俗世界——成為世界麵團裡的酵母。大會的主教們探究了實踐這一使徒工作形式的特別方法，比如，大會強調教友們可藉著講授教義、建立祈禱團體等，「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中，教友們於可能範圍內代替司鐸」（17號）。位在菲律賓南部棉蘭老島（Mindanao）的教會，在那裡工作的神父和修會會士向來較少，平信徒使徒計畫在此偏遠孤立甚至遭受迫害的地區就成了使徒工作的顯著特色。

雖然梵二大公會議高度重視和鼓勵在教會禮儀和聖事生活中教友們的合作，但是主教們也強調在使徒工作中唯有教友才能夠滿全的角色。比如，我的一個朋友在最近的年度避靜中意識到，他的使徒工作應該延伸到他工作的領域內——也就是說，他對那些與他一同在商場上工作的人們負有使命，而這一使命並非神職人員或修女能夠完成的。在他避靜的時候，我們兩人都不太清楚這一召叫意味著什麼，雖然這看起來是天主的話。之後，他回到他的市場生活當中，向任何可能的機會敞開自己。上主很快地向他顯示祂的心意，不只是為我的朋友，也為他那位同樣投身的妻子。他們發現了自己的一個先知角色，這為他們的教友聖召賦予了一個新的意

義，也與他們的祈禱生活密切相關。

向更寬廣的世界敞開自己

本章的前部分提到，教友在許多層面、在更寬廣的生活圈中活出基督徒的生活，而這個同心圓的核心部分則是個人與天主的關係，並且在家庭、堂區團體、工作環境和社會中活出這一關係。梵二大公會議在《教友傳教法令》中談到了教友在社會中的角色，在該法令第三章裡提到適合教友的各種使徒工作範圍：

在社會環境中的傳教事業，即是把基督的精神注入每人所生活的社會思想、習慣、法律和制度中；這種傳教事業是教友的職務和責任，別人不能適當地代替他們完成。在這個領域中，教友能夠以同等人對同等人進行傳教事業。在這個領域中，生活的見證和言語的見證相輔相成。無論他們是在工作、業務、學習、鄰居、消遣，或是在聚會的場合中，他們都比別人更適於幫助他們的同行弟兄們（13號）。



在此所提及的是關於世俗世界的層面，《萬民之光》描述世俗世界為教友聖召的適切範圍。然而，大會也談到教友們不要局限在自己所關注的事情裡，跟隨耶穌的人必須擁有像耶穌那樣向整個世界敞開的胸懷和心靈。雖然我們對個人生活的周遭環境負有特別的責任，但我們的視野不應像國家主義者或是沙文主義者。因此在《教友傳教法令》中，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強調，基督徒「也應當關心散布全世界各處的天主子民的需要。首先，他們宜以物質的或自己親身的幫助進行傳教的工作。把從天主獲得的一部分賜與再交還給天主，是基督徒的責任和榮譽」（10號）。

我想起我於一九四〇年代在羅切斯特一個堂區小學求學的光景。修女們用許多方式讓我們小孩子意識到傳教士和傳教區人民的需要。當時我並沒有夢想到將來有一天要當傳教士，但是我肯定那時候修女們已在我內心種下了聖召的種子。

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像我一樣蒙召成為傳教士，但是我真希望這一同樣的精神曾打動並改變羅切斯特人的生活。梵二大公會議其實是在對他們說話。同樣，當主教們談到國際使徒工作團體的重要性時，他們不只是在對國際旅行者和那些活躍於世界舞臺上的人們發言。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世界的公民，尤其是在這個全球化和國際貿易的時代。當我尚是個小孩子的時候，蘇丹人民的饑荒對美國的孩子來說好像不怎麼真實，畢竟當我們獲知這些消息時，這些飢餓的人們已經去世了。但今天我

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就得知世界各地發生的事情。

當然，此處還有一個危險。資訊爆炸可能使人們在面對如此龐雜的問題時感到無助和無望。有些人的反應就像一位吸煙者，因為報紙告訴他吸煙會引起癌症，他就不讀報紙了。也有些人任由自己被看似無法控制的問題所壓倒而不知所措。然而，這兩者都不是基督徒的解決方式。基督的門徒必須有足夠寬大的心胸去擁抱整個世界，但是他（她）也必須擁有堅強的信德。我們必須明白，世界屬於天主而不屬於我；最終而言，所有這些問題都是祂的關注和責任所在。但是因為我愛祂，我關心祂所關心的，無論祂為了祂子民的益處需要我做什麼，我都會欣然接受而成為祂的工具。在一切之上，就像聖女小德蘭一樣，我的祈禱是普世性的。

在此精神的感召下，《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談到了在政治生活中教友們的投入和參與。不是每一個人都身居要職，但是每一個人都能夠投票選舉，關心我們生活的時代的重要議題，並選出以真正人道和基督徒的方式關切這些議題的政治人物。此處可以測出你是否掌握到本書全部的意義：如果你覺得投票與你在基督內的生活不相關，那麼你就錯失了梵二大公會議和本書的真正要點。為你而言，俗化和神聖仍然是兩個分開的世界，而所謂的「教友時代」只是一句空話而已。



我們所有努力的目標

在《井枯之時》一書中，我試圖去探討和解釋入門後的祈禱之神祕經驗。在最後一章，我從艾略特（T. S. Eliot）的《四首四重奏》（*Four Quartets*）摘錄了一段喜愛的章節。在《小吉丁》（*Little Gidding*）裡，艾略特寫道：

因著這愛的吸引和召喚的聲音，

我們將不停止探索。

在探索的終點，

我們回到了起點，

並且重新認識這地方。

在接近本書尾聲時，我想起了上面這幾句話。我們討論了教友靈修的各個層面，比如婚姻和家庭生活、工作與政治、祈禱與聖事等，這些都是任何獻身教友的日常生活經驗。即使梵二大公會議開創了教友時代，對所有這些不同層面投下新的

光照，但就某種意義而言，這些觀點也並不完全是新的，它們早已堅實地植根在耶穌基督的福音教導裡了。事實上，我們再度「回到了起點」。

但是此處有一個真正的新穎之點，即重新發現我們已經（或者應該）知道的事情。很早以前，聖本篤就呼籲我們回到關於聖化的福音真理：不是非凡的功績使我們得以接近天主，而是懷著非凡的愛在生活中去做、去看平凡的事情。對本篤的許多門徒而言，本篤呼籲他們以「山中聖訓」作為唯一的準則，這看起來肯定同時具有古老和新穎的觀點。就像大部分偉大的科學發現一樣，當本篤如此聲明的時候，這真理看來是顯而易見的，但它之所以令人感到興奮新奇，原因在於我們第一次真正地認識我們向來「知道」的地方。

梵二大公會議對於今天教會的關鍵性訊息，非常相似於一千五百年前本篤對其門徒們的呼籲。我們可以在最平凡的生活發現聖化，儘管聖化本身一點也不平凡。聖化需要超凡的品德、信任和愛，透過天主的視野去看平凡的事情。正如艾略特所說的，「我們將不停止探索」。就一方面而言，匝凱不需要為了會晤耶穌而爬到樹上去；但是，另一方面而言，也許他必須如此做。為了會晤耶穌，匝凱在尋求正確的方法和地方的過程中，他必須願意讓自己成為患者。只有如此，耶穌才能將他從樹上召喚下來回到地上，回到他日常的生活和經驗——現在他的眼睛打開了也



潔淨了，這樣才能看到原來一直存在的事情。

在我們即將結束探索之際，我為所有蒙召度教友生活的人祈禱，願你們能夠更深地看清你們所領受的召叫是何等豐富和美麗。這當然不是我們「所有探索的終點」。但也許是開始的終點——一如匪凱為了基督而從樹上下來。

後記

幸福的普世召叫

基督徒生命的目標

無論我們什麼時候旅行，重要的是我們清楚自己的目的地。如此一來，我們才會知道旅行的最佳路線和最適宜的交通工具。正如我們在本書中所看到的，基督徒的生命是一條走向天主的旅程，作為人和天主子女的我們逐漸步入圓滿豐富的生命。在本書第一部分，我們回顧了教會兩千年來走過的旅程，並看到教會逐漸發現其救主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的更深意義。在本書第二部分，我們提到基督徒個人及其團體生活同樣也是一趟旅程，一個成長的過程。

每一位基督徒的目標是成聖，也就是像我們的天父那樣完美和成全。但是我們知道，這一目標在我們此世的生活無法完全實現。因此，在《教會憲章》第七章，主教們邀請我們去思考我們旅程的永恆目的，天國的終極目標。真正的基督宗教不



是逃避現實者，也不是人們的精神鴉片，但我們相信在此塵世並沒有永恆的城市。儘管此世生命和這個世界對基督徒的信德十分重要，但它們不是故事的終點。《教會憲章》第七章〈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天上教會的聯繫〉裡表達了這一確信。

「末世」(eschatological) 這個字指的是時間的終極，死亡的最後現實，審判和永恆的生命。教會一直被視為一個朝聖者，一個在宗教旅行中的人；而她朝聖的目標是永恆的生命，屆時她將永遠地、完美地與基督合一。梵二大公會議如此描述道：

我們因耶穌基督而加入教會，我們藉天主的聖寵而在教會內獲致聖德，這教會只有在天上的光榮中，才能完美，那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宗三21），也就是和人類緊相連接、又藉人類以達其終向的普世萬物，將和人類一起，在基督內達到圓滿境界的時候（48號）。

這是我們的目標和堅定的希望，我們此時此刻努力向人類宣揚福音因而有了意義。這就是為何教友的聖召是去轉化世俗世界。在最後，我們在世界上的勞苦和努力將不會白費，只要我們從創化的最終目的來看，而非視其本身為目的。然而，我

們很容易被眼前關注的事情所吞噬而忘記我們的目標，並認為這些事情本身就是我們的目的。因此，大會的主教們引用了不少新約章節來肯定我們對未來的希望和信心：弗一10；哥一20；伯後三10—13；若十二32；羅八19—22；若壹三2。我們只需要懷著祈禱的精神閱讀這些章節，親身經驗為我們日常生活的挑戰賦予了意義的希望，並真心相信「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八18）。

此外，從教會的早期時代起，基督徒們就相信我們的勝利不僅僅是在未來。即使是現在，我們在基督的「奧體」內與那些先我們而去的人們聯合在一起。這是與諸聖的共融，是戰爭的教會（我們自己）、受苦的教會（在煉獄裡的靈魂）以及得勝的教會（已經在天國的靈魂）的共融。死亡不能分裂我們的共融或者解散教會。我們為那些在煉獄裡的靈魂祈禱，他們在信德內去世並屬於基督，但是仍然需要被轉化和淨化，這樣他們才能夠完全擁有上主。我們向「聖人們」（不只是那些已經被宣聖的人，而是所有贏得最後勝利的人）祈禱，他們陪伴和鼓勵我們這些「仍在路上」的人們。我們與上述兩者一道組成了一個教會。他們是我們在信德裡的大家庭，我們每一個人都以自己特別的方法一起讚美光榮天主。

為我們這些仍然在旅途中的人而言，聖人的共融是我們希望和快樂的源泉。正



如梵二大公會議指出：

所以要使教友們明白，對聖人們的純正敬禮，不在外表行動的繁多，而在見諸實踐的熱烈愛情；以此愛情，為了我們自己及教會的更大利益，我們「與聖人們交往時，追求模範，與他們在共融中，追求同一歸宿，在他們的轉禱之下追求助佑」。另一方面，要使教友們明白，我們和天朝聖人們的關係，只要是從完整的信仰之光發出的，絕不會減損因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所行的欽崇之禮，反而益發予以增強（51號）。

成聖與幸福

在反省聖人共融的奧祕之際，我想起了我在計劃本書時所收到的兩個建議。我詢問許多朋友們：你們認為討論教友靈修的書應該包括什麼？一位澳大利亞的耶穌會朋友寫道：「過去二十五年來，我聆聽世界各地天主教徒的心裡話，我的印象日漸增加，那就是魔鬼非常成功地阻撓我們成長。魔鬼或者一些人事物非常狡猾地在大部分人心中種下謠言：天主並不真正地愛我們。我們常常聽到，『我以永恆之愛

來愛你』，但是我們好像仍然生活在懷疑中。」在菲律賓，一個即將要祝聖的修士告訴我，他一直在反省《聖詠》三十三篇的美麗描述：「尊上主為自己天主的民族，真是有福！上主選為自己產業的百姓，真是有福！」（詠卅三12）。他建議我把它應用到禮儀中：「相對於我們禮儀慶典中常見的嚴肅和呆板的氣氛，也許你可以探討歡樂慶祝所顯示的幸福的主题。我相信這一幸福的主题可以為菲律賓人們的宗教經驗帶來健康的改變。」

在寫作本書的整個過程中，我朋友們的話一直在我腦海中回響，尤其是當我在思考梵二大公會議有關「成聖的普世召叫」的討論時。如果我們相信聖經的見證，那麼成聖必然意味著成為一個喜樂的人。比如，《聖詠》多次提到有福的人，以及「上主選為自己產業的百姓，真是有福¹」。新約也充滿了喜樂，許多人們受到上主感動而快樂歡呼。在此只列舉一個例子，這可能是在整本聖經中最喜愛的篇幅，那就是《若望壹書》所提到的：

1 除了《聖詠》卅三12外，以下篇章對我影響也很大：詠廿一2；卅二1；四七1；一〇〇；一四六5。



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壹一 1，3—4）。

若望分享了他對上主的經驗以分享他的喜樂，而藉著與他人、與我們一道分享這一快樂，他自己也獲得圓滿的喜樂。只有藉著與他人分享上主，他才能繼續擁有上主。他人的幸福滿全了他自己的幸福。令人注目的是，聖道茂和教會其他偉大的神學家在闡述世界的創造時，常常訴諸於同樣的原則。天主為什麼創造了我們？他們說：「因為天主是全善的。」因為天主是全善的，祂的本性要求祂與其他人一起分享祂的美善。祂創造和救贖世界的動機都來自一份渴望：祂切願與我們分享祂的幸福、祂的喜樂。因此，成聖或者相似天主意味著成為一個美善之人；而成為一個美善之人即意味著成為一個喜樂的人。

這也是為何我經常在會議中對修會人士和平信徒團體說，一個憂鬱的基督徒為我們的信仰而言是一個矛盾。正如我們在本書中所看到的，在活出信德生命的過程中，常常會有許多挑戰和危機。成為一個幸福快樂的人不一定表示無憂無慮。然

而，耶穌的真正追隨者，即使在艱苦和痛失親人的時候，他們仍是喜樂的；我們可以說，即使表面上風雲密布，喜樂仍在他們心靈深處湧流。他們之所以如此喜樂是因為他們在上主的愛內感到安全，他們相信上主的眷顧，並相信上主的力量足以應付生活所帶來的一切困難。

然而，就現實而論，我們必須承認，這種幸福是我們長久經驗天主的忠信所結出的果實。歸根究柢，我們之所以能信賴天主，並不是因為我們讀到了什麼或者他人告訴我們什麼，而是因為我們在生活中親身經驗祂愛的關懷和忠信。他人的經驗和鼓勵能幫助我們放手一試去信任上主；但是，在祂內真正的幸福和安全感則是我們自己經驗上主所結出的果實。一個真正喜樂的人是一個充滿愛、成熟和聖潔的人。

瑪利亞，教會的母親

我們簡單地談談童貞聖母瑪利亞，並以此結束我們對教友靈修的討論，我想這是再適當不過的。她是耶穌的一個真正喜樂的門徒，一如她的《謝主曲》（*Magnificat*）如此優美地讚揚稱頌。她的靈魂歌頌上主的偉大，因為全能者為她成全了大事。她為我們樹立了偉大的模範，因她完全自由地說出：「我是上主的僕人，願祢的旨意



承行在我身上。」因此，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以討論瑪利亞在我們基督徒生命中的角色來結束《教會憲章》。

主教們願望信徒能適當地理解童貞聖母的角色。為了認識其脈絡和背景，讓我們回顧近年來在菲律賓和其他地區興起了不少大公祈禱的小組。梵二大公會議最先推動了今天所謂的大公主義（*eumenism*），他們也高度地讚揚此事——前提是「大公主義被適宜地理解。大公主義指的是不同信仰、甚至不同的基督教各派之間展開的對話。一如梵二大公會議堅持的，大公主義假定參與者堅實地建基於他們各自不同的信仰而聚在一起。大公主義不是企圖去歸化他人接受我的想法，也不是去攻擊他人的信仰；而是讓每一位參與者更深地欣賞自己的信仰。這也是一個機會，藉著分享其他真誠信徒的不同視野和經驗，使我們的生命更豐富。」

這是一個理想，然而，在實際的練習中，許多所謂的大公祈禱小組已經成為一個挑戰天主教參與者信德的方法。主要的挑戰之一就是天主教對童貞聖母瑪利亞的敬禮。難道我們沒有誇大她的重要性，甚至在某種程度上與耶穌平等或凌駕於耶穌之上嗎？這樣我們不是與聖經的啟示相反嗎？最大的問題在於大多數天主教徒不知道如何回答這些問題。因此，如果他們問不到真正了解此事的人，他們的信德也許會動搖甚至被摧毀。

我們可以承認，流行的敬禮也許很容易誇大瑪利亞的角色，特別是在一個母系的社會。在流行的敬禮中常有一些歪曲或者扭曲（比如一些文化傾向於比耶穌更加守法），但是教會有關童貞瑪利亞的角色之真正傳統並未涉及上述的過失。在大公主義運動尚未流行之前，梵二大公會議就以一篇關於瑪利亞在救恩奧蹟中的地位之討論來為《教會憲章》作結。

梵二大公會議謹慎地將童貞聖母瑪利亞的討論放在《萬民之光》的最後部分，而非一個獨立分開的文獻，這是為了強調瑪利亞是教會的一個成員，一如我們一樣真正地獲得耶穌基督的救贖，真正是我們當中的一員。她所有的恩寵和特權（伊斯蘭教對此也特別尊重）是因為她鍾愛之子的救贖性死亡和復活。此外，正如大公會議強調，她像我們一樣必須藉著信德而生活。「耶穌的父母失覓了耶穌，焦急地尋找祂，終於在聖殿裡找到了，祂正一心用在祂父親的事業上；他們並不了解兒子的話。祂的母親卻將這些話保存在她心底，細心思維」（57號；參閱路二41—45）。因為瑪利亞具有活潑的信德，所以她被認為參與在其子耶穌的救恩工程中。因此，當我們今天參與救恩工程時，瑪利亞是我們的母親和模範，「以服從、信德、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超絕地合作，為重建人靈的超性生命。因此，在聖寵的境界內，聖母是我們的母親」（61號）。她藉著信望愛而生活，一如我們也必須如



此，所以她能夠理解我們生命中的快樂和挑戰。由於她完美地活出了我們的生活，她堪當我們的模範和啟迪。

此外，還有一個關於童貞聖母瑪利亞的真理，可以為我們對教友靈修的討論劃上圓滿的句號：童貞瑪利亞是一位女平信徒！在當代的範疇裡，她和聖若瑟一樣都不是修會會士或者神職人員，而是教友的一員。當我們想到，耶穌最早的兩個門徒——他的母親和養父——都受到天主召叫度教友生活，我們不禁感到奇怪，為何基督徒們一度懷疑「在世界裡」是否可能成聖。

正如我們在本書中看到的，熱心獻身的教友生活確實是充滿困難和挑戰的，但這並不是因為世界是邪惡的並且無法與天主和好，而是因為對耶穌真正投身的人必須具有成熟和分辨的態度，無論是一位神父、修女或者平信徒。梵二大公會議開啟了教友時代，並清楚地向我們指出，男女教友都像瑪利亞和若瑟一樣，蒙召活出基督徒生命與愛的圓滿。在結束我們的反省之際，我祈禱這些篇幅對男女教友能成爲一個鼓勵、啟迪和幸福的泉源，幫助他們在這個富有挑戰性的聖召中緊緊跟隨基督。

匝凱認為他必須爬上樹去，「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身材短小……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匝凱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路十九3，5—6）。這裡對我們重

要的一課是：匝凱不需要爬到修會生活的樹上去看耶穌。耶穌能夠在此時此地與矮小的他會晤，並將他的家轉化為天主的休憩之所，帶給他的家庭幸福快樂。

匠凱，下來吧！——談教友靈修 / 多瑪斯·格林 (Thomas H. Green, S.J.) 著；姜川 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8.03〔民97〕
面；公分

譯自：Come Down, Zacchaeus: Spirituality & the Laity

ISBN 978-957-546-617-6 (平裝)

1. 天主教 2. 靈修

244.9

97004191

匠凱，下來吧！

2008年3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多瑪斯·格林 (Thomas H. Green, S.J.)

譯者：姜川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中文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26巷17弄5號3樓

電話：(02) 2225 2627

定價：190元

光啓書號 205289

ISBN 978-957-546-617-6

教友靈修所指為何？
生活在世俗世界中的

教友有可能成聖嗎？

教友在天主教會中
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梵二大公會議開啟了天主教會的「教友時代」，在這個新時代中，不論是神職、修會會士或教友，都受到「成聖的普世召叫」，以天主子民的團體身分一同邁向聖化。本書第一部分回顧教會兩千年來的旅程，從聖經到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如何逐漸理解教友聖召之意義與價值。第二部分則在梵二大公會議的光照下，探討福音靈修的要素，以及神職、修會、婚姻、單身等不同聖召對於教友時代的意義，最後也闡述了教友靈修中團體所扮演的角色。

本書為教友無疑是一大啟迪。作者強調，教友的獨特使命好比酵母，從內部來聖化整個世俗世界。不論婚姻、家庭、工作都是「靈修」，而教友的成聖召叫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福音精神，將耶穌的臨在與愛帶給周遭的人。

「匝凱不需要爬到修會生活的樹上去看耶穌；耶穌能夠在此時此地與矮小的匝凱會晤，並將匝凱的家轉化為天主的休憩之所，帶給他的家庭幸福快樂。」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ISBN 978-957-546-617-6

0 0 1 9 0



9 789575 466176

光啟書號：205289 定價：190元